

股票简称：日月股份

股票代码：603218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Riyue Heavy Industry Co., Ltd.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联合评字〔2019〕1732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未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69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 四、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等规定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利润的分配形式：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应及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因素**

### **(一) 下游细分市场景气度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应用于重工装备制造的多个细分行业，而业内企业专注的领域不尽相同，因此服务的下游行业也有所差别，其经营业绩不可避免地受各自细分领域景气度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的直接影响。

公司所涉下游行业中，风电行业、塑料机械行业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合计比例均达 95% 以上。其中，风电行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117,313.17 万元、117,387.61 万元、158,843.10 万元和 120,988.51 万元，占比分别为 74.16%、64.84%、68.39% 和 79.74%，是公司近年来业绩的重要支撑之一。

作为战略新兴能源，风电与其它形式的新能源相同，在发展的初期都面临前期研发投入大、业务规模小的局面，需要政府的政策扶持以渡过行业初创期。因此，近几年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各国政府在政策上的鼓励和支持，如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电价补贴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但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的日益成熟，前述鼓励政策强度正逐步减弱，市场化配置成为主要引导方向。

2018年5月1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明确将消纳工作作为风电新增建设项目的首要条件，严格落实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推行竞争方式配置风电项目，即从2019年起，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

2019年5月30日，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并同步印发《2019年风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新建集中式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项目需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并积极推动分散式风电参与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各省应以本地区风电指导价为竞争配置上网电价上限，且不得设置电价下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推动下，风电行业平价步伐有望进一步加快。

尽管竞价上网将加快风电平价上网的步伐，有利于扩大风电市场份额，且规模效应有利于降低成本，但竞价导致的电价降低将压缩风电场投资者的收益空间，相应的压力会向风电整机制造商乃至整个上游产业链转移。公司作为上游配套厂商，其业绩会因为政策的调整而发生波动。

## **（二）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美国等以国家安全为名，制造国际贸易摩擦事件，设置征收高关税等贸易壁垒，试图限制或减少从其他国家的进口，以降低贸易逆差，保护其国内经济和就业。2019年5月9日，美国政府宣布，自2019年5月10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其中包括中国产的风机产品、相关部件及原材料，本公司风电铸件产品位列其中。

由于风电铸件产品与下游成套设备厂商具有很强的配套关系，成套设备厂商更换铸件产品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且周期较长，且公司作为国内产销规模较大的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专业生产企业，凭借技术、规模、质量、品牌等优势，通过长期的合作，已与海外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美国政府采取的加征关税措施，截至目前尚未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情况产生实质影响。但加征关税会削弱公司在价格方面的相对优势。如果未来美国继续加征关税，美国客户可能会通过降价或减少订单数量来应对上述加征关税政策，将会导致公司的出

口业务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 **（三）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2,077.70 万元、74,041.69 万元、86,539.23 万元和 99,037.6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1%、26.90%、29.25% 和 29.51%，占比较高，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虽然发行人不断强化对客户的跟踪分析，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以及建立催款责任制等措施以规避或降低坏账损失，并同时严格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积极控制应收账款风险，但仍然难以完全避免下游客户因经营困难、现金流短缺等而发生相应的坏账损失，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四）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星铸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未来不再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或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有关的税收优惠，使得公司相关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铸件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其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以下两方面影响：一方面，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以及库存管理，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则将增大公司原材料库存管理的难度，并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另一方面，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还将直接影响采购及生产成本，导致毛利率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不断上行，由于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存在一定差异，因而原材料价格上升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报告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如未来生铁、废钢价格继续维持上行的态势，考虑到产品价格调整和原材料价格变化在时间上和幅度上的差异，将有可能使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 （六）营业利润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033.36 万元、183,143.63 万元、235,058.93 万元和 153,654.66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9,003.67 万元、26,117.70 万元、32,410.87 万元和 24,558.60 万元，其中，营业利润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33.04%，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上升 24.10%。虽然报告期内受产品销量逐年增长的影响，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但营业利润受销售毛利率、投资收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波动幅度较大。若未来影响营业利润的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营业利润大幅波动甚至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 （七）项目实施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良好发展态势和经过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发展战略，且公司通过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在铸件精加工技术、工艺体系建设等方面做了充分的准备。

但随着海上风电装机量高速增长及关键零部件大型化趋势的全面发展，下游对产品的配合面加工精度、强度、抗疲劳性、可靠性等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精加工工序需要不断进行技术提升。在技术体系升级的过程中仍可能出现未知的工艺技术难题，或人员团队建设不尽完善、协作不顺畅等不利因素，从而使得生产加工效率或加工废品率控制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八）项目新增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产能，叠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的产能，公司将具备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2018 年实现铸件销售 24.76 万吨，且随着“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产能逐步释放，毛坯铸件产能进一步增大，能覆盖项目实施后的产能。但若未来因市场和行业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销量不能覆盖新增产能，则可能产生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考虑到项目投产后将

新增较多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使得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 **（九）可转债到期转股不经济的风险**

发行人股价会随着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或证券市场行情等变化而产生波动，并有可能在转股期内无法达到初始转股价格。尽管投资者仍可按当期转股价格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的 A 股流通股，但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其原本预期的资本利得。

### **（十）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如上所述，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公司虽然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出现投资者向公司回售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还可导

致转股时新增股本总数较修正前有所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 **（十二）募集资金项目未达预期导致原股东权益被稀释、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项目结转固定资产和项目达产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或者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低迷、行业处于低谷期，项目无法按预计进度达产时，新增的折旧则可能会造成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下降；此外，本次可转债发行后，随着投资者债转股过程的不断推进，公司股东权益也将不断增大。以上因素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原股东拥有的股东权益被较快稀释。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	2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未提供担保 .....	2
四、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等规定 .....	2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因素 .....	4
目 录 .....	10
第一节 释 义 .....	12
一、普通术语 .....	12
二、专业术语 .....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2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31
一、市场和行业相关风险 .....	31
二、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	3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	34
四、与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	35
五、证券市场风险 .....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	38
三、发行人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41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42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 .....	43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44
七、发行人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	64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67
九、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	76
十、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	90
十一、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	107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	107
十三、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	110
十四、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10
十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	121
十六、发行人资信情况 .....	126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27
十八、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的情况 .....	137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38
一、同业竞争情况 .....	138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9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49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50</b>
一、已公告财务数据.....	150
二、审计意见.....	16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65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166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8
<b>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170</b>
一、财务状况分析.....	170
二、盈利能力分析.....	187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3
四、资本性支出.....	206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07
六、重大或有事项.....	209
七、重大期后事项.....	209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09
<b>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b>	<b>211</b>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1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11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采取可转债方式融资的合理性分析.....	238
<b>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241</b>
一、最近5年内募集资金的情况.....	241
二、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42
<b>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250</b>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256</b>

##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日月股份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指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精华金属	指	宁波精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月星金属	指	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日星铸业全资子公司）
日月集团	指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日月	指	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系日月集团前身
明灵塑料、日月铸业	指	宁波明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名宁波日月铸业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11月更名为明灵塑料（日月集团控股的公司，目前已注销）
同赢投资	指	宁波市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
明裕投资	指	宁波明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新投资	指	宁波南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日月集团全资子公司
永达塑机	指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明灵机械	指	宁波明灵机械有限公司（日月集团原控股的公司，现已注销）
高精传动	指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鸿华投资	指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祥禾投资	指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日月铸造	指	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日月集团原控股的公司，现已注销）
一重	指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二重	指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重	指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	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鑫科技	指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祥铸造	指	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
陆霖铸造	指	宁波陆霖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东莞铸造	指	东莞永冠铸造厂有限公司
佳力科技	指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克鲁索	指	法国克鲁索-卢瓦尔工业公司（Creusot-Loire Industrie）
德国辛北尔康普	指	德国辛北尔康普机械设备公司（G.Siempelkamp GmbH & Co.KG）
日本制钢所	指	日本制钢所株式会社（The Japan Steel Works,ltd.）
日本铸锻钢公司	指	日本铸锻钢株式会社（JCFC）
韩国斗山重工	指	韩国斗山重工株式会社（DOOSAN）
日本三菱重工	指	日本三菱重工株式会社（MITSUBISHI HEAVY INDUSTRY）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海天集团	指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南高齿	指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高精传动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南车	指	内蒙古南车电机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国南车吸收合并中国北车而组建的企业
远景能源	指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维斯塔斯	指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包括 Vestas Manufacturing A/S 和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GE	指	GE RENEWABLES NORTH AMERICA,LLC
金雷股份	指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集团	指	永冠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代码：1589）
中国海装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财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12 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 二、专业术语

铸造	指	将金属熔炼成符合一定要求的液态金属并浇进铸型里，经冷却凝固、清整处理后得到有预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铸件的工艺过程
热加工	指	热加工是相对于冷加工而言的，一般是在较高的温度下将金属软化或熔化处理后再冷却至常温的成形技术
重熔	指	一种二次精炼技术，集二次精炼与定向凝固相结合的综合冶金铸造过程
球化	指	球墨铸铁生产中，铁水在临浇铸前加入一定量的球化剂，以促使石墨结晶时生长为球状的工艺操作
球化剂	指	为使铸铁中的石墨结晶成为球状而加入铁液中的添加剂
冲天炉	指	一种竖式圆筒形熔炉，金属与燃料直接接触，从风口鼓风助燃，能连续熔化
树脂	指	一种以糠醇为主要原料的冷硬树脂，用于铸造型芯砂的粘结剂
造型	指	用预先准备好的模具及相应的型砂、粘结剂、涂料等材料，通过相应设备，做出尺寸和表面粗糙度符合要求的型腔的过程
熔炼	指	生铁、废钢被送入炉内进行混合熔化、保温及调成分，并对熔化的铁水进行球化、孕育处理

浇注	指	利用铁水包将炉中的铁水浇注到已经制备好的型腔中
清理	指	用机器对铸造完的毛坯件进行抛光打磨,清理表面杂物
石墨	指	元素碳的一种同素异型体
球墨铸铁	指	碳在铸铁中以球形石墨的形态存在,是具有优良的铸造、切削加工和耐磨性能的一种铸铁
工艺出品率	指	铸造工艺学的一个基本概念,工艺出品率=铸件净重/铸件带浇冒系统总重×100%,对于同一类铸造金属材料而言,工艺出品率的高低体现铸造工艺的水平
缩松	指	铸件在凝固过程中因液态收缩和凝固收缩,最后凝固的区域或热节部位因没有得到液态金属或合金的补缩形成分散和细小的空洞
缩孔	指	铸件在凝固过程中因合金的液态收缩和凝固收缩,在铸件最后凝固的部位出现大而集中的孔洞
合格品率	指	合格产品吨位/生产总吨位×100%
全球风能理事会	指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GWEC)
超超临界	指	超超临界指的是锅炉内工质的压力状态。锅炉内的工质都是水,水与蒸汽的临界参数为 22.115MPa、374.15℃,炉内蒸汽温度不低于 593℃或蒸汽压力不低于 31MPa 被称为超超临界
t	指	吨,质量单位。1吨=1,000 千克
KW	指	Kilo Watt (千瓦),简称 KW,电功率单位。
MW	指	Million Watt (兆瓦),简称 MW,电功率单位。1兆瓦=1,000 千瓦
GW	指	Giga Watt (吉瓦),简称 GW,电功率单位。1吉瓦=1,000 兆瓦=100 万千瓦

特别说明: 敬请注意,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iyue Heavy Industry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日月股份
股票代码	603218
注册资本	53,134.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明康
董事会秘书	王烨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邮政编码	315113
经营范围	重型机械配件、金属铸件的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和服务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riyuehi.com">http://www.riyuehi.com</a>
电子信箱	dsh_2@riyuehi.com
联系电话	0574-55007043
联系传真	0574-55007008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柴油机铸件和加工中心铸件等，主要用于能源装备、通用机械、海洋工程等领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年产30万吨铸件的产能规模，最大重量110吨的大型球墨铸铁件铸造能力。依托技术、产品、规模、质量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在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中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依据2011年9月中国铸造协会公布的中铸协字[2011]102号文件，公司被列入“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首批300家企业名单。2014年5月和2018

年5月，公司连续两届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随着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项目产能不断释放，公司逐步开始建立完善的铸造、精加工全工序一体化自主生产体系，满足客户“一站式交付”的需求。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已经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90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批准。

### （二）发行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亿元，发行数量为120万手（1,200万张）。

####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12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

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 6、利息支付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8、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2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6月27日至2025年12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9、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6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 10、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A \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_1=(P+A \times k)/(1+n+k)$ ；

派息： $P_1=P-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D+A \times k)/(1+n+k)$ 。

其中： $P$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

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_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

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 13、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14、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 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 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 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 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 15、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日月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 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日月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258 元面值可

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258 手可转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日星铸业	89,204.00	84,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	35,900.00	35,900.00
<b>合 计</b>			<b>125,104.00</b>	<b>120,000.00</b>

“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象山县贤庠镇临港产业区(A区)新乐西首大中庄区块,利用自建总建筑面积60,257.82m<sup>2</sup>的厂房,购置精密机加工设备、涂装设备等,建设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2万吨的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能力,初步实现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的全工序自主可控,快速响应客户“一站式”交付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 （四）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联合信用给予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等主要规则如下：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4）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或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及会议记录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下述债券持有人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2）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

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1）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起止时间为：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初步估算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47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39.00
律师费用	32.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73.90
合 计	<b>639.90</b>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 （八）承销期间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19年12月19日 星期四	T-2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9年12月20日 星期五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2019年12月23日 星期一	T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11:30前提交认购资料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5、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
2019年12月24日 星期二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19年12月25日 星期三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19年12月26日 星期四	T+3日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9年12月27日 星期五	T+4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邮编：315113

联系人：王烨

电话：0574-55007043

传真：0574-55007008

网址：<http://www.riyuehi.com>

电子信箱：[dsh\\_2@riyuehi.com](mailto:dsh_2@riyuehi.com)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电话：0571-87130312

传真：0571-87828004

保荐代表人：卓小伟 吴云建

项目协办人：熊文峰

项目经办人：许昶 刘贤信 陈伟男 赵旭亮 余嘉俊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强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邵 禛 林 惠 钱大治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电话：0571-56076602

传真：0571-56076663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伟 张建新 汪雄飞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常丽娟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电话： 010-85171271

传真： 010-85171273

经办评级人员： 蒲雅修 高佳悦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保荐人（主承销商）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户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9005101040035116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的风险如下：

### 一、市场和行业相关风险

####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风力发电、塑料机械、船舶动力以及加工中心等下游行业提供铸件产品配套。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市场需求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系统性影响。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195.48 万元、181,048.50 万元、232,273.32 万元和 151,739.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898.23 万元、22,658.67 万元、28,055.45 万元和 **21,469.05** 万元，销售规模逐年递增，净利润呈一定波动态势。目前，世界经济复苏道路仍然曲折、国内经济处于改革攻坚期，若未来国内外经济复苏进程受阻，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下游细分市场景气度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应用于重工装备制造的多个细分行业，而业内企业专注的领域不尽相同，因此服务的下游行业也有所差别，其经营业绩不可避免地受各自细分领域景气度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的直接影响。

公司所涉下游行业中，风电行业、塑料机械行业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合计比例均达 95% 以上。其中，风电行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117,313.17 万元、117,387.61 万元、158,843.10 万元和 120,988.51 万元，占比分别为 74.16%、64.84%、68.39% 和 79.74%，是公司近年来业绩的重要支撑之一。

作为战略新兴能源，风电与其它形式的新能源相同，在发展的初期都面临前期研发投入大、业务规模小的局面，需要政府的政策扶持以渡过行业初创期。因此，近几年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各国政府在政策上的鼓励和支

持，如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电价补贴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但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的日益成熟，前述鼓励政策强度正逐步减弱，市场化配置成为主要引导方向。

2018年5月1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明确将消纳工作作为风电新增建设项目的首要条件，严格落实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推行竞争方式配置风电项目，即从2019年起，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

2019年5月30日，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并同步印发《2019年风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新建集中式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项目需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并积极推动分散式风电参与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各省应以本地区风电指导价为竞争配置上网电价上限，且不得设置电价下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推动下，风电行业平价步伐有望进一步加快。

尽管竞价上网将加快风电平价上网的步伐，有利于扩大风电市场份额，且规模效应有利于降低成本，但竞价导致的电价降低将压缩风场投资者的收益空间，相应的压力会向风电整机制造商乃至整个上游产业链转移。公司作为上游配套厂商，其业绩会因为政策的调整而发生波动。

### **（三）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美国等以国家安全为名，制造国际贸易摩擦事件，设置征收高关税等贸易壁垒，试图限制或减少从其他国家的进口，以降低贸易逆差，保护其国内经济和就业。2019年5月9日，美国政府宣布，自2019年5月10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其中包括中国产的风机产品、相关部件及原材料，本公司风电铸件产品位列其中。

由于风电铸件产品与下游成套设备厂商具有很强的配套关系，成套设备厂商更换铸件产品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且周期较长，且公司作为国内产销规模较大的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专业生产企业，凭借技术、规模、质量、品牌等优势，通过长期的合作，已与海外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美国政府采

取的加征关税措施，截至目前尚未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情况产生实质影响。但加征关税会削弱公司在价格方面的相对优势。如果未来美国继续加征关税，美国客户可能会通过降价或减少订单数量来应对上述加征关税政策，将会导致公司的出口业务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 **二、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 **（一）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2,077.70 万元、74,041.69 万元、86,539.23 万元和 99,037.6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1%、26.90%、29.25% 和 29.51%，占比较高，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虽然发行人不断强化对客户的跟踪分析，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以及建立催款责任制等措施以规避或降低坏账损失，并同时严格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积极控制应收账款风险，但仍然难以完全避免下游客户因经营困难、现金流短缺等而发生相应的坏账损失，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二）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星铸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未来不再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或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有关的税收优惠，使得公司相关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铸件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其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以下两方面影响：一方面，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以及库存管理，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则将增大公司原材料库存管理的难度，并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另一方面，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还将直接影响采购及生产成本，导致毛利率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不断上行，由于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存在一定差异，因而原材料价格上升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报告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如未来生铁、废钢价格继续维持上行的态势，考虑到产品价格调整和原材料价格变化在时间上和幅度上的差异，将有可能使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 **（四）营业利润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033.36 万元、183,143.63 万元、235,058.93 万元和 153,654.66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9,003.67 万元、26,117.70 万元、32,410.87 万元和 24,558.60 万元，其中，营业利润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33.04%，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上升 24.10%。虽然报告期内受产品销量逐年增长的影响，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但营业利润受销售毛利率、投资收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波动幅度较大。若未来影响营业利润的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营业利润大幅波动甚至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 **（一）项目实施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良好发展态势和经过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发展战略，且公司通过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在铸件精加工技术、工艺体系建设等方面做了充分的准备。

但随着海上风电装机量高速增长及关键零部件大型化趋势的全面发展，下游对产品的配合面加工精度、强度、抗疲劳性、可靠性等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精加工工序需要不断进行技术提升。在技术体系升级的过程中仍可能出现未知的工艺技术难题，或人员团队建设不尽完善、协作不顺畅等不利因素，从而使得生产加工效率或加工废品率控制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项目新增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产能，叠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的产能，公司将具备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2018 年实现铸件销售 24.76 万吨，且随着“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产能逐步释放，毛坯铸件产能进一步增大，能覆盖项目实施后的产能。但若未来因市场和行业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销量不能覆盖新增产能，则可能产生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考虑到项目投产后将新增较多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使得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 四、与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 （一）可转债到期转股不经济的风险

发行人股价会随着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或证券市场行情等变化而产生波动，并有可能在转股期内无法达到初始转股价格。尽管投资者仍可按当期转股价格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的 A 股流通股，但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其原本预期的资本利得。

### （二）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

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 **(三)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如上所述,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公司虽然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出现投资者向公司回售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还可导致转股时新增股本总数较修正前有所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 **(四) 募集资金项目未达预期导致原股东权益被稀释、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项目结转固定资产和项目达产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或者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低迷、行业处于低谷期,项目无法按预计进度达产时,新增的折旧则可能会造成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下降;此外,本次可转债发行后,随着投资者债转股过程的不断推进,公司股东权益也将不断增大。以上因素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原股东拥有的股东权益被较快稀释。

### **(五) 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 **(六) 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偿付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利息、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并到期兑付本金。受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承兑投资者回售可转债的能力。

### **（七）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考虑到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在普通公司债券基础上给予债券持有人按照一定的价格将债券转为股票的权利，因此，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同期同评级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可转债具备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可转债转股价格及赎回、回售等可转债相关条款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剧烈波动、发行人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低于可转债转股价格，导致投资者预期投资收益率显著高于可转债收益率，则本次可转债价格将存在大幅下降，甚至低于可转债面值的风险。

### **（八）可转债市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市场价格受到国家货币政策、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发行人 A 股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由于中国的资本市场正处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投资者对可转债投资价值的认识可能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可转债上市交易、转换等过程中，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价格可能没有合理地反映其投资价值，甚至会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 **五、证券市场风险**

证券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证券价格不仅受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证券市场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债券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存在证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 (一) 设立情况

日月股份由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等 3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于 2007 年 12 月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2000000191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傅明康	5,000.00	50.00
2	陈建敏	2,500.00	25.00
3	傅凌儿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二) 首发上市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1号”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23.90 元，共募集资金净额 89,693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318号）”批准，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日月股份，股票代码：60321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傅明康	12,565.885	31.34
陈建敏	6,282.575	15.67
傅凌儿	6,282.575	15.67

同赢投资	5,026.060	12.53
鸿华投资	2,148.795	5.36
高精传动	1,696.185	4.23
祥禾投资	1,357.095	3.38
徐建民	377.175	0.94
马金龙	188.220	0.47
陈信元	75.435	0.19
首次公开发行新增股东	4,100.00	10.22
<b>合 计</b>	<b>40,100.00</b>	<b>100.00</b>

## 2、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 (1)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 160 名员工授予 623 万股，每股 7.56 元。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40,100 万股增至 40,723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40,100 万元增至 40,723 万元。

### (2) 2018 年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407,2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2,169,000.00 元，转增

122,169,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529,399,000股，并于2019年7月12日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3)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17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3 元/股。授予日后，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在实际授予过程中，本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94 人变为 93 人，拟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5.00 万股调整为 194.80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总股本由 52,939.90 万股变更为 53,134.70 万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400,141,235	75.58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129,257,765	24.42
三、股本总额	529,399,000	100.00

###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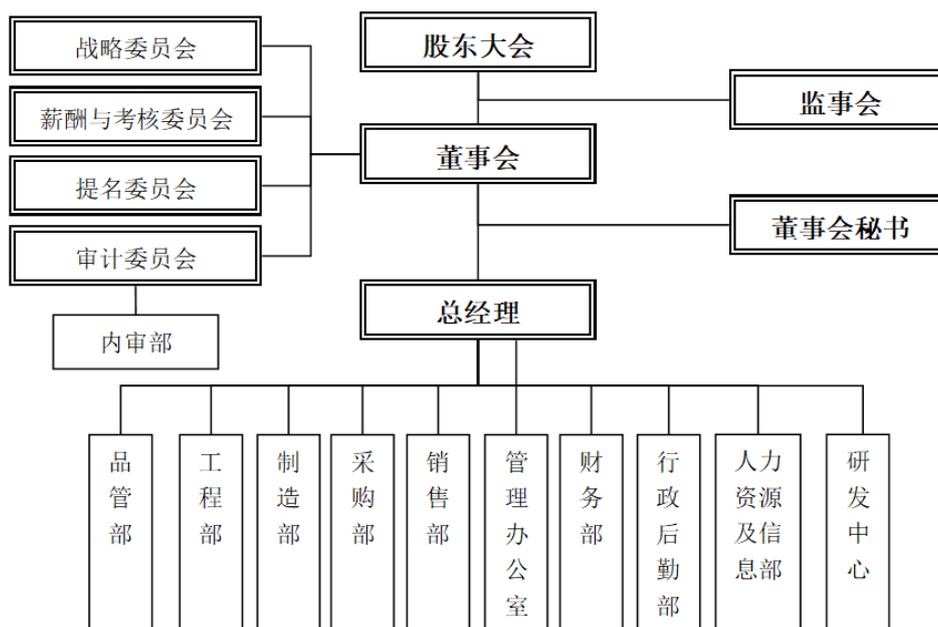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傅明康	165,444,825	31.25
2	傅凌儿	81,673,475	15.43
3	陈建敏	81,673,475	15.43

4	同赢投资	65,338,780	12.34
5	鸿华投资	22,576,098	4.26
6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6,389,515	3.10
7	祥禾投资	14,427,143	2.73
8	徐建民	5,166,785	0.9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37,386	0.8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3,701	0.72
合 计		460,851,183	87.06

### 三、发行人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一) 公司组织架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 (二) 公司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 1、公司主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拥有权益比例 (%)	
					直接	间接

1	日星铸业	宁波	钢铁铸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和服务咨询；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9,000.00	100.00	-
2	精华金属	宁波	金属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1,600.00	100.00	-
3	月星金属	宁波	金属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1,000.00		100.00

## 2、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1	日星铸业	297,267.68	241,005.80	186,145.83	170,593.44	104,132.54	123,088.23	14,760.36	14,259.91
2	精华金属	7,658.26	7,440.39	6,426.88	6,092.79	4,994.98	10,151.85	334.07	642.15
3	月星金属	4,318.87	3,897.36	3,184.68	2,867.75	4,944.98	7,202.12	316.93	428.13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2.11% 股权，通过同赢投资、明裕投资控制公司 12.62% 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74.73% 股权。

傅明康与陈建敏系夫妻关系，傅凌儿系傅明康、陈建敏的女儿。傅明康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31.25% 的股份；陈建敏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5.43% 的股份；傅凌儿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5.43% 的股份。另外，傅明康控制的同赢投资、明裕投资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前 12.34%、0.28% 的股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傅明康	中国	否	33022719630317****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西村7组42号
陈建敏	中国	有，尼日尔共和国	33022719630712****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西村7组42号

傅凌儿	中国	否	33022719890102****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 西村7组42号
-----	----	---	--------------------	----------------------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

### （一）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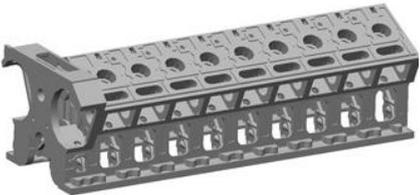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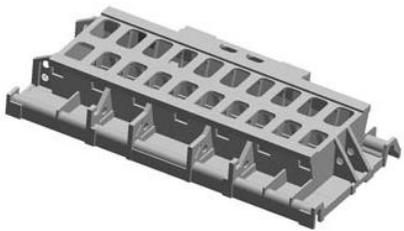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柴油机铸件和加工中心铸件等，主要用于能源装备、通用机械、海洋工程等领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年产30万吨铸件的产能规模，最大重量110吨的大型球墨铸铁件铸造能力。依托技术、产品、规模、质量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在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中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依据2011年9月中国铸造协会公布的中铸协字[2011]102号文件，公司被列入“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首批300家企业名单。2014年5月和2018年5月，公司连续两届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随着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项目产能不断释放，公司逐步开始建立完善的铸造、精加工全工序一体化自主生产体系，满足客户“一站式交付”的需求。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变化

公司产品包括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柴油机铸件和加工中心铸件等，主要用于能源装备、通用机械、海洋工程等领域。主要代表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示例
1	风电铸件	箱体、扭力臂、轮毂（转子头）、壳体、底座、行星架、主框架、定动轴、主轴套等	

2	塑料机械铸件		注射油缸、高压油缸、超长油缸、高压油缸模板、头板、二板、尾板等	
3	其他铸件 (部分)	柴油机铸件	直立式机体、V形机体、缸盖、活塞、曲轴等	
4		加工中心铸件	床身、工作台、横梁、滑枕等	

##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此外，由于公司主要为装备制造业中的重工装备配套大型铸件，公司所处行业可进一步细分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制造业。

### (一)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作为装备制造业的细分行业，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在受到国家职能部门管理的同时，受行业自律组织的指导，表现为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其中，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作为国家职能部门，对行业进行监督管理；中国铸造协会、全国铸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对行业运行进行规范化指导。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定综合型产业政策，组织拟定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

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等工作。

中国铸造协会：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铸造行业的共同利益，反映会员诉求，通过为政府、会员、企业提供服务，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协助政府完善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加快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促进铸造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动现代铸造产业集群建设。

全国铸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铸造标准化领域的技术归口管理工作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相应技术委员会的国内对口业务管理工作；致力于提高铸造标准化水平，完善铸造标准化工作，拓宽铸造标准化工作领域，推进和参与铸造领域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制造行业规范和发展的产业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编号	颁布时间	颁发机构	政策、法律法规及规划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2017.12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卫计委、国资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知识产权局	《增材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	推进增材制造在模型开发、复杂铸件制造、铸件修复等关键环节的应用，发展铸造专用大幅面砂型（芯）增材制造装备及相关材料，促进增材制造与传统铸造工艺的融合发展
2	2017.10	工信部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	将“高效造型技术与铸造再生技术”列入装备制造领域亟待突破的基础工艺，重点突破可靠、高效、自动、精确、易诊断静压自动造型线，高效率液压缸，伺服控制液压系统，实时位移检测、伺服控制系统及变频技术等高紧实度粘土砂高效造型技术；粘土砂废（旧）砂、树脂自硬砂废（旧）砂、水玻璃砂废（旧）砂和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等铸造废（旧）砂的再生技术与设备系统制造技术
3	2016.7	工信部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传统铸造产业绿色化改造升级是重点，需进一步加大铸造领域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应用，

				推进铸造企业将绿色理念贯彻于铸件生产全过程
4	2012.1	工信部、科技部、 财政部、国务院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重大技术装备 自主创新指导目 录》	指出我国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的 19 大领域,并对其中关键机械基础件领域的主要技术指标和关键技术进行了界定,涵盖了大型铸锻件、轴承、液压件、密封件、传动件、模具等
5	2011.11	工信部	《机械基础件、基 础制造工艺和基 础材料产业“十二 五”发展规划》	指出我国基础制造工艺要加大技术改造,转变产业发展方式。到 2015 年,重大装备所需机械基础件配套能力提高到 75%以上;基础制造工艺水平全面提升,高端大型及精密铸锻件基本满足国内需求;重大装备所需的基础材料配套水平大幅提升
6	2011.11	工信部	《“十二五”产 业技术创新规划》	提出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发展方向,其中:为高端装备的技术创新提供支撑的铸造和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技术是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7	2011.7	科技部	《国家“十二 五”科学和技术 发展规划》	提出要促进重点产业升级,加强设计技术、可靠性技术、制造工艺、大型铸锻件等基础性、共性技术研究,促进装备制造高端化发展
8	2011.6	国家发改委、科技 部、工信部、商务 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 的高技术产业化 重点领域指南 (2011年度)》	指出“重大装备中大型构件的冶炼、铸造、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技术与装备”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9	2011.3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11年 本)》	将“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列为鼓励类

## (二) 行业发展概况

### 1、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简介

#### (1) 铸造技术简介

铸造是人类掌握较早的一种金属重熔、热加工成型工艺,距今已有约 6,000 余年历史,工艺主要包括铸造金属准备、铸型准备和铸件处理三个基本环节,基本工艺过程为:将固态金属熔炼成满足指标要求的金属液后,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经冷却凝固、清整、热处理,得到预定要求形状、尺寸和性能的成型金

属毛坯，经进一步机械加工后成为铸件成品。作为一种传统工艺，铸造在工业化进程中不断受益于现代高新技术的进步，以其较为经济的金属成型方法和良好的综合性能，相对于锻、轧、焊、冲等工艺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因而至今仍是金属成型的主要工艺方法和手段。

## （2）球墨铸铁简介

根据铸造金属材料的不同，铸件可分为铸铁件、铸钢件、有色金属件及其他合金铸件等，其中，铸铁件长期以来居主导地位，占铸件总量的 70%-80%。然而，铸铁件虽然具备较好的工艺性能，可铸成任意形状，并具有耐磨性佳、减震性好、变形小等优点，但传统铸铁件较铸钢件强度低，韧性、塑性相对较差，通常只能用于生产性能要求较低的产品，无法很好地满足工业时代机械制造对铸件品质的要求。

受益于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的科技进步，尤其是球化孕育处理和化学硬化砂造型两项新技术的出现，突破了延续几千年的传统铸铁工艺，催生了球墨铸铁这一新型工程材料，并对铸铁件的现代化工业应用产生了重大影响。球化孕育处理技术的出现，使得铸铁中的石墨经过球化处理，在保留普通铸铁基础成分、工艺性能及多种优点的同时，塑性、韧性发生了质变，机械性能与钢相近，且由于球状石墨的存在使得单位强度的重量减少，增加了零件形状设计的自由度，从而使铸铁件具备了广泛工业应用的基础；化学硬化砂造型技术则为铸件的生产提供了便利快捷的工艺条件，也使铸件获得了更高的尺寸精度和表面粗糙度。

目前，球墨铸铁件已在风电、塑料机械、船舶动力、机床以及矿山机械等诸多领域得到应用，并且随着铸造技术的发展和铸件品质的提高，进一步向重载、低温、耐疲劳、抗磨和耐蚀等极端工况条件渗透，应用领域广阔。发展至今，球墨铸铁在铸件中所占的比例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一个国家铸造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

## （3）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简介

铸造的金属重熔、热加工成型工艺决定了铸件的重量范围和尺寸范围较宽，其中，重量可从最小几克到最大数百吨，壁厚 5 毫米到 1 米以上，长度也可从几

厘米到几十米，以满足工业不同领域的工况要求。

以当前我国铸造技术、装备水平及铸件市场的发展情况，大型铸件一般指单件毛重 5 吨以上的铸件。其中，壁厚在 100mm 以上的球墨铸铁一般被称之为厚大断面球墨铸铁，其力学性能优良、成型性能和稳定性好，成本相对于铸钢件有一定优势，在重工装备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 2、我国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发展概况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是集材料研发、熔炼、浇注、热处理、机加工和检测为一体的高技术产品，是重工装备制造业的关键基础部件之一。

作为重工装备制造业的配套产业，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是随着重工装备工业体系的发展而逐步完善起来的。20 世纪，国外发达国家纷纷建立了各自完整的重工装备工业体系，其配套的铸件行业也随之发展完善，成为其提升一个国家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的基础与推动力之一。

我国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起步较晚，铸件生产长期以来以生产半成品的形式从属于国有主机厂。改革开放后，在国民经济建设和重大工程需求带动下，我国开始对铸件的研发作出了系列部署，并在 2009 年颁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把大型铸件、关键铸件及基础配套件提升到与主机产品同等重要的战略高度，明确提出要提升大型铸锻件等配套产品的技术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在此背景下，通过积极引进国外先进铸造技术、装备以及先进的管理技术，我国加大了消化吸收和自主研发的力度，逐渐形成了一批初具规模经济效应、产品品质优良的现代化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制造企业。

由于铸造企业早期以国有为主，因而在行业发展初期，以一重、二重、上重、中信重工、大连重工等为代表的国有铸造企业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主要为其集团内部的成套设备制造提供配套服务。然而，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成套设备部件采购的市场化趋势进一步发展，民营铸造企业作为产业链上不可或缺的一环，依托相对灵活的经营机制，在弥补国有成套设备制造商内部铸造产能缺口、为民营成套设备制造商提供配套的同时，也积极地参与国际竞争，努力抓住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的历史机遇，开始为国际成套设备企业提供产品配套。

### 3、我国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作为下游重工装备的配套产业，其发展主要受下游行业的发展需求驱动，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1）成套设备生产的垂直化分工深入，进一步推动专业铸造企业发展

上世纪 50-70 年代，国外成套设备厂商为降低成本获得更大市场，大多采取了“大而全”纵向一体化的生产模式，国内企业则由于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生产组织形式相对集中，铸造工序也多以分厂或车间的形式从属于主机厂。但是，随着近年来竞争的日益加剧以及市场的日益开放，“大而全”的生产模式成本优势不再，国内外成套设备厂商均逐步向机构精简、垂直化分工的上下游合作模式转变。

在垂直化分工模式下，成套设备厂商专注于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构建，通过集中力量发展核心业务、外包非核心业务的方式，努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组织效率与市场应变能力，具体表现为逐渐将铸造业务剥离，向外部采购铸件的方式满足生产配套需要；外部厂商则承担起工艺设计、毛坯铸造、精加工、检验、质量保证、及时供货以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

随着下游成套设备生产垂直化分工的深入，专业铸造企业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拓展。

#### （2）铸造的全工序一体化生产模式逐渐完善

在垂直化分工模式下，外部专业铸造厂商负责工艺设计、毛坯铸造、精加工至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这已是国际间普遍的模式，甚至在日本等发达国家已出现铸件加工后直接组装成套再供应客户的模块化交货模式。

然而，由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尤其毛坯铸造环节及精加工环节均需大量的设备、资金投入，在我国，业内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限于前期的资金实力、风险承受能力制约，往往优先投资于毛坯铸造这一核心工序环节，精加工工序则通过外协解决，从而造成当前我国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生产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工序分割的现状，导致铸件最终产品在交期、速度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损耗。此外，随着下游重工装备行业进一步向重型、

精密方向发展，铸件的尺寸规格逐渐增大、精度要求进一步提高，对精加工设备、工艺以及生产管理水平的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国内精加工外协厂商往往规模偏小、资金实力不足，无法很好地满足当前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加工业务的发展需要。

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垂直化分工的进一步完善，我国规模化铸造企业进一步完善自身生产工序、为客户提供全工序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配套服务已是当前行业发展的趋势。

### （3）产业转移推动铸造国际化

经济全球化导致资源配置的全球化。当前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随着近年来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产业比较优势明显。

在此背景下，跨国公司为了降低成本、获取更大利润，积极在中国建立生产基地和采购平台，为国内铸造企业提供良好发展机遇的同时，也进一步推动了我国铸造产业的国际化发展。

## （三）行业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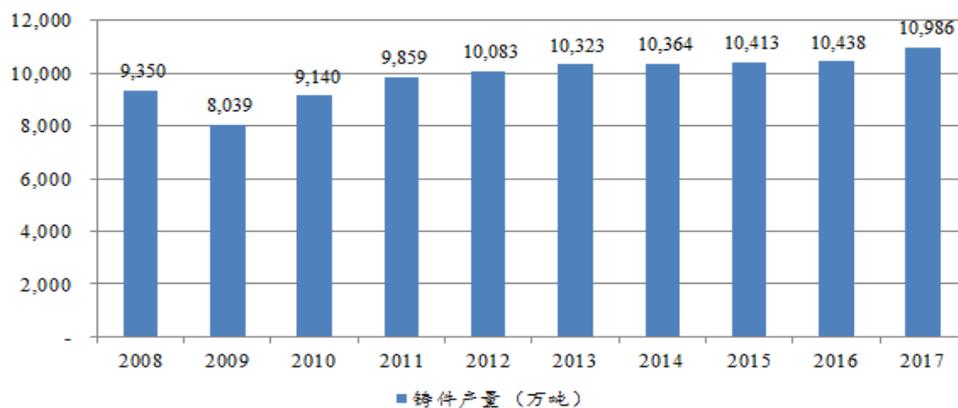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是重大装备典型的关键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电力、通用机械、造船、机床、矿山、冶金、石化等装备制造业。

### 1、国际铸造行业的供求状况

从行业发展周期来看，世界铸造业目前已步入稳定发展的成熟阶段，世界铸件产量较为平稳，与全球经济表现出较强的关联性。

根据《Modern Casting》杂志公布的世界铸件产量普查结果，在经历了2009年的急速下滑后，世界铸造业开始逐步复苏，并连年稳定增长，至2017年世界铸件总产量已达到年产10,986万吨。2008年-2017年世界铸件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 2008年-2017年世界铸件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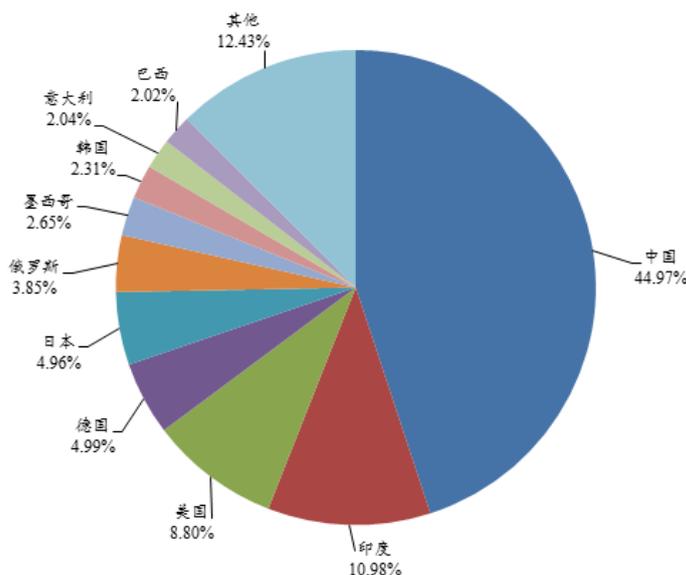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odern Casting》

在世界铸件产量平稳发展的同时，生产重心也在地区间发生着转移。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全球制造业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铸件制造业也逐步转移到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以中国、印度、巴西等为代表的新兴工业国家的铸件生产能力不断增强、所占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这一方面是由于铸造行业生产过程中耗费资源和能源较多，工业发达国家受人工成本、环保压力、资源紧缺及下游产业转移等因素影响，铸件产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发展中国家，近年来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对铸件的需求增长势头强劲，带动了全球铸件产量的平稳发展。

根据《Modern Casting》杂志统计，2017 年中国铸件产量占全球产量的 44.97%，连续 17 年位居全球第一，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7年全球前十位国家铸件产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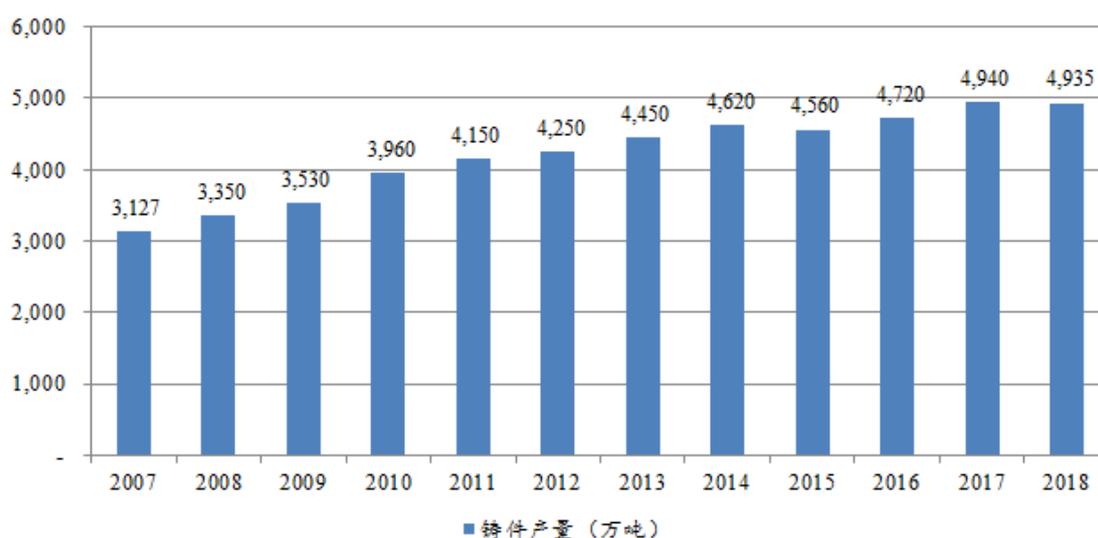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odern Casting》

## 2、我国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供求状况

铸造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是众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基础之一。其中，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作为重工装备制造的配套产业，是电力、通用机械、造船、机床、矿山、冶金、石化等行业装备的重要基础部件，其经济带动性强，辐射作用大，是产业链上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其市场需求状况与重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进入 20 世纪以来，随着全球制造业逐步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以及国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不断增加，我国装备制造业对铸件的需求日益增长，铸造行业呈现出持续稳定发展的良好局面。2007 年-2018 年，我国铸件产量从 3,127 万吨增长至 4,935 万吨，具体如下图所示：

2007年-2018年我国铸件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2014 年以来我国铸件产量增速有所放缓，表明我国铸件行业经过多年持续快速增长，正逐渐从数量型增长转变为质量型增长，预计中低速增长将成为“十三五”期间我国铸造行业发展的新常态，这将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挑战 and 机遇。

此外，从下游行业发展需求来看，我国电力、通用机械、船舶、机床、矿山、冶金、石化等行业的发展将带动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 (1) 风电铸件市场需求

风电铸件是风电机组设备的重要零部件，其市场需求与风电整机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其发展受风电行业整体需求的拉动。

### ①风电行业发展情况

风能是一种清洁、绿色的可再生能源。与传统能源相比，风电成本稳定、环境成本低，加之资源分布广泛、储量巨大，具有很大的应用潜力，是新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社会对可再生能源关注度的不断提高，风能产业政策法规陆续出台，加之风电并网技术逐渐成熟，风电逐渐呈现出了替代传统能源的发展趋势。

据全球风能理事会 GWEC 发布的数据，2018 年全球新增风机容量为 51.3GW，累计装机容量由 2001 年的 6.5GW 增加至 591GW，年度复合增长率在 20% 以上。

我国风电行业起步较晚，风力发电技术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主要是小型风力发电机的研发和商业化批量生产。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国家实施“双加”工程与“乘风”计划，国产并网风电设备开始起步。进入 21 世纪后，在国家鼓励风电产业的政策激励下，风电并网开发利用开始呈现加速趋势。2006 年，国家颁布实施《可再生能源法》，此后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国内风电行业在各种因素的催化下出现了跨越式发展，2010 年，我国累计装机量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

2009 年-2018 年我国新增和累计风电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CWEA

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委员会的数据，2018年，全国新增装机容量达到21.14GW，同比增长7.5%，累计装机容量约210GW，同比增长11.2%。在全社会用电需求回升、分散式风电崛起、海上风电发展等多因素的驱动下，未来几年新增装机容量有望再次步入上升通道。

## ②风电行业的发展特点与趋势

### A、全球风电市场逐步融合，风电零部件产业逐渐向中国转移

风电行业已经形成全球产业链，中国作为全球风电市场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吸引了维斯塔斯、GE、西门子等全球领先的整机制造商前来参与竞争，与此同时，金风科技等国内主要风电整机制造商也凭借成本优势积极参与海外市场竞争，从而使得国内与国外风电市场逐步融合，风电整机的采购与销售呈现出了全球化的趋势。

在国内国外风电市场逐步融合、发展，以及风电装备国产化政策的引导下，我国风电零部件制造业日益壮大，生产供应体系日益健全，逐步形成了一批主要零部件制造企业，在某些铸件如轮毂、底座等领域已经具有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不仅能满足国内需求，并且还正在向国际市场发展。同时，基于中国制造的性价比优势，全球风电零部件产业也不断向中国转移。目前，国际大型风电整机厂商已经或正在中国建立生产基地和全球采购平台，不断增加在中国的采购量，其实施的全球采购战略，为国内风电零部件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B、鼓励和规范行业发展的政策持续推出，助力风电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2年8月，国家能源局正式颁布了《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继续推进风电的规模化发展，统筹风能资源分布、电力输送和市场消纳，优化开发布局，建立适应风电发展的电力调度和运行机制，提高风电利用效率，增强风电装备制造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完善风电标准及产业服务体系，使风电行业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014年12月，国家能源局召开“2015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大

力发展风电”，有别于上一年“有序发展风电”的表述，加之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度及风电上网电价调整等多项政策措施将逐步落地，风电发展势头良好。此外，2015年6月，财政部发布“财税[2015]74号”《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将“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的风力发电增值税优惠政策单独列示，明确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01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实行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对陆上风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2016年、2018年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分别降低2分钱、3分钱，四类资源区分别降低1分钱、2分钱。风电上网标杆电价的降低，短期内可能对风电铸件下游市场需求产生一定波动，但从长远来看，未来两年风电上网标杆电价的确定，有利于发电企业明确投资预期，有助于风电行业整体的健康发展，并且随着国家有关部门逐步改善当前“弃风”状况，风电产业长期发展趋势依旧向好。

2016年1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2.1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4200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6%。

2018年4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暂行管理办法》，旨在推进分散式风电发展，规范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管理。明确分散式风电接入电压等级、消纳范围、审批管理方式、金融支持方案。风电并网接入电压等级为110千伏以下；简化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流程，建立简便高效规范的核准管理工作机制，鼓励试行项目核准承诺制。

由此可见，2012年来，国家鼓励风电发展政策的持续、密集出台，有助于促进风电行业进一步健康发展。

### C、风电整机呈现大功率的发展趋势，带动风电铸件大型化的发展

随着风电产业的快速发展和风电制造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风电机组的单机

功率也在不断增大，风电机组呈现出大型化的发展趋势。目前，世界主流风电机组机型已从 2005 年的 1.5-2.0MW 升级为 2015 年后的 2.0-2.5MW，并且 2.5MW 以上的大型风电机组所占比重日益增加。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统计，单机容量在 2.0MW 及以上风电机组新增装机占比从 2008 年的 9% 增长至 2018 年的 95.8%。

相对于陆上主流风电机组，海上风电机组大型化发展趋势更为明显，其单机容量也较陆上风机更大，目前，5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已逐渐成为国内外主要风电厂商的发展重点，国外 8MW 机组已完成商业化应用，12MW 机组也已经到实验样机阶段。国内风机厂商如金风科技、东方电气、中国海装等的 5~8MW 海上风电机组也开始陆续下线安装，进入样机试验阶段。

2016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积极稳妥推进海上风电建设，到 2020 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 1000 万千瓦，力争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2017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海洋局联合下发的《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要求加强 5MW、6MW 及以上大功率海上风电设备研制，突破离岸变电站、海底电缆输电关键技术，延伸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等海上风电配套产业。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海上风电产业，鼓励在深远海建设离岸式海上风电场，调整风电并网政策，健全海上风电产业技术标准体系和用海标准。2018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的《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要积极稳妥推进海上风电建设，探索推进上海深远海域海上风电示范工程建设。

风电机组大型化发展趋势的加快，以及海上风电的快速发展，预示着风电设备行业将面临着良好的结构性机会，将直接带动包括铸件在内的风电零部件行业加快大功率零部件产业化的步伐。

## （2）塑料机械配套铸件市场

塑料机械行业是为塑料原材料工业、塑料制品加工工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支柱产业，是我国机械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发展水平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综合实力的提升。塑料机械生产的塑料制品不仅遍及人民生活的各领域，而且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业，已成为建筑材料工业、包装工业、玩具工业、电器、

通讯工业、汽车及交通业、农业、轻工业、石化工业、机械工业、国防工业等部门的重要技术装备，产业关联度高、市场需求量大、带动性强，是相关行业转型升级、科技进步的重要保障。

我国塑料机械工业经过半个多世纪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快速发展，已形成门类齐全，基础牢固，具有世界最大规模，能满足国民经济的需求并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

### （3）其他铸件市场

除风力发电、塑料机械配套领域外，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还广泛应用于通用机械、船舶、机床、矿山、冶金、石化等领域，上述领域的发展与我国经济发展的整体趋势密切相关。

目前，我国经济正继续加快创新驱动、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深入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经济、技术和社会环境依然向好，因此，上述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稳定，有助于带动与之配套的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稳健发展。

## 4、行业进入壁垒

### （1）技术和经验壁垒

随着现代高新技术对传统铸造工艺的渗透，铸造越来越成为涵盖材料科学、化工、机械和电子技术等众多学科的综合学科，工艺、技术问题多而繁杂。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企业在技术方面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的发展过程，积累了较丰富的生产技术，形成造型、熔炼、浇注、热处理、机械加工、理化检测等配套工艺特色与技术经验。然而，由于行业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周期缩短，业内企业仍需要不断接受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带来的技术挑战。

相对于一般制造行业来说，铸件生产对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的要求较高，各环节均需运用到长期积累的生产技术及经验，这就要求业内企业不但要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和客户需求，快速开发出能适应市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还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

理水平，这需要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系统的技术研发基础与专业生产经验。

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技术和经验壁垒，并且随着技术升级的加快，本行业的技术门槛和经验门槛将进一步提升。

### （2）资金和设备壁垒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又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完整工序涉及熔炼、浇注、机械加工等多个工艺环节。随着近年来行业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研发新技术、新工艺，不断开发高端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完善生产工序，已经逐渐成为业内企业实现产业升级与提高自身竞争力与盈利能力的必然选择。这就决定了业内企业需在高附加值的新产品研发方面持续保持较高的投入水平，同时也要求企业为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以及工序的完善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备的购置与厂房的建设。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和设备壁垒。

### （3）人力资源壁垒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具备高精度、特定性和唯一性等特点，使得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特别偏重企业的技术能力，同时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出现以及下游行业对产品技术、工艺要求的不断提高，使得业内企业需要配备大量的优秀科研人员，以保障企业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同时还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以保障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力资源壁垒。

### （4）规模壁垒

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增大等因素影响下，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生产成本控制难度日益增加。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必须依靠规模化生产有效控制成本；与之相比，非规模化企业消化订单能力有限，成本控制手段不足，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的规模化生产经营需要资金、设备及人力的长期、大量投入，新进入的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在成本、规模等方面形成比较优势，整体竞争力有限，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规模壁垒。

### （5）市场壁垒

国内外知名的能源、电力企业为保障自身供应体系的稳定性与品质，纷纷建立了自身独立、系统且严苛的供应商评审机制，不仅对供应商的质量控制体系、技术力量、工艺装备等情况进行认证，还要求供应商在员工健康、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各方面达到评审要求，只有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方能进入其物资供应体系，具备为其提供产品的资格。

因此，对于本行业中的高端市场，试图进入者还面临着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十一五”以来，我国已经成为世界铸件产量最大的国家，但产业格局仍呈现出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高端产品需依赖进口的结构性供需差异。在当前供需格局下，中小铸件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利润水平呈现出逐渐走低趋势，而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相对中小铸件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因而整体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随着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与之配套的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向高精度、多品种、特种需求方向发展，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技术装备且能够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企业已逐渐体现出集聚化、规模化效应，能够不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要的高端大型铸件产品，因而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及议价能力，盈利较为稳定且整体利润水平高于行业平均。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国际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全球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生产能力较强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欧洲、日本和韩国等发达地区，主要企业有法国克鲁索、德国辛北尔康普、日本制钢所、日本铸锻钢公司、神户制钢、韩国斗山重工等。由于发展历史悠久，上述企业装备、工艺先进，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欧洲、日韩等铸件企业在国际市场上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由于发达国家受人工成本、下游产业转移等因素的影响，铸件产业

正面临着整体性的结构调整和战略转移。从铸件制造业的全球竞争格局来看，虽然国外产品较国内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随着国内企业产品技术的不断提高，国内生产的铸件在性价比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2、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从竞争格局看，目前我国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体现为：国有控股的大型综合性设备制造企业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民营企业则在某些细分领域占据优势并不断发展壮大。

从产品使用范围上看，国有控股的大型综合性设备制造企业的铸件制造分厂或分公司，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套设备提供配套服务，较少参与市场化竞争，主要企业有一重、二重、上重、中信重工、大连重工等；而在某些细分领域占据优势的规模化民营企业则参与充分的市场竞争，一方面弥补上述国有成套设备制造企业内部产能的不足，另一方面为其他市场化成套设备制造商提供基础部件配套，主要有公司、永冠集团以及吉鑫科技、佳力科技等。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为了振兴装备制造业，提高国产化水平，国家制定颁布了多项鼓励铸件行业发展的政策，加大对高端铸件产品研发的支持力度，鼓励铸件企业进行结构性调整，在形成明显规模效益的同时，大幅提高产品质量，培育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这将加快行业优胜劣汰进程，促进具有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和鲜明经营特色的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有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和盈利水平。具体产业政策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2）技术进步带来的机遇

近年来，国内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生产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合作研发以及装备引进，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核心竞争力日益增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

企业技术、设备的更新换代将推动行业进一步向前发展。

### （3）发展空间广阔

我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装备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而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作为为装备制造业提供关键基础部件的上游行业，随着电力、机械、造船、机床、矿山等下游成套装备制造产业的结构优化与转型升级，发展空间广阔。

## 2、不利因素

### （1）国内起步较晚，行业发展成熟度不高

改革开放以来，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但由于起步较晚，仍处于发展初期，与发达国家同行业相比尚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技术、装备水平落后，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低等方面。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存在的上述问题将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能力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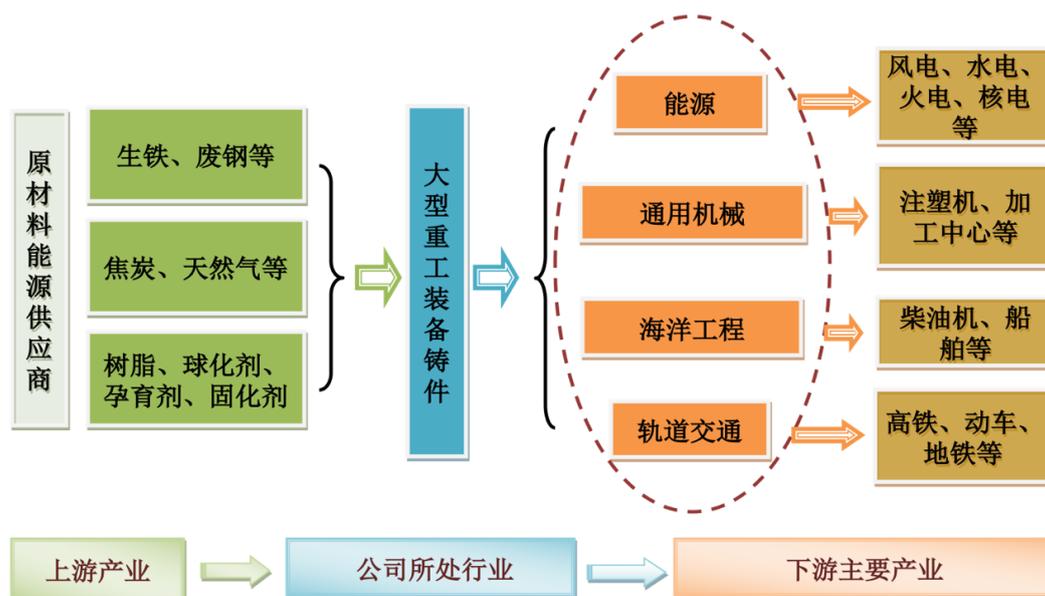
### （2）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较大，各行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及行业振兴规划，但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以及国内经济自身优化调整的影响，目前国内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并呈一定波动态势，从而给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六）行业特征

### 1、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是下游成套装备制造行业的配套产业，上下游关系示意图如下：



### （1）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生铁和废钢，辅助材料主要为树脂、球化剂、孕育剂、固化剂等，其中，生铁、废钢所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

生铁、废钢的价格与钢材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联动。目前，我国钢铁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及铁矿石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但市场供应充足。树脂、球化剂、孕育剂、固化剂等辅助材料市场供给充足。

### （2）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广泛用于重工装备制造的各个细分行业，是电力、通用机械、造船、机床、矿山、冶金、石化等下游行业的基础性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提供了市场支撑。

由于下游行业需要的铸件产品种类繁多、规格各异，又往往具有特定技术和性能要求，因此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的专业化分工较为明显，业内企业专注的领域不尽相同，服务的下游行业也有所差别。

## 2、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铸造技术取得了长足进步，各种新装备的应用提高了我国铸造生产的机械化水平；新材质的研发应用提高了铸件的寿命和可靠性；新工艺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了铸造技术以及铸件内在和外观质量的提高。并且，

随着高科技对传统铸造技术的提升改造，我国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生产关键技术已逐渐被攻克，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了产业化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也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但是，除少数几家企业拥有完整的大型重工装备铸造成套设备和先进的铸造技术外，国内大多数企业的装备和技术还比较落后，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在技术创新能力、设备自动化、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

###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重工装备行业分布广泛，使用环境、工况条件各异，所需的铸件产品普遍具有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非标准、定制化等特点，其中，风电铸件则较其他铸件体现出相对明显的批量特征，规格型号也相对较少。

由于产品多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企业通常需根据下游客户个性化的需求进行研发与生产配套，因而与下游成套设备制造企业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生产上主要按“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进行，涉及工序主要为毛坯铸造和精加工，销售上则多采用一对一的直销模式，定价主要在考虑原材料成本以及铸造费用、精加工费用的基础上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其中，原材料成本受生铁、废钢等原材料市场供求影响而波动；铸造和精加工费用则随着人工成本、市场供需环境等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企业为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在不断地进行产品技术创新、提高工艺出品率与合格品率、降低单位铸造成本的同时，也需大力发展完善自身的加工能力，以获取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铸造、精加工费用等收益。

###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 （1）周期性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处于装备制造业的上游，其发展基本与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同步，而装备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因此，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的行业周期整体与宏观经济的发展保持较高相关度。

“十二五”、“十三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均保持了平稳的发展势头，从中长期看，我国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仍处于进一步发展时期。同时，大型重工

装备铸件行业的下游覆盖面较广，提高了其应对单一行业景气度变化的抗风险能力。

## （2）区域性

我国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需求旺盛的环渤海、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地区。

## （3）季节性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作为装备制造业的基础行业，下游行业众多、分布较广，因而其所处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七、发行人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其变化情况

依托技术、产品、规模、质量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在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中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依据 2011 年 9 月中国铸造协会公布的中铸协字[2011]102 号文件，公司被列入“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首批 300 家企业名单。2014 年 5 月和 2018 年 5 月，公司连续两届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估算，每 MW 风电整机大约需要 20-25 吨铸件，2018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2,059 万千瓦（约为 20,590MW），按此计算，2018 年我国风电铸件市场约为 41.18 万吨-51.48 万吨，公司 2018 年风电铸件国内销量为 132,324.70 吨，占市场份额的比例在 25.70%-32.13%之间。

##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起步较早、规模较大的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生产企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永祥铸造	成立于 2000 年，隶属于永冠集团（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代码：1589，其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包括永祥铸造、陆霖铸造、东莞铸造等子公司），主要经营废钢加工及生产汽车模具、汽车部件，精密机床与大型空压机重要部件及高强度合金铸铁件与球墨铸铁件，并生产风力发电机组各类铸铁件及焊接件，具

	有年产各种铸件 4.8 万吨，单件铸件最大 50 吨的生产能力。
陆霖铸造	成立于 2002 年，隶属于永冠集团，主要产品以欧、美、日市场风力发电机铸件、注塑机铸件、大型空压机铸件及产业机械铸件等为主，年最大产能 40,000 吨。
东莞铸造	成立于 1995 年，隶属于永冠集团，主要经营项目为注塑机机板及其零件、风力发电部件、精密机床部件、油压机部件、针织机部件等铸件，年生产能力为 18,000 吨。
吉鑫科技	成立于 2004 年，上交所上市公司（601218.SH），是一家专注于研发、制造和销售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用零部件的企业，主要生产 750KW-12MW 风力发电机组用轮毂、底座、轴、轴承座等系列产品，具有较完整的生产线，具备大型风电铸件从工艺设计、模具设计制造、毛坯铸造、机加工到表面处理的一条龙配套生产能力。2018 年年产风电铸件 10.91 万吨，单体最大铸件 100 余吨的生产能力。
佳力科技	成立于 1992 年，是一家着重于风电铸件制造的专业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机轮毂、底座、主轴、机舱、扭力臂、齿轮箱体和行星支架等，风电设备铸件年产能力达 3.5 万吨，能够生产单重在 35 吨以下的铸件。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升级、工艺改进，是公司得以持续发展的基础。基于对技术研发的重视与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此外，公司还积累了包括“高强珠光体球墨铸铁风力发电行星架的低成本铸造技术”、“大型节能耐高压多油缸体铸件关键技术”、“100 万千瓦超临界汽轮机中压外缸铸件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大型厚断面球墨铸铁件组织性能控制关键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技术成果。凭借过硬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丰富的产品系列开发业绩，公司技术中心在 2018 年被评选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并于 2019 年 3 月获评“浙江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2）规模优势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是较为典型的规模行业，唯有规模化经营才能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抵御市场风险，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目前已拥有年产 30 万吨铸件的铸造产能规模，年产 7.5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能力，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

①公司有条件利用规模化采购的优势，在与材料供应商的谈判中占据有利地

位，从而在保证材料供货质量和及时性的同时，较为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

②较大的产销规模一方面保证了研发经费的稳定投入，有效的巩固和发展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领域的比较优势，另一方面也保证了公司在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的投入，有利于改善员工工作环境，降低产品生产的单位能耗。

③较大的产销规模保证了公司具有较强的设备投入力度，有利于工艺的进一步优化与完善，提高材料的利用率和产出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附加值，在探索从成本领先走向技术领先方面积累丰富的经验。

### （3）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柴油机铸件和加工中心铸件等，构建了涵盖新能源、塑料机械、船舶、加工中心和矿山机械等多个成套装备制造行业的多元化产品体系，有利于公司规避单一行业需求波动风险，降低生产经营受下游某一特定行业景气周期变化的不利影响。

### （4）品牌与质量优势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在技术优势、质量控制与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建立了一整套内部质量控制体系，配置了各类专用理化检测设备与仪器，确保产品整个生产过程受到严格质量控制。

### （5）国际化的客户与市场优势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产品与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具有很强的配套关系，成套设备制造商更换铸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且周期较长。公司作为国内产销规模较大的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专业生产企业，凭借技术、规模、质量、品牌等优势，通过长期的合作，已经与下游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与国内外主要风机客户的合作已全面深入，初步形成了深耕国内市场，细耕国际市场的销售战略和优秀的客户群体。

### （6）大型化风电铸件生产条件和技术储备优势

随着海上风机装机量的迅速提升以及需求的快速释放，大型化的海上风电铸

件生产能力已成为海上风电快速发展的制约因素。2018 年开始投资建设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预计将在 2019 年下半年陆续开始投产，公司已经长期持续的为上海电气、中国海装、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等主要海上风机整机厂家批量供货，形成了完备的海上风机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储备，为公司抢占海上风机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7）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海上风机大型化趋势近几年已经明确，为了便于超大型的海上风机整机在海上安装的交付，主机厂商一般在临海临港区域进行组装，但陆上运输已经严重制约了大型风机部件的交付，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坐落在宁波市象山县临港工业区，工业区具有大型码头进行配套，大型风电部件通过海运交付方式成为可能，2019 年三季度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铸造扩产项目投产后，将形成批量海上大型风电铸件的交付能力。

##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51,739.92	98.75	232,273.32	98.81	181,048.50	98.86	158,195.48	98.85
其他业务收入	1,914.74	1.25	2,785.61	1.19	2,095.13	1.14	1,837.87	1.15
合计	<b>153,654.66</b>	<b>100.00</b>	<b>235,058.93</b>	<b>100.00</b>	<b>183,143.63</b>	<b>100.00</b>	<b>160,033.35</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 以上，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主要系少量的废铁和废渣销售收入。

#### 1、主要产品构成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产品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风电铸件	120,988.51	79.74	158,843.10	68.39	117,387.61	64.84	117,313.17	74.16
塑料机械铸件	28,319.86	18.66	67,727.06	29.16	59,710.43	32.98	35,431.45	22.40
其他铸件	2,431.55	1.60	5,703.16	2.46	3,950.46	2.18	5,450.86	3.45
合计	<b>151,739.92</b>	<b>100.00</b>	<b>232,273.32</b>	<b>100.00</b>	<b>181,048.50</b>	<b>100.00</b>	<b>158,195.48</b>	<b>100.00</b>

公司主要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两类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5% 以上。

## 2、收入的地域构成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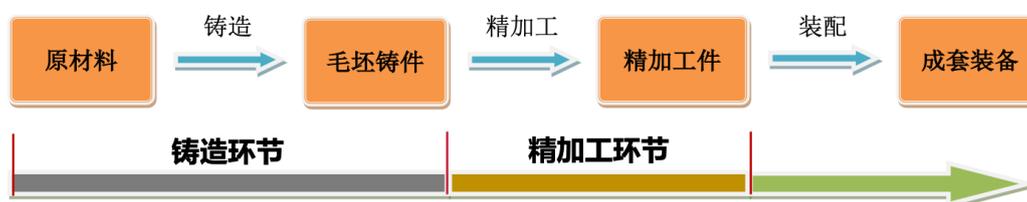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国内	125,904.88	82.97	196,339.27	84.53	155,762.37	86.03	140,299.84	88.69
国外	25,835.03	17.03	35,934.05	15.47	25,286.13	13.97	17,895.64	11.31
合计	<b>151,739.91</b>	<b>100.00</b>	<b>232,273.32</b>	<b>100.00</b>	<b>181,048.50</b>	<b>100.00</b>	<b>158,195.48</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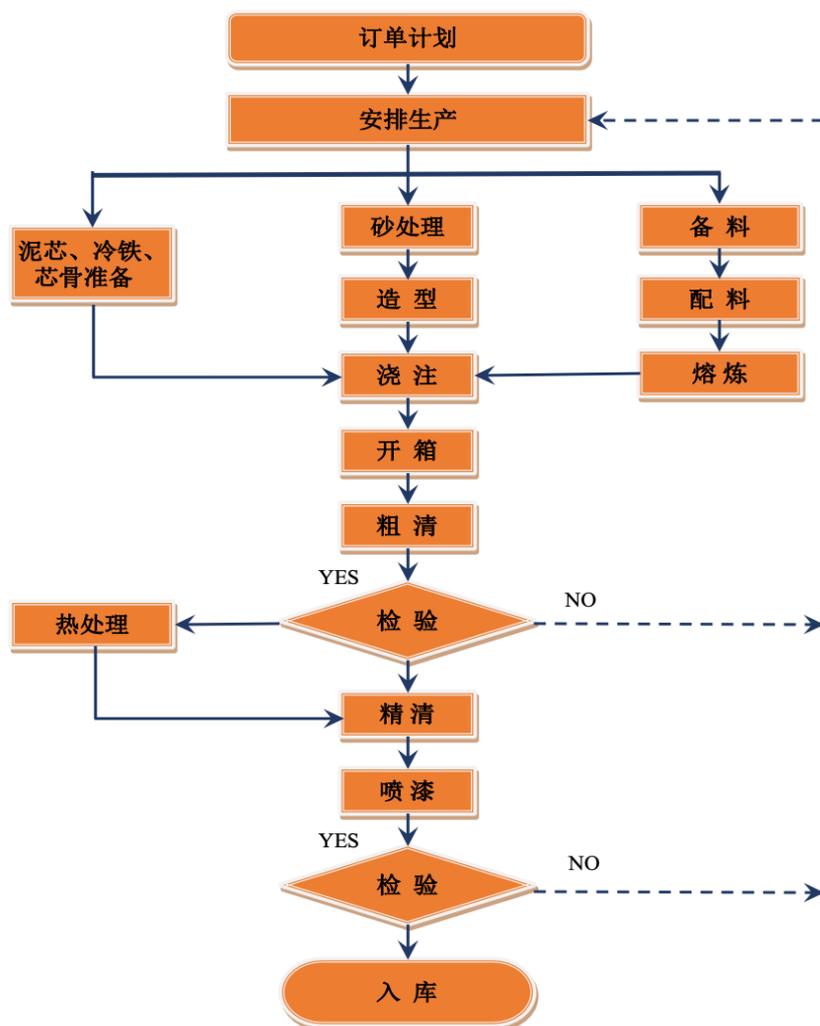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报告期内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80% 以上，但外销收入占比逐年增长。

##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及流程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包括铸造和精加工两大环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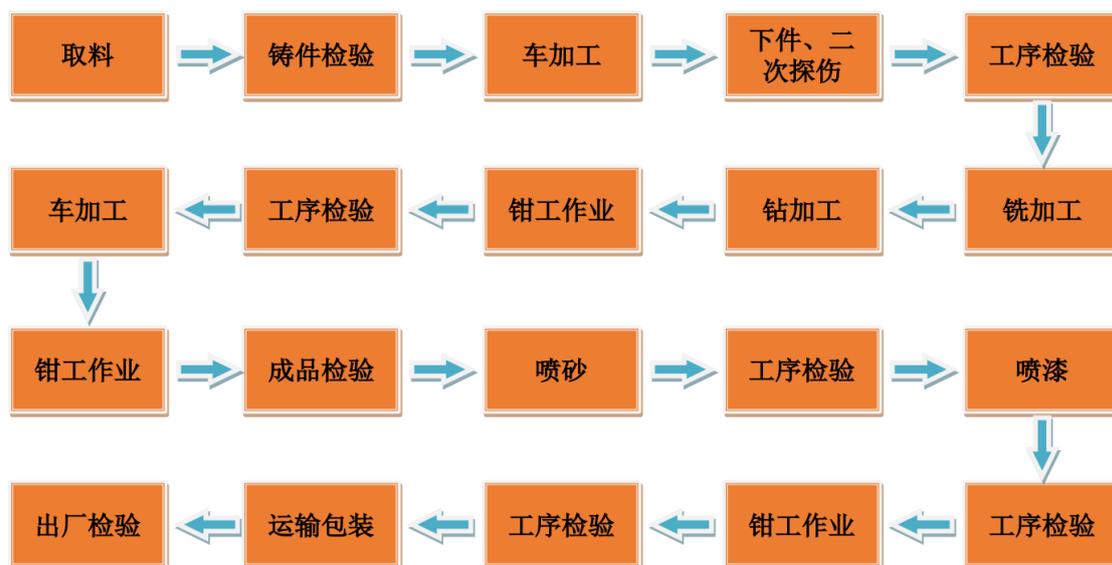
### 1、铸造环节具体工艺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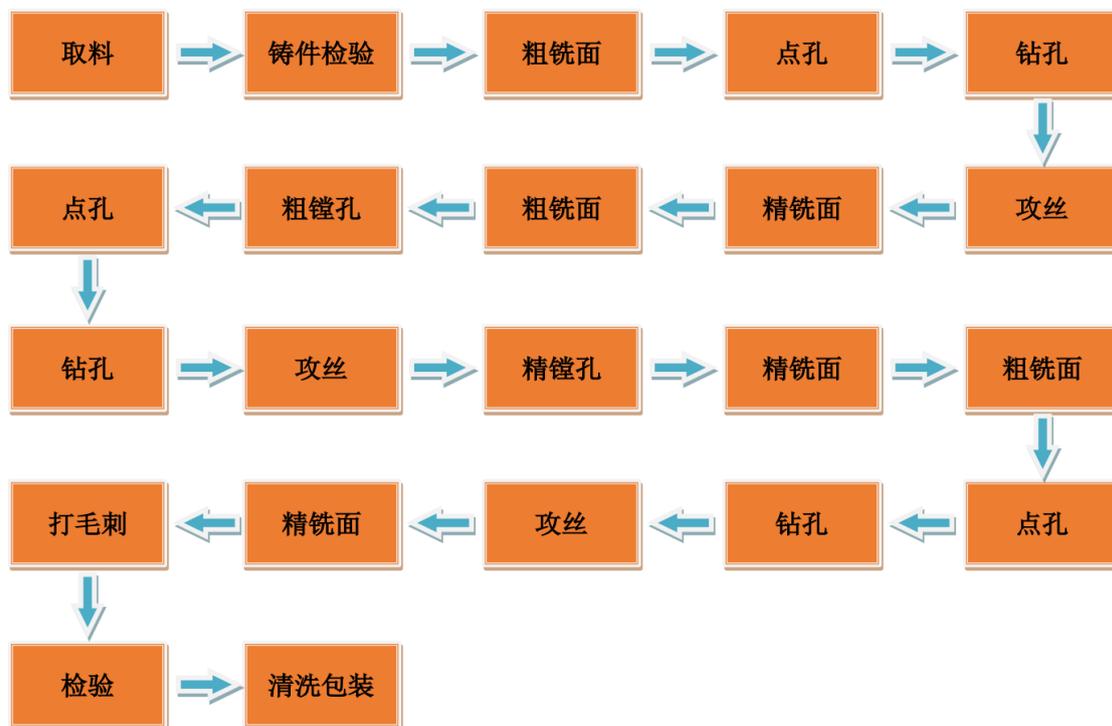
## 2、精加工环节具体工艺及流程

精加工工序主要依据毛坯铸件的形状特点及产品使用要求，采用车、铣、刨、磨、钻、钳等技术手段进行去除加工，以达到交付状态。公司主要产品的精加工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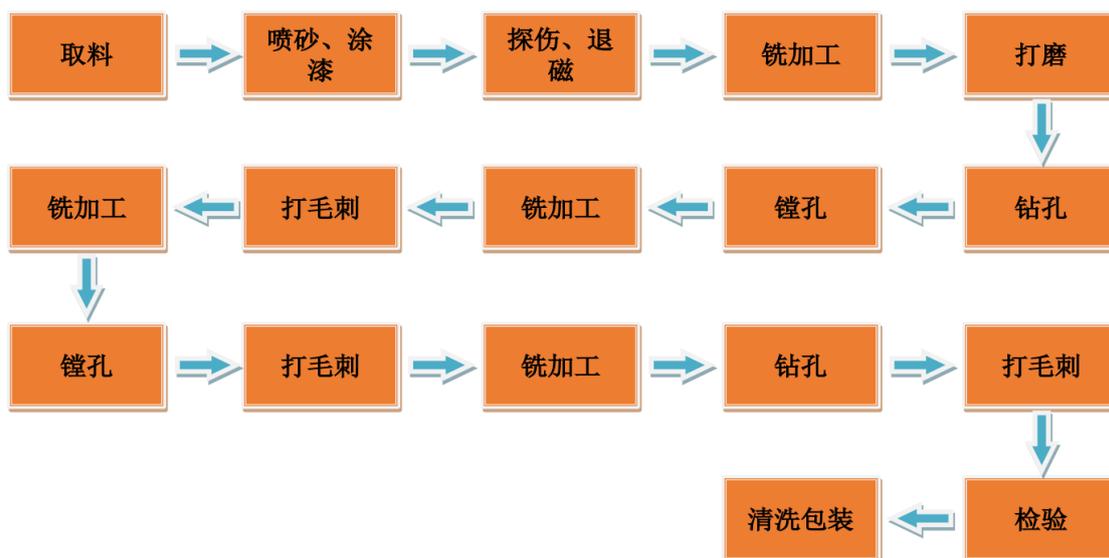
### (1) 风电铸件



(2) 塑料机械铸件



(3) 其他铸件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辅助材料为树脂、球化剂、孕育剂和固化剂等。公司主要采购模式为：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交制造部评审，制造部根据订单情况测算所需各种原辅材料的用量和规格需求，采购部则视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需求量、时间要求并及时安排采购。为保证资金安全及生铁品质，公司与主要材料商建立了长期稳定互赢的合作模式，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接单式生产、分工序制作的生产模式。在生产安排方面，公司销售部接到订单后，及时与制造部协商制定排产计划单，随后制造部根据排产计划单确定生产计划，并将派工单送达各车间进行生产安排。在生产工序方面，公司根据铸件产品的生产流程进行分工序生产。在毛坯铸造阶段，公司与日星铸业主要负责造型、熔炼、浇注等工序，精华金属和月星金属则主要负责清理等工序，其中，对砂箱、模具底座等制作工艺相对简单、附加值相对较低的自用铸件工具，主要通过外协予以解决。在机加工阶段，公司铸件产品的机械加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形成规模化产能之前，主要通过外协方式解决，由公司和客户确定的合格外协加工厂商完成铸件的加工。随着风电产品大型化趋势越来越明确，公司开始实施大型铸件精加

工工序内移的战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了年产 7.5 万吨大型化产品加工能力。

### 3、定价模式

公司采用“材料成本+加工费”并结合市场情况的形式向下游客户定价销售。由于铸件毛坯完工后需进一步加工才能投入使用，因此，根据交付状态的不同，公司产品定价大致可分为毛坯交付以及机加工交付两种情形，相应的，毛坯交付下的加工费主要包括铸造费用，机加工交付下的加工费除铸造费用外，还包括机加工费用。在该定价模式下，公司产品材料成本主要受生铁、废钢等原辅材料市场供求影响而波动，加工费则随着人工成本、加工耗时、加工复杂度及风险程度，以及市场供需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为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公司一方面努力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材料消耗及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装备更新，提高技术附加值和生产效率，以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收益。

###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是非标定制的工业中间产品，主要为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提供配套，所以主要采取一对一的销售模式，每年公司和下游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全年供需数量、规格等，具体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发货和结算。这一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客户资源管理、双方技术沟通、生产协调、供需衔接、后续回款管理、售后服务、市场动态研判的顺利进行。

##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其他铸件，其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	销量	产销率 (%)
2019年 1-6月	风电铸件	15	11.48	102.96%	10.95	95.39%
	塑料机械铸件		3.73	(年化)	3.71	99.34%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	销量	产销率 (%)
	其他铸件		0.23		0.23	100.37%
2018 年	风电铸件	30	16.09	85.87%	15.09	93.81%
	塑料机械铸件		9.13		9.13	100.00%
	其他铸件		0.54		0.54	99.76%
2017 年	风电铸件	25	11.89	84.37%	11.93	100.37%
	塑料机械铸件		8.83		8.56	96.90%
	其他铸件		0.37		0.38	103.37%
2016 年	风电铸件	20	11.97	88.42%	12.27	102.52%
	塑料机械铸件		5.22		5.11	98.06%
	其他铸件		0.50		0.49	98.53%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在高位，产能利用率充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 2、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及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单价 (元/吨)	变动率 (%)	销售单价 (元/吨)	变动率 (%)	销售单价 (元/吨)	变动率 (%)	销售单价 (元/吨)
风电铸件	11,049.18	4.97	10,526.14	6.98	9,839.26	2.90	9,561.86
塑料机械铸件	7,633.39	2.94	7,415.47	6.32	6,974.69	0.67	6,928.02
其他铸件	10,571.94	0.13	10,558.08	2.51	10,299.11	-6.87	11,059.13

报告期，公司风电铸件及塑料机械铸件产品销售单价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受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价格上涨的影响；其他铸件产品销售单价略有波动，主要受产品品类变化的影响。

## 3、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托技术、产品、规模、质量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已在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中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外知名风电整机装备、塑料机械等生产企业。

## 4、报告期内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1-6月	金风科技	26,916.02	17.52%
	维斯塔斯	22,721.27	14.79%
	南高齿	16,318.70	10.62%
	海天塑机	14,546.22	9.47%
	中国中车	13,164.58	8.57%
	合计	<b>93,666.79</b>	<b>60.96%</b>
2018年	海天塑机	44,598.64	18.97%
	南高齿	39,487.33	16.80%
	维斯塔斯	30,318.81	12.90%
	金风科技	25,725.75	10.94%
	远景能源	16,472.58	7.01%
	合计	<b>156,603.11</b>	<b>66.62%</b>
2017年	海天塑机	40,228.01	21.97%
	南高齿	38,166.77	20.84%
	金风科技	22,103.44	12.07%
	维斯塔斯	19,637.21	10.72%
	日本铸钢所	9,604.26	5.24%
	合计	<b>129,739.69</b>	<b>70.84%</b>
2016年	南高齿	40,370.32	25.23%
	金风科技	24,741.06	15.46%
	海天塑机	19,804.04	12.37%
	中车电机	12,561.01	7.85%
	维斯塔斯	11,770.20	7.35%
	合计	<b>109,246.63</b>	<b>68.26%</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28%、70.84%、66.62%和60.96%，公司主要客户及销售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接近或超过营业收入50%的情形。

南高齿的控股股东高精传动持有公司3.10%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上述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 （五）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生铁、废钢，耗用的主要能源是焦炭和电。

#### 1、主要原料及其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生铁、废钢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采购量（吨）	采购额（万元）	单价（元/吨）
2019年 1-6月	生铁	129,239.83	39,989.51	3,094.21
	废钢	36,427.61	9,329.66	2,561.15
2018 年度	生铁	211,737.07	64,751.20	3,058.09
	废钢	54,932.83	13,218.21	2,406.25
2017 年度	生铁	173,081.78	45,760.71	2,643.88
	废钢	49,152.55	8,654.27	1,760.70
2016 年度	生铁	143,057.79	26,405.48	1,845.79
	废钢	37,453.62	5,087.90	1,358.45

报告期内，随着产品产销量的增长，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额、采购量逐年增长。

## 2、公司主要能源的供应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焦炭和电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采购量	采购额（万元）	单价
2019年 1-6月	焦炭	14,394.22 吨	3,945.38	2,740.95 元/吨
	电力	82,707,278.00 度	5,469.68	0.66 元/度
2018 年度	焦炭	28,401.44 吨	8,084.41	2,846.48 元/吨
	电力	104,221,027.00 度	7,371.06	0.71 元/度
2017 年度	焦炭	25,617.14 吨	6,268.24	2,446.89 元/吨
	电力	83,931,421.00 度	5,902.29	0.70 元/度
2016 年度	焦炭	21,668.17 吨	3,644.66	1,682.03 元/吨
	电力	68,168,447.00 度	4,920.74	0.72 元/度

报告期内，随着产品产销量的增长，公司主要能源采购额、采购量逐年增长。

## 3、公司报告期内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向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总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 1-6月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生铁	19,187.06	22.47%
	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	生铁	8,902.40	10.43%
	宁波睿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3,779.62	4.43%
	临沂玖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生铁	3,566.22	4.18%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生铁	3,400.34	3.98%

期间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总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合 计	-	<b>38,835.64</b>	<b>45.49%</b>
2018年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生铁	29,436.32	20.45%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生铁	18,067.07	12.55%
	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	生铁	8,802.46	6.11%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固化剂等	4,489.84	3.12%
	无锡常磊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4,278.25	2.97%
	合 计	-	<b>65,073.95</b>	<b>45.21%</b>
2017年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生铁	20,219.20	18.92%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生铁	13,539.27	12.67%
	宁波市家电日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生铁	6,327.62	5.92%
	无锡常磊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4,358.37	4.08%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固化剂	3,808.07	3.56%
	合 计	-	<b>48,252.53</b>	<b>45.14%</b>
2016年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生铁	18,324.86	28.15%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生铁	2,989.18	4.59%
	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	生铁	2,789.73	4.29%
	无锡常磊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2,600.39	3.9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等	2,406.40	3.70%
	合 计	-	<b>29,110.57</b>	<b>44.72%</b>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72%、45.14%、45.21%和45.49%，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年采购总额50%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渠道稳定，为公司的正常经营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九、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 (一)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9,850.82	16,012.22	-	33,838.60
机器设备	87,340.78	43,476.33	77.29	43,787.16
运输工具	1,712.29	1,333.39	-	378.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69.96	1,134.71	-	535.25
合 计	<b>140,573.85</b>	<b>61,956.65</b>	<b>77.29</b>	<b>78,539.91</b>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陈旧、闲置等减值迹象。

## （二）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对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均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209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地	面积 (m <sup>2</sup> )	权属所有	用途
1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3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3,664.38	日月股份	工业
2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0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12,713.34	日月股份	工业
3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3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4,932.72	日月股份	工业
4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5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5,241.50	日月股份	工业
5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7,138.98	日月股份	工业
6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9,683.02	日月股份	工业
7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8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6,770.36	日月股份	工业
8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1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5,144.11	日月股份	工业
9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2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3,344.64	日月股份	工业
10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5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2,507.69	日月股份	工业
11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1,212.52	日月股份	工业
12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6,170.99	日月股份	工业

13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204106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23,509.30	日月股份	工业
14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016040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4,124.39	日月股份	工业
15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016037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5,890.80	日月股份	工业
16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129376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3幢2801室	89.78	日月股份	住宅
17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138948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地下一层105号车位	13.36	日月股份	车位
18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01500449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9,745.52	日月股份	工业
19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609512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13,479.47	日月股份	工业
20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2015-1000018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580号	1,326.22	日星铸业	工业
21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2015-1000019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580号	433.98	日星铸业	工业
22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2015-1000020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580号	73.98	日星铸业	工业
23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2015-1000021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580号	17,009.32	日星铸业	工业
24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2015-1000022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580号	25,146.28	日星铸业	工业
25	浙(2018)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8144号	黄避岙乡大村高池坑	72,510.43	日星铸业	工业
26	浙(2018)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8855号	黄避岙乡大林	8,233.03	日星铸业	工业
2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02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101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2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05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201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2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07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301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3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17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401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3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16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501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3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15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601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3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85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502室	126.30	日星铸业	住宅

3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49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602室	126.30	日星铸业	住宅
3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47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702室	126.30	日星铸业	住宅
3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87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802室	126.30	日星铸业	住宅
3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50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902室	126.30	日星铸业	住宅
3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48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101室	125.74	日星铸业	住宅
3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22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201室	126.30	日星铸业	住宅
4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28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301室	126.30	日星铸业	住宅
4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62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401室	126.30	日星铸业	住宅
4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61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501室	126.30	日星铸业	住宅
4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60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601室	126.30	日星铸业	住宅
4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67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701室	126.30	日星铸业	住宅
4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59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801室	126.30	日星铸业	住宅
4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48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901室	126.30	日星铸业	住宅
4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14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102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4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91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202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4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93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302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5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770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402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5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45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502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5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67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602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5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69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702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5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47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802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55	浙（2016）象山县不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动产权第 0009546 号	902 室			
5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11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1 单元 301 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5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28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1 单元 401 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5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81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1 单元 501 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5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82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1 单元 601 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6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15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1 单元 701 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6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18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1 单元 801 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6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21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1 单元 901 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6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746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1 单元 102 室	125.75	日星铸业	住宅
6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749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1 单元 202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6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45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1 单元 302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6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96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1 单元 402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6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61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1 单元 502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6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48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1 单元 602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6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49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1 单元 702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7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67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1 单元 802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7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29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1 单元 902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7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724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2 单元 101 室	125.75	日星铸业	住宅
7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726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2 单元 201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7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738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2 单元 301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7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744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2 单元 401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7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751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2 单元 501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7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50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601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7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46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701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7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40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801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8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25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901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8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27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102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8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30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202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8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801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302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8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31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402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8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14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502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8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24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602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8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26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702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8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57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802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8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71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902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9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92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301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9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93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401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9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12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501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9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16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601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9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95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102室	125.75	日星铸业	住宅
9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89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202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9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87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302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9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88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702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98	浙（2016）象山县不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动产权第 0010597 号	802 室			
9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91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1 单元 902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10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94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2 单元 101 室	125.75	日星铸业	住宅
10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18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2 单元 201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10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35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2 单元 301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10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00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2 单元 701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10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34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2 单元 801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10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59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2 单元 901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10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02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2 单元 402 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10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07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2 单元 502 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10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08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2 单元 602 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10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30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2 单元 702 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11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15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2 单元 802 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11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17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2 单元 902 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11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13 号	贤庠镇丰雅苑 6 幢 2 单元 101 室	136.48	日星铸业	住宅
11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19 号	贤庠镇丰雅苑 6 幢 2 单元 201 室	136.48	日星铸业	住宅
11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25 号	贤庠镇丰雅苑 6 幢 2 单元 301 室	136.48	日星铸业	住宅
11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83 号	贤庠镇丰雅苑 6 幢 2 单元 401 室	136.48	日星铸业	住宅
11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85 号	贤庠镇丰雅苑 6 幢 2 单元 501 室	136.48	日星铸业	住宅
11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84 号	贤庠镇丰雅苑 6 幢 2 单元 601 室	136.48	日星铸业	住宅
11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86 号	贤庠镇丰雅苑 6 幢 2 单元 701 室	136.48	日星铸业	住宅
11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46 号	贤庠镇丰雅苑 6 幢 2 单元 801 室	136.48	日星铸业	住宅

12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99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901室	136.48	日星铸业	住宅
12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64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102室	135.56	日星铸业	住宅
12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71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202室	136.10	日星铸业	住宅
12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66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302室	136.10	日星铸业	住宅
12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74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402室	136.10	日星铸业	住宅
12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09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502室	136.10	日星铸业	住宅
12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65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602室	136.10	日星铸业	住宅
12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10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702室	136.10	日星铸业	住宅
12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03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802室	136.10	日星铸业	住宅
12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85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902室	136.10	日星铸业	住宅
13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19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401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13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18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501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13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30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701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13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17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801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13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43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901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13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47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102室	125.75	日星铸业	住宅
13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49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202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13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39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302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13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76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402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13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74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502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14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584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602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141	浙（2016）象山县不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动产权第 0011587 号	802 室			
14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775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1 单元 902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14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777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2 单元 101 室	125.75	日星铸业	住宅
14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773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2 单元 201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14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585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2 单元 301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14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728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2 单元 401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14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586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2 单元 501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14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809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2 单元 601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14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824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2 单元 701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15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823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2 单元 801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15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820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2 单元 901 室	126.31	日星铸业	住宅
15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810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2 单元 102 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15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822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2 单元 202 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15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12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2 单元 302 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15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821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2 单元 402 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15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16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2 单元 502 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15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17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2 单元 602 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15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549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2 单元 702 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15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20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2 单元 802 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16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27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2 单元 902 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16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744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1 单元 301 室	96.70	日星铸业	住宅
16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750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1 单元 401 室	96.70	日星铸业	住宅

16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751 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501室	96.70	日星铸业	住宅
16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654 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601室	96.70	日星铸业	住宅
16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731 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701室	96.70	日星铸业	住宅
16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733 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801室	96.70	日星铸业	住宅
16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732 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901室	96.70	日星铸业	住宅
16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619 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302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6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623 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402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7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625 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502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7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653 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602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7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655 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702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7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656 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802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7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651 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902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7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98 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2单元301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7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27 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2单元401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7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29 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2单元501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7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38 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2单元601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7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36 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2单元701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8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60 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2单元801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8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43 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2单元901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8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092 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2单元302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8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568 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2单元402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84	浙（2016）象山县不	贤庠镇丰雅苑9幢2单元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动产权第 0009571 号	502 室			
18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19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2 单元 602 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8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23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2 单元 702 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8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62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2 单元 802 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8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70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2 单元 902 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8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41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3 单元 301 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9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40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3 单元 401 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9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54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3 单元 501 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9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52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3 单元 601 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9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53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3 单元 701 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9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46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3 单元 801 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9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47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3 单元 901 室	90.52	日星铸业	住宅
19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652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3 单元 302 室	96.70	日星铸业	住宅
19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626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3 单元 402 室	96.70	日星铸业	住宅
19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622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3 单元 502 室	96.70	日星铸业	住宅
19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620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3 单元 602 室	96.70	日星铸业	住宅
20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594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3 单元 702 室	96.70	日星铸业	住宅
20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678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3 单元 802 室	96.70	日星铸业	住宅
20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589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3 单元 902 室	96.70	日星铸业	住宅
20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446 号	贤庠镇丰雅苑 3 幢 1 单元 701 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20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570 号	贤庠镇丰雅苑 3 幢 1 单元 801 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20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384 号	贤庠镇丰雅苑 3 幢 1 单元 901 室	126.11	日星铸业	住宅

20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83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102室	125.74	日星铸业	住宅
20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66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202室	126.30	日星铸业	住宅
20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64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302室	126.30	日星铸业	住宅
20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00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402室	126.30	日星铸业	住宅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房产对外租赁的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对应的房产证号	用途
日星铸业	宁波顺能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	5,232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2015-1000021号	厂房
日月股份	宁波市明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4,124	2015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016040号	仓库
			313		临时性建筑	办公

### (三)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对与自身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依法享有所有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使用单位
1	树脂砂处理系统 20t/h	套	2	494.70	73.08	日月股份
2	中频感应熔化电炉 12000KW	台	2	487.52	99.21	日月股份
3	造型流水线 ZXX14	条	1	296.84	69.87	日月股份
4	造型流水线 ZXX14	条	2	296.48	69.87	日月股份
5	树脂砂再生线系统设备 40TH	套	1	262.05	24.00	日月股份
6	树脂砂再生线系统设备 30TH	套	1	262.05	5.00	日月股份
7	悬挂式涂装生产线	条	1	254.70	73.08	日月股份
8	圆型冷却塔	台	1	237.03	5.00	日月股份
9	双梁行车	台	1	234.38	5.00	日月股份
10	变压器和高压柜	套	1	224.44	5.00	日月股份
11	供电系统 3150KV	套	1	209.86	72.29	日月股份

12	双梁式起重机	台	1	200.00	84.17	日月股份
13	造型设备一套	台	1	191.11	5.00	日月股份
14	树脂砂复合再生线 20TH	套	1	185.99	5.00	日月股份
15	树脂砂铸造生产线 15TH	套	1	177.28	5.00	日月股份
16	变压器和高压柜	套	1	165.55	5.00	日月股份
17	冷风两班制冲天炉	套	1	164.01	5.00	日月股份
18	树脂砂再生线 20TH	套	1	163.42	5.00	日月股份
19	冲天炉除尘器	套	1	162.48	5.00	日月股份
20	45T 保温电炉（串联逆变）	套	1	158.12	71.50	日月股份
21	45T 保温电炉（串联逆变）	套	1	158.12	71.50	日月股份
22	冲天炉除尘器	套	1	155.36	5.00	日月股份
23	双梁桥式起重机	台	1	154.45	5.00	日月股份
24	冲天炉除尘器	套	1	151.10	5.00	日月股份
25	台车式燃气热处理炉	套	1	146.17	72.19	日月股份
26	抛丸室（贯通室转台）	套	1	144.27	71.50	日月股份
27	酒精能源储罐系统	套	1	142.92	57.25	日月股份
28	M15001 模具	套	1	127.18	25.32	日月股份
29	潮模砂处理设备	套	1	115.63	5.00	日月股份
30	树脂砂气力再生线 10Th	套	1	110.76	5.00	日月股份
31	数控落地镗铣床（进口）	台	2	2,776.44	81.79	日星铸业
32	动柱双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台	1	1,066.67	62.00	日星铸业
33	数控落地镗铣床（重型）	台	1	964.10	57.25	日星铸业
34	柴油发电机组	套	1	951.01	5.00	日星铸业
35	涂装设备线	条	1	840.17	66.75	日星铸业
36	数控落地镗铣床	台	1	723.61	95.25	日星铸业
37	数控落地镗铣床 TK6920	台	1	714.53	55.67	日星铸业
38	数控落地镗铣床	台	1	576.63	94.46	日星铸业
39	数控落地镗铣床	台	1	574.03	95.25	日星铸业
40	数控落地镗铣床 TK6920A	台	2	1085.48	54.88	日星铸业
41	铸机设备（造型砂处理线）	条	1	520.51	46.17	日星铸业

42	铸机设备（造型砂处理线）	条	1	503.42	46.17	日星铸业
43	动梁数控双柱立式铣床	台	1	503.38	61.52	日星铸业
44	数控落地镗铣床	台	1	487.18	57.25	日星铸业
45	数控落地镗铣床 TK6916C	台	2	948.72	55.67	日星铸业
46	数控落地镗铣床	台	1	470.09	59.62	日星铸业
47	数控落地镗铣床 TK6920A	台	1	468.38	54.88	日星铸业
48	数控落地镗铣床	台	1	468.38	56.46	日星铸业
49	数控落地镗铣床	台	1	465.52	100.00	日星铸业
50	数控落地镗铣床可倾斜工作台	台	1	464.10	78.63	日星铸业
51	数控落地镗铣床	台	3	1,310.25	76.23	日星铸业
52	长京 2400 底框	台	1	396.67	8.36	日星铸业
53	数控落地镗铣床可倾斜工作台	台	2	779.48	78.63	日星铸业
54	数控落地镗铣床	台	1	383.76	76.23	日星铸业
55	数控落地镗铣床	台	1	767.52	78.63	日星铸业
56	数控动梁龙门镗铣床	台	1	361.54	60.26	日星铸业
57	中频熔炼电炉	台	1	357.09	17.67	日星铸业
58	数控落地镗铣床	台	1	352.56	76.23	日星铸业
59	数控落地镗铣床	台	1	352.56	78.63	日星铸业
60	数控落地镗铣床	台	1	348.99	85.75	日星铸业
61	大件造型砂处理生产线	条	1	344.25	5.00	日星铸业
62	大件造型砂处理生产线	条	1	322.07	5.00	日星铸业
63	中件造型砂处理生产线	条	1	306.84	5.00	日星铸业
64	涂装设备（室）线	条	1	300.98	61.22	日星铸业
65	数控定梁龙门镗铣床 QLM22-3080	台	1	286.32	54.87	日星铸业
66	中件造型砂处理生产线	条	1	285.30	5.00	日星铸业
67	动梁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	台	2	540.18	69.12	日星铸业
68	15t 中频保温电炉	台	1	263.17	5.00	日星铸业
69	铸件设备大件造型砂处理线 20T/H	条	1	262.76	19.25	日星铸业
70	树脂砂造型、砂处理线	条	1	245.30	79.42	日星铸业
71	煤气发生热处理器	台	1	229.00	5.00	日星铸业

72	钢轨滑触线	套	1	227.54	5.00	日星铸业
73	15T 中频熔炼电炉	台	1	217.95	54.88	日星铸业
74	设备基础支护	套	1	216.37	95.25	日星铸业
75	冷风两班制冲天炉	台	1	214.63	5.00	日星铸业
76	长京 2400 转子头	套	1	202.39	6.71	日星铸业
77	15t 中频保温电炉	台	1	188.03	5.00	日星铸业
78	大件砂处理线 20t/h	条	1	183.73	19.25	日星铸业
79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200	台	1	168.38	44.09	日星铸业
80	动梁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台	1	152.31	59.42	日星铸业
81	冷风两班制冲天炉	台	1	136.75	76.25	日星铸业
82	螺杆压缩机	台	7	136.06	5.00	日星铸业
83	10KV5#变电	套	1	123.16	19.25	日星铸业
84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台	1	115.38	57.25	日星铸业
85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台	1	114.74	5.00	日星铸业
86	长京 1000A 转子头	套	1	113.65	6.70	日星铸业
87	40T 电动平板车	台	7	108.45	5.00	日星铸业
88	双梁桥式起重机	台	1	107.69	5.00	日星铸业
89	热处理炉 360m <sup>3</sup>	台	1	259.61	5.00	精华金属
90	贯通式抛丸清理室	条	1	113.90	5.00	精华金属

## 十、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7,764.27	2,240.02	-	15,524.25
软件使用权	853.87	749.79	-	104.08
<b>合 计</b>	<b>18,618.14</b>	<b>2,989.81</b>	<b>-</b>	<b>15,628.33</b>

### （一）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均依法享有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图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5699494	第六类	2010.08.07- 2020.08.06	受让取得
2注		5699495	第六类	2019.12.21- 2029.12.20	受让取得
3注		5699496	第六类	2019.07.28- 2029.07.27	受让取得
4注		5699497	第六类	2020.01.21- 2030.01.20	受让取得
5注		5699498	第六类	2019.07.28- 2029.07.27	受让取得
6注		5699508	第六类	2019.08.28- 2029.08.27	受让取得
7		868369	第六类	2016.09.07- 2026.09.06	受让取得
8		9550455	第六类	2012.08.28- 2022.08.27	受让取得
9		14089348	第六类	2015.08.21- 2025.08.20	原始取得

注:该等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除“14089348”号商标系原始取得外，公司其他商标均系从日月集团受让，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商标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 (二)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均依法享有所有权。其中受让取得的专利，出让方为日月铸造、日月铸业及明灵机械。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风力发电机组的中箱体的型腔结构、利用该结构制备中箱体的方法	日月股份	ZL201610871663.X	发明专利	2016.09.30	原始取得
2	风力发电机组后箱体铸件的型腔结构及方法	日月股份	ZL201610871231.9	发明专利	2016.09.30	原始取得
3	船用柴油机机体砂芯的生产方法	日月股份	ZL201610626792.2	发明专利	2016.08.03	原始取得
4	船用柴油机机体用球墨铸铁及其制备方法	日月股份	ZL201610638275.7	发明专利	2016.08.03	原始取得
5	厚大断面高硅钼球墨铸铁件及其制造方法	日月股份	ZL201510631289.1	发明专利	2015.09.29	原始取得
6	汽轮机低压内缸下部铸件砂型中的型芯芯骨及其使用方法	日月股份	ZL201510632380.5	发明专利	2015.09.29	原始取得
7	厚大断面球墨铸铁件的型内孕育块以及制备方法	日月股份	ZL201510082724.X	发明专利	2015.02.15	原始取得
8	大型铸件泥芯固定结构	日月股份	ZL201410126874.1	发明专利	2014.03.31	原始取得
9	用于铸造化学标准样毛坯的浇注系统	日月股份、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研究所	ZL201410126665.7	发明专利	2014.03.31	原始取得
10	大型铸件起吊翻转结构	日月股份、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湖南大学	ZL201410127181.4	发明专利	2014.03.31	原始取得
11	二板式注塑机用百吨级球墨铸铁模板铸件的铸造方法	日月股份	ZL201410121407.X	发明专利	2014.03.28	原始取得
12	百吨级铁素体球墨铸铁件铁液及其制备方法	日月股份	ZL201410119300.1	发明专利	2014.03.28	原始取得
13	大型电驱动船舶螺旋桨支架铸件的铸造方法	日月股份	ZL201310639059.0	发明专利	2013.12.3	原始取得
14	浇注结构	日月股份	ZL201310431691.6	发明专利	2013.09.22	原始取得
15	奥氏体锰钢及其制备方法	日月股份	ZL201310385236.7	发明专利	2013.08.29	原始取得
16	行星架用球墨铸铁的生产方法	日月股份	ZL201310377244.7	发明专利	2013.08.27	原始取得
17	燃气进气壳用耐热球墨铸铁的生产方法	日月股份	ZL201310377245.1	发明专利	2013.08.27	原始取得

18	机体用灰铸件的生产方法	日月股份	ZL201310299748.1	发明专利	2013.07.17	原始取得
19	厚大断面铁素体球墨铸铁的铸造方法	日月股份	ZL201310245169.9	发明专利	2013.06.18	原始取得
20	超超临界汽轮机中压外缸球墨铸铁件的制造方法	日月股份	ZL201310179176.3	发明专利	2013.05.15	原始取得
21	用于铸造压铸机尾板的铸型结构	日月股份	ZL201310161461.2	发明专利	2013.05.04	原始取得
22	铸造用过滤器	日月股份	ZL201310161462.7	发明专利	2013.05.4	原始取得
23	铸造用浇道结构	日月股份	ZL201310161463.1	发明专利	2013.05.4	原始取得
24	铸造用挡渣浇口	日月股份	ZL201310162532.0	发明专利	2013.05.04	原始取得
25	锆硅孕育剂在硅钼球墨铸铁中的应用	日月股份	ZL201310156094.7	发明专利	2013.04.28	原始取得
26	铸态厚大断面珠光体球墨铸铁及其铸造方法	日月股份	ZL201210477633.2	发明专利	2012.11.22	原始取得
27	大型耐高压多油缸体铸件的铸造方法	日月股份	ZL201210149392.9	发明专利	2012.05.15	原始取得
28	用于铸造锁紧环的模具	日月股份	ZL201210106291.3	发明专利	2012.04.12	原始取得
29	矿山机械箱体铸件模具中泥芯的固定结构	日月股份	ZL201210079454.3	发明专利	2012.03.23	原始取得
30	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浇注方法	日月股份	ZL200910101189.2	发明专利	2009.07.25	原始取得
31	风力发电机轮毂铸件的铸造方法	日月股份	ZL200910101187.3	发明专利	2009.07.25	原始取得
32	风力发电机转动轴铸件的铸造方法	日月股份	ZL200910101184.X	发明专利	2009.07.25	原始取得
33	一种风力发电机轮毂铸件的铸造方法	日月股份	ZL200910101188.8	发明专利	2009.07.25	原始取得
34	风力发电机中定子主轴铸件的铸造方法	日月股份	ZL200910101185.4	发明专利	2009.07.25	受让取得
35	木模的制造方法	日月股份	ZL200810062949.9	发明专利	2008.07.07	受让取得
36	球墨铸铁行星架的生产方法	日月股份	ZL200810062947.X	发明专利	2008.07.07	原始取得
37	大型横梁铸件的设计方法	日月股份	ZL200810062948.4	发明专利	2008.07.07	受让取得
38	汽轮机中压外缸大断面铸铁件浇注系统	日月股份	ZL200810063027.X	发明专利	2008.07.04	原始取得
39	一种铸造用的固定式浇包	日星铸业	ZL201610523810.4	发明专利	2016.06.29	原始取得
40	薄壁铸件的浇注系统及其浇注方法	日星铸业	ZL201510009167.9	发明专利	2015.01.09	原始取得
41	直角转弯浇注管道	日星铸业	ZL201410164197.2	发明专利	2014.04.22	原始取得
42	风电轮毂	日星铸业	ZL201110175150.2	发明专利	2011.06.27	原始取得

43	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铸造方法	日星铸业	ZL200910101186.9	发明专利	2009.07.25	原始取得
44	风力发电机行星架的浇注系统	日星铸业	ZL200810121784.8	发明专利	2008.10.17	原始取得
45	漏斗浇口杯	日月股份	ZL201720987038.1	实用新型	2017.08.09	原始取得
46	注塑机类模板铸件的铸造系统	日月股份	ZL201720987080.3	实用新型	2017.08.09	原始取得
47	风电前箱体铸件的砂型结构	日月股份	ZL201720987136.5	实用新型	2017.08.09	原始取得
48	风电机组风轮锁定法兰铸造系统	日月股份	ZL201720988266.0	实用新型	2017.08.09	原始取得
49	风电齿轮箱盖板透盖铸件的铸造系统	日月股份	ZL201720988423.8	实用新型	2017.08.09	原始取得
50	风力发电机组后箱体铸件的型腔结构	日月股份	ZL201621098160.5	实用新型	2016.09.30	原始取得
51	风力发电机组扭力臂铸件的型腔结构	日月股份	ZL201621098721.1	实用新型	2016.09.30	原始取得
52	船用柴油机机体砂芯的支撑结构	日月股份	ZL201620840541.X	实用新型	2016.08.03	原始取得
53	船用柴油机机体的模具结构	日月股份	ZL201620840814.0	实用新型	2016.08.03	原始取得
54	放射性废物存储罐铸件浇注系统中的浇道结构	日月股份	ZL201620589167.0	实用新型	2016.06.16	原始取得
55	放射性废物存储罐铸件的泥芯出气结构	日月股份	ZL201620589617.6	实用新型	2016.06.16	原始取得
56	齿轮箱薄壁铸件	日月股份	ZL201620590761.1	实用新型	2016.06.16	原始取得
57	风力发电机组前箱体铸件浇注系统中的浇道结构	日月股份	ZL201620591072.2	实用新型	2016.06.16	原始取得
58	汽轮机低压内缸上部铸件的进汽通道泥芯结构	日月股份	ZL201520930554.1	实用新型	2015.11.20	原始取得
59	风力发电机组箱体铸件浇注结构	日月股份	ZL201520762878.9	实用新型	2015.09.29	原始取得
60	注塑机头板铸件浇注结构	日月股份	ZL201520761556.2	实用新型	2015.09.29	原始取得
61	大型油缸铸件的浇注结构	日月股份	ZL201520760203.0	实用新型	2015.09.29	原始取得
62	用于制造汽轮机低压内缸下部铸件的砂型加强板	日月股份	ZL201520763053.9	实用新型	2015.09.29	原始取得
63	汽轮机低压内缸下部铸件浇注系统的浇道结构	日月股份	ZL201520761619.4	实用新型	2015.09.29	原始取得
64	汽轮机低压内缸下部铸件砂型中的型芯芯骨	日月股份	ZL201520763092.9	实用新型	2015.09.29	原始取得
65	风力发电机组扭力臂铸件浇注系统的浇道结构	日月股份	ZL201520763571.0	实用新型	2015.09.29	原始取得

66	用于船舶涡轮增压器的轴承壳铸件的浇注结构	日月股份	ZL201420600949.0	实用新型	2014.10.17	原始取得
67	大型船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铸件的浇注系统	日月股份	ZL201420603963.6	实用新型	2014.10.17	原始取得
68	用于铸造化学标准样毛坯的浇注系统中的成型模具	日月股份	ZL201420151452.5	实用新型	2014.03.31	原始取得
69	风力发电机组行星架铸件浇注系统结构	日月股份	ZL201420145596.X	实用新型	2014.03.28	原始取得
70	大型模具砂箱	日月股份	ZL201320586046.7	实用新型	2013.09.22	原始取得
71	试样断后延伸力测量工具	日月股份	ZL201320538333.0	实用新型	2013.08.30	原始取得
72	砂芯结构	日月股份	ZL201320538359.5	实用新型	2013.08.30	原始取得
73	油缸体砂芯	日月股份	ZL201220216815.X	实用新型	2012.05.15	原始取得
74	风力发电机底座铸件的浇注系统	日月股份	ZL201220151255.4	实用新型	2012.04.12	原始取得
75	法兰盘的浇注系统	日月股份	ZL201220152691.3	实用新型	2012.04.12	原始取得
76	合金钢钻头	日月股份	ZL201220152082.8	实用新型	2012.04.12	原始取得
77	汽缸套铸件模具中长孔泥芯的定位结构	日月股份	ZL201220152083.2	实用新型	2012.04.12	原始取得
78	矿山机械行星架铸件浇铸系统中的冒口结构	日月股份	ZL201220113413.7	实用新型	2012.03.23	原始取得
79	矿山机械箱体铸件浇铸系统中的冒口结构	日月股份	ZL201220113387.8	实用新型	2012.03.23	原始取得
80	矿山机械行星架铸件的浇铸系统	日月股份	ZL201220113445.7	实用新型	2012.03.23	原始取得
81	浇注系统	日月股份	ZL201120179519.2	实用新型	2011.05.31	原始取得
82	曳引轮铸造模具用芯头	日月股份	ZL201120179527.7	实用新型	2011.05.31	原始取得
83	用于铸造大型冲压汽缸铸件的定位装置	日月股份	ZL201120177486.8	实用新型	2011.05.30	原始取得
84	磨盘浇注系统	日月股份	ZL201120139091.9	实用新型	2011.05.05	原始取得
85	压注机的浇注系统	日月股份	ZL201120135302.1	实用新型	2011.04.25	原始取得
86	冲压汽缸的浇注系统	日月股份	ZL201120135295.5	实用新型	2011.04.25	原始取得
87	砂芯结构	日月股份	ZL201120130191.5	实用新型	2011.04.22	原始取得
88	底注式浇铸系统	日月股份	ZL201120130150.6	实用新型	2011.04.22	原始取得
89	冲天炉炉前除烟设备	日月股份	ZL201120075626.0	实用新型	2011.03.22	原始取得
90	风机底座铸件用砂箱	日星铸业	ZL201821055205.X	实用新型	2018.07.04	原始取得
91	一种用于重型风电轮毂的夹持工装	日星铸业	ZL201820810675.6	实用新型	2018.05.29	原始取得
92	一种浇口杯	日星铸业	ZL201720758898.8	实用新型	2017.06.27	原始取得

93	一种新型浇口杯	日星铸业	ZL201720755467.6	实用新型	2017.06.27	原始取得
94	一种型砂的颗粒收集装置	日星铸业	ZL201620774339.1	实用新型	2016.07.20	原始取得
95	一种铸造用的固定式浇包	日星铸业	ZL201620699692.8	实用新型	2016.06.29	原始取得
96	薄壁铸件的浇注系统	日星铸业	ZL201520012460.6	实用新型	2015.01.09	原始取得
97	直角转弯浇注管道	日星铸业	ZL201420199015.0	实用新型	2014.04.22	原始取得
98	夹渣机	日星铸业	ZL201320617161.6	实用新型	2013.09.30	原始取得
99	浇铸用平台	日星铸业	ZL201320615539.9	实用新型	2013.09.30	原始取得
100	冲天炉加料装置	日星铸业	ZL201320615526.1	实用新型	2013.09.30	原始取得
101	夹渣装置	日星铸业	ZL201320615478.6	实用新型	2013.09.30	原始取得
102	风力电机轮毂的浇注系统	日星铸业	ZL201320592661.9	实用新型	2013.09.24	原始取得
103	型内孕育系统	日星铸业	ZL201120220509.9	实用新型	2011.06.27	原始取得
104 <sup>注</sup>	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浇注装置	日星铸业	ZL200920190427.7	实用新型	2009.07.25	原始取得

注:该专利有效期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届满。

### (三) 土地使用权

####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199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终止 日期	权属所有
1	甬鄞国用 2012 第 05-05008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 吴镇东村村	26640.20	2057-01-30	日月股份
2	甬鄞国用 2012 第 05-05011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 吴镇北村	1018.70	2044-11-29	日月股份
3	甬鄞国用 2012 第 05-05012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 吴镇南村、北村	84477.40	2048-12-31	日月股份
4	甬鄞国用 2010 第 05-05022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 吴镇东村村	8274. 00	2058-12-30	日月股份
5	甬鄞国用 2010 第 05-05024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 吴镇东村村	13195.70	2058-12-30	日月股份
6	甬鄞国用 2011 第 99-26452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 南街道人才公寓 3 幢 2801 室	34.07	2077-12-16	日月股份
7	甬鄞国用 (2011) 第 99-28774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 南街道人才公寓 地下一层 105 号 车位	13.36	2077-12-16	日月股份

8	甬鄞国用(2014)第05-05054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5,881.00	2062-12-10	日月股份
9	甬鄞国用(2016)第05-00002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29,338.20	2062-10-23	日月股份
10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0210号 <sup>注1</sup>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1,531.00	2062-10-29	日月股份
11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287463号 <sup>注1</sup>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3,746.00	2068-10-24	日月股份
12	象国用(2015)第02211号	贤庠镇蒲门村	186,303.77	2062-06-12	日星铸业
13	浙(2017)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5920号	贤庠镇蒲门村	140,873.00	2066-06-20	日星铸业
14	浙(2018)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20072号	象山县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经二路西侧	34,418.53	2068-06-19	日星铸业
15	浙(2018)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8144号	黄避岙乡大村高池坑	127,797.15	2063-07-01	日星铸业
16	浙(2018)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8855号	黄避岙乡大林	13,182.00	2066-11-29	日星铸业
1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02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101室	14.72	2083-06-12	日星铸业
1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05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201室	14.72	2083-06-12	日星铸业
1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07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301室	14.72	2083-06-12	日星铸业
2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17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401室	14.72	2083-06-12	日星铸业
2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16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501室	14.72	2083-06-12	日星铸业
2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15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601室	14.72	2083-06-12	日星铸业
2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85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502室	14.74	2083-06-12	日星铸业
2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49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602室	14.74	2083-06-12	日星铸业
2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47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702室	14.74	2083-06-12	日星铸业
2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87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802室	14.74	2083-06-12	日星铸业
2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50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902室	14.74	2083-06-12	日星铸业
2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48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101室	14.67	2083-06-12	日星铸业
2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贤庠镇丰雅苑3	14.74	2083-06-12	日星铸业

	0009522 号	幢 2 单元 201 室			
3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528 号	贤庠镇丰雅苑 3 幢 2 单元 301 室	14.74	2083-06-12	日星铸业
3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462 号	贤庠镇丰雅苑 3 幢 2 单元 401 室	14.74	2083-06-12	日星铸业
3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461 号	贤庠镇丰雅苑 3 幢 2 单元 501 室	14.74	2083-06-12	日星铸业
3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460 号	贤庠镇丰雅苑 3 幢 2 单元 601 室	14.74	2083-06-12	日星铸业
3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367 号	贤庠镇丰雅苑 3 幢 2 单元 701 室	14.74	2083-06-12	日星铸业
3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459 号	贤庠镇丰雅苑 3 幢 2 单元 801 室	14.74	2083-06-12	日星铸业
3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448 号	贤庠镇丰雅苑 3 幢 2 单元 901 室	14.74	2083-06-12	日星铸业
3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414 号	贤庠镇丰雅苑 3 幢 2 单元 102 室	14.72	2083-06-12	日星铸业
3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591 号	贤庠镇丰雅苑 3 幢 2 单元 202 室	14.72	2083-06-12	日星铸业
3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593 号	贤庠镇丰雅苑 3 幢 2 单元 302 室	14.72	2083-06-12	日星铸业
4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770 号	贤庠镇丰雅苑 3 幢 2 单元 402 室	14.72	2083-06-12	日星铸业
4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545 号	贤庠镇丰雅苑 3 幢 2 单元 502 室	14.72	2083-06-12	日星铸业
4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567 号	贤庠镇丰雅苑 3 幢 2 单元 602 室	14.72	2083-06-12	日星铸业
4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569 号	贤庠镇丰雅苑 3 幢 2 单元 702 室	14.72	2083-06-12	日星铸业
4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547 号	贤庠镇丰雅苑 3 幢 2 单元 802 室	14.72	2083-06-12	日星铸业
4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546 号	贤庠镇丰雅苑 3 幢 2 单元 902 室	14.72	2083-06-12	日星铸业
4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11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1 单元 301 室	14.70	2083-06-12	日星铸业
4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28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1 单元 401 室	14.70	2083-06-12	日星铸业
4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81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1 单元 501 室	14.70	2083-06-12	日星铸业
4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82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1 单元 601 室	14.70	2083-06-12	日星铸业
5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15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1 单元 701 室	14.70	2083-06-12	日星铸业

5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18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801室	14.70	2083-06-12	日星铸业
5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21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901室	14.70	2083-06-12	日星铸业
5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746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102室	14.66	2083-06-12	日星铸业
5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749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202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5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45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302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5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96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402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5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61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502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5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48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602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5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49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702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6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67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802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6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29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902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6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24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101室	14.66	2083-06-12	日星铸业
6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26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201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6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38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301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6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44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401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6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51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501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6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50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601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6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46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701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6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40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801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7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25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901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7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27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102室	14.70	2083-06-12	日星铸业
7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贤庠镇丰雅苑4	14.70	2083-06-12	日星铸业

	0011630 号	幢 2 单元 202 室			
7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801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2 单元 302 室	14.70	2083-06-12	日星铸业
7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31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2 单元 402 室	14.70	2083-06-12	日星铸业
7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14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2 单元 502 室	14.70	2083-06-12	日星铸业
7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24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2 单元 602 室	14.70	2083-06-12	日星铸业
7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26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2 单元 702 室	14.70	2083-06-12	日星铸业
7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57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2 单元 802 室	14.70	2083-06-12	日星铸业
7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71 号	贤庠镇丰雅苑 4 幢 2 单元 902 室	14.70	2083-06-12	日星铸业
8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92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1 单元 301 室	14.71	2083-06-12	日星铸业
8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93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1 单元 401 室	14.71	2083-06-12	日星铸业
8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12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1 单元 501 室	14.71	2083-06-12	日星铸业
8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16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1 单元 601 室	14.71	2083-06-12	日星铸业
8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95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1 单元 102 室	14.67	2083-06-12	日星铸业
8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89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1 单元 202 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8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87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1 单元 302 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8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88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1 单元 702 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8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97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1 单元 802 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8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91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1 单元 902 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9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94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2 单元 101 室	14.67	2083-06-12	日星铸业
9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18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2 单元 201 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9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35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2 单元 301 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9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00 号	贤庠镇丰雅苑 5 幢 2 单元 701 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9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34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801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9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59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901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9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02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402室	14.71	2083-06-12	日星铸业
9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07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502室	14.71	2083-06-12	日星铸业
9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08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602室	14.71	2083-06-12	日星铸业
9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30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702室	14.7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0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15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802室	14.7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0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17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902室	14.7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0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13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101室	15.85	2083-06-12	日星铸业
10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19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201室	15.85	2083-06-12	日星铸业
10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25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301室	15.85	2083-06-12	日星铸业
10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83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401室	15.85	2083-06-12	日星铸业
10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85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501室	15.85	2083-06-12	日星铸业
10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84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601室	15.85	2083-06-12	日星铸业
10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86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701室	15.85	2083-06-12	日星铸业
10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46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801室	15.85	2083-06-12	日星铸业
11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99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901室	15.85	2083-06-12	日星铸业
11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64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102室	15.74	2083-06-12	日星铸业
11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71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202室	15.80	2083-06-12	日星铸业
11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66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302室	15.80	2083-06-12	日星铸业
11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74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402室	15.80	2083-06-12	日星铸业
11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贤庠镇丰雅苑6	15.80	2083-06-12	日星铸业

	0010609 号	幢 2 单元 502 室			
11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65 号	贤庠镇丰雅苑 6 幢 2 单元 602 室	15.80	2083-06-12	日星铸业
11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10 号	贤庠镇丰雅苑 6 幢 2 单元 702 室	15.80	2083-06-12	日星铸业
11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03 号	贤庠镇丰雅苑 6 幢 2 单元 802 室	15.80	2083-06-12	日星铸业
11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85 号	贤庠镇丰雅苑 6 幢 2 单元 902 室	15.80	2083-06-12	日星铸业
12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519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1 单元 401 室	14.7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2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518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1 单元 501 室	14.7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2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530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1 单元 701 室	14.7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2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517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1 单元 801 室	14.7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2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743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1 单元 901 室	14.7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2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747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1 单元 102 室	14.67	2083-06-12	日星铸业
12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749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1 单元 202 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12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739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1 单元 302 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12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776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1 单元 402 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12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774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1 单元 502 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13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584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1 单元 602 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13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587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1 单元 802 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13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775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1 单元 902 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13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777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2 单元 101 室	14.67	2083-06-12	日星铸业
13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773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2 单元 201 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13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585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2 单元 301 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13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728 号	贤庠镇丰雅苑 7 幢 2 单元 401 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13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586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501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13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809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601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13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824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701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14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823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801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14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820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901室	14.73	2083-06-12	日星铸业
14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810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102室	14.7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4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822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202室	14.7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4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12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302室	14.7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4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821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402室	14.7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4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16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502室	14.7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4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17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602室	14.7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4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49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702室	14.7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4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20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802室	14.7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5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27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902室	14.7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5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744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301室	17.22	2083-06-12	日星铸业
15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750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401室	17.22	2083-06-12	日星铸业
15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751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501室	17.22	2083-06-12	日星铸业
15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54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601室	17.22	2083-06-12	日星铸业
15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731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701室	17.22	2083-06-12	日星铸业
15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733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801室	17.22	2083-06-12	日星铸业
15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732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901室	17.22	2083-06-12	日星铸业
15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贤庠镇丰雅苑9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0009619 号	幢 1 单元 302 室			
15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623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1 单元 402 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6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625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1 单元 502 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6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653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1 单元 602 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6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655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1 单元 702 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6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656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1 单元 802 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6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651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1 单元 902 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6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598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2 单元 301 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6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27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2 单元 401 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6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29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2 单元 501 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6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38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2 单元 601 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6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36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2 单元 701 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7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60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2 单元 801 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7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43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2 单元 901 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7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092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2 单元 302 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7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568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2 单元 402 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7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571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2 单元 502 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7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19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2 单元 602 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7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23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2 单元 702 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7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62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2 单元 802 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7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670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2 单元 902 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7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0641 号	贤庠镇丰雅苑 9 幢 3 单元 301 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8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40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401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8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54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501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8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52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601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8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53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701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8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46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801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8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47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901室	16.11	2083-06-12	日星铸业
18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52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302室	17.22	2083-06-12	日星铸业
18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26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402室	17.22	2083-06-12	日星铸业
18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22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502室	17.22	2083-06-12	日星铸业
18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20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602室	17.22	2083-06-12	日星铸业
19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94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702室	17.22	2083-06-12	日星铸业
19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78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802室	17.22	2083-06-12	日星铸业
19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89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902室	17.22	2083-06-12	日星铸业
19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46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701室	14.72	2083-06-12	日星铸业
19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70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801室	14.72	2083-06-12	日星铸业
19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84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901室	14.72	2083-06-12	日星铸业
19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83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102室	14.67	2083-06-12	日星铸业
19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66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202室	14.74	2083-06-12	日星铸业
19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64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302室	14.74	2083-06-12	日星铸业
19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00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402室	14.74	2083-06-12	日星铸业

注 1:为临时土地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甬鄞土补[2018]10号《宁波市鄞州区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表》，其中有道路用地 863 平方米，经规划部门同意，以工业用地补办出让手续。截至报告期末，该等道路用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 199 宗，除首南街道人才公寓、贤庠镇丰雅苑及车位地类分别为住宅（城镇）、住宅（城镇）及车位外，其他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

## 2、发行人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7 处土地使用权，详情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备注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经济合作社	日月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800.00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每亩每年 5,000 元	绿化	
	日月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1,667.00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每亩每年 2,500 元	绿化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西村村经济合作社	日月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西村村	333.3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每年 6,000 元	辅助设施	注
	日月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西村村	1,333.3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每年 24,000 元	辅助设施	注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经济合作社	日月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1,333.3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每年 30,500 元	辅助设施	注
	日月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2,067.00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每年 11,000 元	绿化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生姜村经济合作社	日月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生姜村	333.3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每年 6,500 元	辅助设施	注

注:该等土地系公司新建电力专线塔基占用的村集体土地，所涉租赁协议虽名为租赁，实为公司向各村集体支付的土地补偿费用，经协商各方同意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解除上述租赁协议，并于同日重新签订补偿协议。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

本公司经营无需获得特许经营权。

2013年5月，工信部推出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该文件从企业建设和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等方面制定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对防止企业盲目建设、规避行业无序竞争提供了保证，遏制了小规模企业无序进入本行业。

2014年3月，公司通过工信部铸造行业准入认定，被列入“符合《铸造行业

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2015年2月，工信部公布“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及撤销部分企业准入公告资格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被列入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

### （五）域名

序号	域名/通用网址	所有人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riyuehi.com	发行人	浙 ICP 备 10009987 号	2019.06.10

## 十一、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实体及境外经营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从源头抓起，实施清洁生产，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公司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效果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2年12月，公司被浙江省质监局、浙江省经信委评为“浙江省能源计量示范单位”，被浙江省环保厅、浙江省经信委评为“浙江省绿色企业”。2012年公司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并于2016年5月通过复评。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9月5日出具了象环罚[2017]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予发行人子公司日星铸业罚款344元的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重视生产经营中的安全措施，为确保职工人身及设备安全，使全公司职工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公司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涵盖安全教育、安全生产、安全检查及安全管理。

2012年12月，公司被中国安全生产协会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机械)”，并于2016年4月通过复评。

2017年11月14日，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鄞安监管罚综[2017]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2017年8月9日宁波精华金属海洋工程车间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导致一人死亡。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精华金属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混砂机配电柜设有的安全连锁装置损坏未及时进行修复，未对安全设备的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设备安全正常运转，应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精华机械罚款27.5万元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

2018年11月15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鄞)市监罚[2018]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日月股份“3.1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起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发行人罚款十六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事故均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质量控制情况

### 1、公司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生产中执行的主要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国家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球墨铸铁件	GB/T 1348-2009
2	蠕墨铸铁件	GB/T 26655-2011
3	球墨铸铁用球化剂	GB/T 28702-2012
4	蠕墨铸铁金相检验	GB/T 26656-2011
5	铸造用硅砂化学分析方法	GB/T 7143-2010
6	灰铸铁件	GB/T 9439-2010
7	铸造用泡沫陶瓷过滤网	GB/T 25139-2010
8	铸造合金光谱分析取样方法	GB/T 5678-2013
9	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 铸造表面	GB/T 6060.1-1997
10	铸件尺寸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	GB/T 6414-2017
11	铸件重量公差	GB/T 11351-2017
12	铸造表面粗糙度 评定方法	GB/T 15056-2017
13	铸铁牌号表示方法	GB/T 5612-2008
14	风力发电机组球墨铸铁件	GB/T 25390-2010
15	布式硬度试验	GB/T 231.1-2009
16	铸造用原砂及混合料试验方法	GB/T 2684-2009
17	铸造用硅砂	GB/T 9442-2010
18	钼铁	GB/T 3649-2008
19	锰铁	GB/T 3795-2014
20	铬铁	GB/T 5683-2008
21	铸造焦炭	GB/T 8729-2017
22	低温铁素体球墨铸铁件	GB/T 32247-2015

公司是《GB/T 26655-2011 蠕墨铸铁件》、《GB/T 28702-2012 球墨铸铁用球化剂》、《GB/T 26656-2011 蠕墨铸铁金相检验》、《GB/T 9439-2010 灰铸铁件》、《GB/T 5678-2013 铸造合金光谱分析取样方法》、《GB/T 32247-2015 低温铁素体球墨铸铁件》等数项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2012年8月，宁波市标准化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授予公司“2011年度市技术标准自主创新示范企业”称号。

除上述我国国家标准外，公司根据出口产品需要，还执行出口国国家的铸件

相关标准。

##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构建了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采用质量手册、程序性文件、作业指导书、质量记录等四个层次的文件对各部门的质量工作进行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形成PDCA（计划、执行、检查、行动）的持续改进循环。

在产品前期开发阶段，公司成立产品项目小组，进行先期质量策划，编制项目计划，确保新产品开发处于受控之中，减少设计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在产品制造阶段，公司制定了各项检验标准操作规程，对关键、重要工序进行过程控制，各项检验严格按照标准操作规程进行，检验过程中发现偏差及时组织分析，控制质量风险，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 3、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过重大纠纷。

公司制定了包含《质量手册》在内的详细规章制度，从制度上界定了公司产品质量纠纷处理的负责机构和具体流程及质量问题追溯机制。

## 十三、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151,600.38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6年12月28日	首发	89,693
	合计		<b>89,693</b>
上市以来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26,251.9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307,631.91		

## 十四、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发行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1、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对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做出如下承

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回购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至今,未发生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 2、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1)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方式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方式,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分配形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 (2) 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

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 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国内风电行业强劲复苏，未来三年公司的营业规模和利润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未来三年是公司实施海外市场和海上风电的“两海战略”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公司的铸件生产产能将持续提升，与之配套的铸件精加工项目建设也将继续推进，流动资金需求量呈现显著增长。因此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为保持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9-2021 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10%。

4)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报告期内, 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18 年	12,216.90	28,055.45	43.55%
2017 年	8,020.00	22,658.67	35.39%
2016 年	6,015.00	33,898.23	17.74%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 (万元)			26,251.90
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合并报表口径, 万元)			28,204.12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93.08%

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额度累计超过合并报表中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 的规定, 发行人履行了相关现金分红的承诺。

## (二)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时, 为避免与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 公司主要股东同赢投资、鸿华投资、祥禾投资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中、王烨、虞洪康、范信龙、徐建民、陈伟忠、陈建军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对本人/本公司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公司主要股东同赢投资、鸿华投资、祥禾投资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中、王烨、虞洪康、范信龙、徐建民、陈伟忠、陈建军等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 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四、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之“1、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 3、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公司股东同赢投资承诺：（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

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公司股东之鸿华投资、祥禾投资、高精传动、徐建民、马金龙、陈信元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傅明康、傅凌儿、王烨、张建中、徐建民、陈伟忠、陈建军、虞洪康、范信龙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承诺：在本人直系亲属傅明康、傅凌儿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承诺：本人作为祥禾投资的合伙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在本人直系亲属傅明康、傅凌儿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及公司股东同赢投资承诺：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 4、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针对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傅凌儿，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公司股东之鸿华投资、祥禾投资、高精传动、徐建民、马金龙、陈信元未违反上述相关承诺。

本次可转债发行前，为保障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均不得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未违反上述相关承诺。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四、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二）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之“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四、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二）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之“3、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3、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针对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四、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二）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之“4、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董事傅明康、傅凌儿、王烨、张建中、温平、罗金明、唐国华、马武鑫，高级管理人员范信龙等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 十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 5、利润的分配形式: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 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二) 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及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 (1) 2016 年度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60,15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7 日，除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8 日。

### (2) 2017 年度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80,2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 (3) 2018 年度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407,2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22,169,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22,169,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407,230,000 股增加至 529,399,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7 日。

##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18 年	12,216.90	28,055.45	43.55%
2017 年	8,020.00	22,658.67	35.39%

2016年	6,015.00	33,898.23	17.74%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万元）			26,251.90
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万元）			28,204.12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93.08%

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额度累计超过合并报表中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人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的股东回报进行了规划：

####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方式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方式，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分配形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 （2）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 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国内风电行业强劲复苏，未来三年公司的营业规模和利润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未来三年是公司实施海外市场和海上风电的“两海战略”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公司的铸件生产产能将持续提升，与之配套的铸件精加工项目建设也将继续推进，流动资金需求量呈现显著增长。因此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为保持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9-2021 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10%。

4)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

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六、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债券。

### （二）公司报告期内偿付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10	19.20	18.38	15.44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0.08	—	157.33	29.85
贷款偿还率（%）	100	—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	100	100

- 注：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2、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3、贷款偿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4、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5.44%、18.38%、19.20% 和 22.10%，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很好地支撑公司筹措资金，按期偿付到期债务本息。

### （三）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本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进行资信评级。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信用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将对可转债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董事9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4人。

#### 1、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傅明康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3	2017/6/16	2020/6/15
傅凌儿	董事	女	1989	2017/6/16	2020/6/15
王焯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1975	2017/6/16	2020/6/15
虞洪康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4	2018/10/29	2020/6/15
马武鑫	董事	男	1975	2017/6/16	2020/6/15
张建中	董事	男	1970	2017/6/16	2020/6/15
温平	独立董事	男	1962	2017/6/16	2020/6/15
罗金明	独立董事	男	1968	2017/6/16	2020/6/15
唐国华	独立董事	男	1963	2017/6/16	2020/6/15

**傅明康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本公司创始人，历任日月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日月股份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日月股份董事长、总经理，精华金属执行董事、总经理，日星铸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月星金属执行董事、总经理，同赢投资执行董事，明裕投资执行董事，日月集团董事长，南新投资执行董事，永达塑机监事，中国铸造协会副监事长，宁波市安全协会会长，宁波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傅凌儿女士：**中国国籍，1989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宁波东部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月股份行政助理、日月股份董事。现任日月股份董事，日月集团监事，同赢投资监事，宁波芳华瑜伽健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焯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主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日月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日月股份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马武鑫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二部经理，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日月股份董事。现任日月股份董事，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建中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宁波动力机厂工人、宁波宁动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日月股份车间主任、三分厂厂长、日星铸业副总经理。现任日月股份董事，日星铸业执行总经理。

**虞洪康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东吴铸造厂造型工，鄞县马铁厂生产科副科长，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县铸造分厂生产科副科长，宁波日月生产科副科长，日月集团生产科长、副总经理、监事，日星铸业监事，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宁动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日月股份副总经理。现任日月股份副总经理、董事。

**温平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历任天津液压机械集团公司铸造厂技术员、工程师、厂长助理，天津宝利福金属有限公司厂长、协理。现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会长，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经理，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铸云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日月股份独立董事。

**罗金明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景德镇陶瓷学院副教授、教授、副处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审计处处长，浙江工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监事，长春博超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日月股份独立董事。

**唐国华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食在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曼卡

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日月股份独立董事。

## 2、监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建民	监事会主席	男	1965	2017/6/16	2020/6/15
王凌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93	2019/2/27	2020/6/15
汤涛	监事	女	1980	2019/5/9	2020/6/15

**徐建民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市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任主任，铜仁西投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日月股份监事会主席，宁波高新园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波市律师协会监事会监事长，宁波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

**王凌艳女士：**中国国籍，1992年1月8日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工作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现任日星铸业管理部员工，日月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汤涛女士：**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起任职于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现任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日月股份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傅明康	总经理	男	1963	2017/6/16	2020/6/15
虞洪康	副总经理	男	1964	2017/6/16	2020/6/15
王焯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1975	2017/6/16	2020/6/15
范信龙	总工程师	男	1958	2017/8/28	2020/6/15

**傅明康先生：**傅明康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介绍。

**虞洪康先生：**虞洪康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介绍。

**王焯先生：**王焯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介绍。

**范信龙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县铸造分厂生产技术科长，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生产科长，日月集团副总经理、监事，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宁波宁动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日月股份副总经理。现任日月股份总工程师，日星铸业监事，月星金属监事。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处以外的其他主要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傅明康	董事长	同赢投资	执行董事
		明裕投资	执行董事
		日月集团	董事长
		南新投资	执行董事
		精华金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日星铸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月星金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永达塑机	监事
		上海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
傅凌儿	董事	同赢投资	监事
		日月集团	监事
		宁波芳华瑜伽健身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焯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虞洪康	董事、副总经理	-	-
马武鑫	董事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张建中	董事	日星铸业	执行总经理
温平	独立董事	中国铸造协会	常务副会长
		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	经理
		中铸云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董事
唐国华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浙江省律师协会	副会长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罗金明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审计处处长
		浙江工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执行监事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长春博超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建民	监事会主席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市律师协会监事会	监事长
		宁波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会长
王凌艳	职工代表监事	日星铸业	普通员工
汤涛	监事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
陈伟忠	原监事	日月集团	监事
陈建军	原监事	日月集团	监事
范信龙	总工程师	日星铸业	监事
		月星金属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固定每年5万元独董津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根据其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放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独立董事固定发放津贴, 不再领取其他报酬。(2) 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依照公司根据其具体岗位实行年薪制, 年薪由固定工资与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固定工资主要参考同行业的市场平均水平, 结合岗位责权给定。绩效工资依照年初设定经营目标, 年末结合其目标完成情况、个人贡献及实际绩效成果给定。
--------------------	--

2018年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傅明康	董事长、总经理	46.74
傅凌儿	董事	5.20
王焯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9.52
戚华明	原董事	-
马武鑫	董事	-
张建中	董事	51.00
温平	独立董事	5.00
罗金明	独立董事	5.00
唐国华	独立董事	5.00
徐建民	监事会主席	-
陈伟忠	原监事	32.42
陈建军	原监事	32.31
虞洪康	董事、副总经理	41.77
范信龙	总工程师	40.75
合计		304.71

####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因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经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罗金明、唐国华替代郑曙光、徐强国任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戚华明因个人情况于2018年8月3日辞去公司董事一职, 经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虞洪康为公司董事。

## 2、监事变动情况

原监事陈建军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2月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的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凌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原监事陈伟忠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4月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经监事会提名，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选任汤涛女士为第四届公司监事会监事。

## 3、高管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傅明康，副总经理为范信龙、虞洪康、韩松，董事会秘书为韩松，财务总监为王烨。

2016年1月30日，韩松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王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8月28日，因职务调整，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范信龙为公司总工程师。范信龙职务由副总经理变更为总工程师。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1) 直接持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

下：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傅明康	董事长、总经理	165,444,825	31.25%
傅凌儿	董事	81,673,475	15.43%
王烨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55,000	0.09%
张建中	董事	455,000	0.09%
徐建民	监事会主席	5,166,785	0.98%
虞洪康	董事、副总经理	455,000	0.09%
范信龙	总工程师	23,4000	0.04%
合计		<b>253,884,085</b>	<b>47.97%</b>

## (2) 间接持股

### 1) 同赢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同赢投资持有发行人65,338,780股股份，占比12.3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同赢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傅明康	董事长、总经理	3,370.00	84.25%
虞洪康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2.00%
范信龙	总工程师	80.00	2.00%
王烨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	1.50%
张建中	董事	40.00	1.00%
陈伟忠	原监事	40.00	1.00%
陈建军	原监事	40.00	1.00%
合计		<b>3,710.00</b>	<b>92.75%</b>

### 2) 明裕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明裕投资持有发行人1,497,340股股份，占比0.2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明裕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傅明康	董事长、总经理	2,526.00	84.20%

虞洪康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2.00%
范信龙	总工程师	60.00	2.00%
王焯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5.00	1.50%
张建中	董事	41.25	1.37%
陈伟忠	原监事	30.00	1.00%
陈建军	原监事	30.00	1.00%
合计		<b>2,792.25</b>	<b>93.07%</b>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主要以持有公司股东同赢投资的股权为主。截至报告期末，除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傅明康	董事长 总经理	日月集团	2,900.00	50.00	实业投资
		同赢投资	3,370.00	84.25	股权投资
		明裕投资	2,526.00	84.2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
		永达塑机	75.00	49.00	注塑机、机械五金件及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云流科技有限公司（萨摩亚）（MobileCloud Technology Inc.）	50.00 （美元）	7.28	—
傅凌儿	董事	日月集团	1,450.00	25.00	实业投资
		宁波芳华瑜伽健身有限公司	150	66.7	健身服务；瑜伽培训；体育用品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厚普瑞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5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王焯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同赢投资	60.00	1.50	股权投资
		明裕投资	45.00	1.5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
马武鑫	董事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5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49.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49.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建中	董事	同赢投资	40.00	1.00	股权投资
		明裕投资	41.25	1.37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
温平	独立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铸云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0.13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建民	监事会主席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10.00	7.14	—
		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	9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祥禾投资	1,000.00	1.43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4.75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伟忠	原监事	同赢投资	40.00	1.00	股权投资
		明裕投资	30.00	1.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
陈建军	原监事	同赢投资	40.00	1.00	股权投资
		明裕投资	30.00	1.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
虞洪康	副总经理	同赢投资	80.00	2.00	股权投资
		明裕投资	60.00	2.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
范信龙	总工程师	同赢投资	80.00	2.00	股权投资
		明裕投资	60.00	2.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

除上述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 十八、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 (一)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国华曾任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并披露定期报告,唐国华于2018年8月2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重型机械配件、金属铸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日月集团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房屋租赁
南新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投资
明裕投资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
同赢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股权投资
宁波芳华瑜伽健身有限公司	健身服务；瑜伽培训；体育用品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体育和娱乐
明祥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注：明祥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注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 5% 以上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和同赢投资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二）主要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之“1、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傅明康、陈建敏和傅凌儿。

####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单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还有同赢投资。此外，发行人股东鸿华投资、祥禾投资为同一控制人陈金霞控制的企业，且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4.26%、2.73%，合计持股 6.99%。

####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公司主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 5、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章“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光大湖畔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投资协议，日月集团持股 23%
2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日月集团持股 5.03%，为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君润科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日月集团持股 6.07%，为有限合伙人
4	永达塑机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持股 49%
5	云流科技有限公司(萨摩亚) (MobileCloudTechnologyInc.)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持股 7.28%
6	云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云流科技有限公司(萨摩亚)持股 99.99%
7	宁波海和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持股 30%
8	宁波君润恒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日月集团持股 7.46%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月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月集团持股 9.90%
10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日月集团持股 1.14%
11	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 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10.00%
12	宁波厚普瑞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持股 15.00%
13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持股 1.43%
14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持股 1.00%
15	上海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19.23%，傅明康担任董事，目前已吊销
16	上海华茂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80%，目前已吊销

## 9、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持股 10% 傅凌儿配偶担任董事
2	上海乐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3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持股 2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持股 50% 发行人董事马武鑫持股 49%
5	北京大有视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长
6	北京万佛华侨陵园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7.04%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副董事长
7	香河成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母亲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
8	宁波市鄞州东吴元丰塑料五金厂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哥哥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9	宁波市鄞州佳丰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哥哥及其配偶持股 100%
10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配偶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1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弟弟及其配偶持股 100%
12	宁波凌嘉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弟弟持股 51%
13	象山日顺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弟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宁波市鄞州东吴航派五金厂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弟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5	宁波市鄞州东吴福旺五金厂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弟弟之配偶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6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和哥哥均担任董事且分别持股 1.82%和 1.76%
17	宁波市鄞州东吴傅信娥小店	傅明康姐妹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8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和哥哥均担任董事且分别持股 1.82%和 1.76%
19	宁波欣达印刷机器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欣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和哥哥均担任董事

22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9.6%
23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4	宁波乐邦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宁波天童南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
26	宁波欣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宁波市鄞州欣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宁波市鄞州百家园镜湖山庄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宁波欣达房产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
30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31	万年县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32	万年县神农大酒店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33	宁波友谊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
34	宁波翔鹰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35	宁波悦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36	宁波市鄞州宏天加油站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37	宁波丽璟酒店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38	宁波欣达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39	万年县宝润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40	浙江丰源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1	宁海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42	浙江中营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65%

#### 1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武鑫任执行董事

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武鑫任董事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马武鑫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马武鑫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	嵊州市瑞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武鑫兄弟持股 51% 并任执行董事
6	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温平任经理
7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温平任董事
8	中铸云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温平任副董事长,经理
9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温平任独立董事
10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华任独立董事
1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华任独立董事
12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华任独立董事
13	浙江阮仕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华将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任独立董事
14	长春博超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金明任董事
15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金明任独立董事
16	高安市攀峰熔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罗金明兄弟的配偶任副总经理
17	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民持股 90.00%
18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民任高级合伙人
19	慈溪市易佳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民妹妹及其配偶持股 100%
20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公司原监事陈建军配偶的哥哥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21	宁波市鄞州邱隘君琦金属制品厂	公司副总经理虞洪康妹妹之配偶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22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公司总工程师范信龙配偶的弟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23	上海宏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总工程师范信龙女儿配偶及其父亲 100% 持股的公司
24	上海奉宛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总工程师范信龙女儿配偶及其父亲 100% 持股的公司
25	俞存良	公司监事陈伟忠姐姐之配偶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 11、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儿子控制的企业，基于谨

		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2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儿子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3	宁波市鄞州祺誉电梯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儿子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4	宁波市鄞州东吴诚诺机械附件厂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儿子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5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姐夫之弟弟陈旭斌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6	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姐夫之弟弟陈旭斌配偶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除上述企业外，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有其他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353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26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85 号，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71.09	1.34	2,732.78	1.48	3,089.63	2.23	2,966.52	2.87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4.63	0.35	945.41	0.51	1,434.43	1.03	1,106.74	1.07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采购商品	168.22	0.14	438.02	0.24	413.54	0.30	201.77	0.20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等	9.60	0.01	134.14	0.08	28.65	0.02	0.65	0.00
傅志康	接受劳务	180.68	0.15	53.53	0.03	88.71	0.06	529.49	0.51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采购商品	7.72	0.01	12.91	0.01	10.60	0.01	18.96	0.02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采购商品	7.31	0.01	10.39	0.01	6.79	0.00	10.88	0.01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	0.00	348.99	0.25	—	—
傅信娥	采购商品	—	—	—	—	13.57	0.01	0.25	0.00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5.59	0.00	2.03	0.00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	—	187.62	0.18
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	—	69.59	0.07
<b>合计</b>		<b>2,349.25</b>	<b>2.01</b>	<b>4,327.18</b>	<b>2.36</b>	<b>5,440.50</b>	<b>3.91</b>	<b>5,094.50</b>	<b>4.93</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分别为 5,094.50 万元、5,440.50 万元、4,327.18 万元和 2,349.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3%、3.91%、2.36%和 2.01%，占比较低。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内容主要为加工费和运输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销售商品	123.77	0.08	201.03	0.09	389.94	0.21	670.13	0.42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7	0.01	28.45	0.01	117.56	0.06	182.68	0.11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5.38	—	12.71	0.01	37.06	0.02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0	—	0.21	—	7.44	0.00	1.95	—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销售商品	—	—	1.21	—	—	—	0.42	—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	—	—	—	96.74	0.05	0	—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	—	0.42	—	19.08	0.01	31.70	0.02
傅志康	销售商品	—	—	—	—	—	—	0.23	—
<b>合计</b>		<b>133.94</b>	<b>0.09</b>	<b>236.70</b>	<b>0.10</b>	<b>643.47</b>	<b>0.34</b>	<b>924.17</b>	<b>0.57</b>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分别为 924.17 万元、643.47 万元、236.70 万元和 133.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7%、0.34%、0.10% 和 0.09%，占比较低。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内容主要为铸件产品和废铁等，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综上，在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整体占比较小，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租赁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向日月集团租用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的土地，面积 6 亩，每年度向其支付租金 3.60 万元。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因临时性资金周转，向日月集团拆借资金 650.00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归还。

###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日月集团	日月股份	14,500.00	2015.1.15	2018.1.15	是
日月集团	日月股份	10,000.00	2016.2.24	2018.2.23	是
明灵塑料	日星铸业	20,000.00	2014.2.21	2016.2.21	是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24,500.00	2016.1.17	2017.1.17	是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10,000.00	2015.1.15	2018.1.15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日月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2 号，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的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不超过壹亿肆仟伍佰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日月集团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为本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的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不超过壹亿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明灵塑料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82100520140000609，为日星铸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的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1 日不超过贰亿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日月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82100520160000113，为日星铸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的自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不超过贰亿肆仟伍佰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日月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3 号，为日星铸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的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不超过壹亿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往来单位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b>应收账款</b>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39.48	0.04	48.21	0.05	60.50	0.08	72.63	0.11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1.47	—	6.97	0.01	6.90	0.01	7.03	0.01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	—	—	—	113.19	0.14	—	—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0.05	—
<b>合 计</b>	<b>40.95</b>	<b>0.04</b>	<b>55.18</b>	<b>0.06</b>	<b>180.59</b>	<b>0.23</b>	<b>79.71</b>	<b>0.12</b>
<b>应付账款</b>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8.60	2.34	1,538.48	3.31	1,202.79	3.11	1,759.55	5.72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372.55	0.62	403.51	0.87	801.00	2.07	401.58	1.30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205.61	0.34	314.08	0.68	351.80	0.91	116.77	0.38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43.29	0.40	258.89	0.56	585.55	1.51	258.89	0.84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6.04	0.01	11.04	0.02	22.72	0.06	—	—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7.24	0.01	4.31	0.01	4.26	0.01	3.58	0.01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5.46	0.01	4.13	0.01	5.70	0.01	12.69	0.04
傅志康	83.50	0.14	—	—	0.37	—	25.00	0.08
傅信娥	—	—	—	—	0.04	—	0.25	—
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12.69	0.04
<b>合 计</b>	<b>2,332.29</b>	<b>3.87</b>	<b>2,534.44</b>	<b>5.46</b>	<b>2,974.23</b>	<b>7.69</b>	<b>2,591.00</b>	<b>8.42</b>
<b>应付票据</b>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0.26	1.93	970.78	2.17	984.90	2.19	1,427.67	3.93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65.00	0.09	152.70	0.34	393.86	0.87	309.60	0.85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250.48	0.35	203.80	0.46	80.70	0.18	99.58	0.27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66.45	0.09	72.36	0.16	—	—	—	—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9.15	0.01	—	—	—	—	24.30	0.07
<b>合 计</b>	<b>1,791.34</b>	<b>2.47</b>	<b>1,399.64</b>	<b>3.13</b>	<b>1,459.46</b>	<b>3.24</b>	<b>1,861.15</b>	<b>5.13</b>
<b>其他应付款</b>								
傅志康	5.00	0.07	5.00	0.09	5.00	0.70	5.00	0.90
陈军民	—	—	—	—	2.00	0.28	2.00	0.36
<b>合 计</b>	<b>5.00</b>	<b>0.07</b>	<b>5.00</b>	<b>0.09</b>	<b>7.00</b>	<b>0.98</b>	<b>7.00</b>	<b>1.26</b>

注：报告期内，傅志康为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劳务以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进行。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335.36 万元、309.03 万元、304.71 万元和 138.40 万元。

### **（三）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严格审批程序，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受本公司委托，立信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353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26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除非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摘自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告，详情请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 一、已公告财务数据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6,008,760.97	931,880,885.31	850,960,290.63	1,067,776,04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	—	—
应收票据	976,837,580.37	737,678,614.04	797,262,950.37	705,199,810.90
应收账款	990,376,405.41	865,392,308.69	740,416,887.56	620,777,039.42
预付款项	9,525,424.49	12,920,065.26	1,582,177.19	4,503,392.95
其他应收款	3,575,057.32	3,006,557.35	3,696,238.28	6,903,473.80
存货	434,228,821.78	395,111,748.00	297,938,774.14	219,015,888.46
其他流动资产	15,525,956.76	12,366,538.29	60,809,528.38	16,274,545.8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56,078,007.10</b>	<b>2,958,356,716.94</b>	<b>2,752,666,846.55</b>	<b>2,640,450,193.8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	5,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6,529,812.42	6,712,756.94	7,078,645.97	7,444,535.00

固定资产	785,399,058.62	767,660,427.89	764,478,114.81	711,162,915.12
在建工程	250,213,428.77	83,243,036.93	3,539,449.29	55,662,374.99
无形资产	156,283,264.88	158,531,787.76	149,539,827.85	150,967,848.81
长期待摊费用	7,119,819.77	4,897,721.00	5,582,756.04	6,256,28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92,312.60	27,127,613.11	24,435,172.42	14,681,62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30,345.57	33,698,399.66	5,725,936.47	2,626,652.4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01,368,042.63</b>	<b>1,086,871,743.29</b>	<b>965,379,902.85</b>	<b>948,802,233.15</b>
<b>资产总计</b>	<b>4,657,446,049.73</b>	<b>4,045,228,460.23</b>	<b>3,718,046,749.40</b>	<b>3,589,252,427.03</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	—	217,000,000.00
应付票据	723,873,709.02	446,909,700.20	450,474,400.50	362,958,996.76
应付账款	602,815,523.11	464,178,511.21	386,764,260.64	307,741,741.35
预收款项	19,771,946.70	638,165.50	741,136.95	570,809.80
应付职工薪酬	35,004,943.65	35,706,477.89	29,670,016.32	32,114,245.02
应交税费	27,698,781.16	15,429,905.50	18,285,244.06	12,665,809.10
其他应付款	70,589,328.70	53,333,399.22	7,105,655.66	5,531,146.7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19,754,232.34</b>	<b>1,016,196,159.52</b>	<b>893,040,714.13</b>	<b>938,582,748.7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2,785,098.00
递延收益	61,372,722.25	59,729,693.27	58,425,291.17	37,740,561.6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1,372,722.25</b>	<b>59,729,693.27</b>	<b>58,425,291.17</b>	<b>50,525,659.66</b>
<b>负债合计</b>	<b>1,581,126,954.59</b>	<b>1,075,925,852.79</b>	<b>951,466,005.30</b>	<b>989,108,408.43</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9,399,000.00	407,230,000.00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资本公积	803,888,580.11	911,562,615.11	868,326,415.11	868,326,415.11
减：库存股	47,098,800.00	47,098,800.00	—	—
盈余公积	122,200,226.32	122,200,226.32	109,111,130.72	92,526,154.56
未分配利润	1,667,930,088.71	1,575,408,566.01	1,388,143,198.27	1,238,291,44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076,319,095.14	2,969,302,607.44	2,766,580,744.10	2,600,144,018.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76,319,095.14</b>	<b>2,969,302,607.44</b>	<b>2,766,580,744.10</b>	<b>2,600,144,018.6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657,446,049.73</b>	<b>4,045,228,460.23</b>	<b>3,718,046,749.40</b>	<b>3,589,252,427.03</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536,546,623.56</b>	<b>2,350,589,291.39</b>	<b>1,831,436,337.62</b>	<b>1,600,333,575.28</b>
减：营业成本	1,169,304,861.00	1,847,738,401.66	1,386,939,799.67	1,033,195,433.38
税金及附加	5,606,441.91	15,436,654.46	13,190,590.56	15,619,953.81
销售费用	23,329,945.62	40,381,401.95	37,975,588.99	32,384,059.70
管理费用	50,329,643.87	64,794,851.92	63,344,900.35	63,220,411.62
研发费用	56,733,960.16	93,696,350.57	68,341,772.38	60,484,789.21
财务费用	-4,687,330.97	-5,980,989.39	562,001.09	11,042,498.04
其中：利息费用	2,240,235.06	—	1,676,020.20	13,888,248.88
利息收入	7,008,318.85	4,479,597.21	2,929,489.95	1,815,301.43
加：其他收益	5,158,326.02	15,499,786.28	10,124,667.7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8,254.29	17,634,739.51	14,010,867.6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261.83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1,116.07	-3,192,208.72	-24,139,961.28	5,649,769.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269.85	-356,257.19	99,728.28	500.00
<b>二、营业利润</b>	<b>245,586,034.53</b>	<b>324,108,680.10</b>	<b>261,176,986.90</b>	<b>390,036,698.74</b>
加：营业外收入	965,400.73	3,517,243.37	6,919,936.14	16,303,118.03
减：营业外支出	2,188,017.01	7,211,257.02	6,088,221.63	5,663,165.57
<b>三、利润总额</b>	<b>244,363,418.25</b>	<b>320,414,666.45</b>	<b>262,008,701.41</b>	<b>400,676,651.20</b>
减：所得税费用	29,672,895.55	39,860,203.11	35,421,975.91	61,694,371.94
<b>四、净利润</b>	<b>214,690,522.70</b>	<b>280,554,463.34</b>	<b>226,586,725.50</b>	<b>338,982,279.2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690,522.70	280,554,463.34	226,586,725.50	338,982,279.2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14,690,522.70</b>	<b>280,554,463.34</b>	<b>226,586,725.50</b>	<b>338,982,279.2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690,522.70	280,554,463.34	226,586,725.50	338,982,279.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b>0.41</b>	<b>0.54</b>	<b>0.43</b>	<b>0.70</b>
(二) 稀释每股收益	<b>0.41</b>	<b>0.54</b>	<b>0.43</b>	<b>0.70</b>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4,182,816.56	1,948,992,166.68	1,567,815,834.06	1,698,627,062.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12,429.54	27,736,479.32	35,519,298.92	3,273,90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4,790.28	26,964,998.59	14,639,071.47	26,024,081.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8,120,036.38</b>	<b>2,003,693,644.59</b>	<b>1,617,974,204.45</b>	<b>1,727,925,047.9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650,304.24	1,371,443,138.14	1,040,840,905.46	976,109,63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754,654.98	248,337,183.14	225,185,901.53	187,489,76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56,277.08	125,470,419.56	109,860,109.04	197,411,26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22,641.68	52,713,564.90	51,135,595.37	47,632,305.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1,583,877.98</b>	<b>1,797,964,305.74</b>	<b>1,427,022,511.40</b>	<b>1,408,642,971.3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6,536,158.40</b>	<b>205,729,338.85</b>	<b>190,951,693.05</b>	<b>319,282,076.6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990,000,000.00	91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28,254.29	18,224,697.04	13,533,763.8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269.85	3,412,836.28	10,328,001.72	398,057.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973,357.68	16,732,2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5,441,524.14</b>	<b>1,011,637,533.32</b>	965,835,123.25	17,130,25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158,680.77	208,649,407.83	134,503,833.79	187,527,71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0	930,000,000.00	98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0,158,680.77</b>	<b>1,138,649,407.83</b>	<b>1,114,503,833.79</b>	<b>187,527,718.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4,717,156.63</b>	<b>-127,011,874.51</b>	<b>-148,668,710.54</b>	<b>-170,397,461.1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80,040.00	47,098,800.00	—	912,963,215.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	100,000,000.00	219,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7,980,040.00</b>	<b>47,098,800.00</b>	<b>100,000,000.00</b>	<b>1,132,613,215.1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	329,785,098.00	356,9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791,358.38	80,200,000.00	61,800,263.08	15,797,461.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66.18	—	10,286,8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6,827,924.56</b>	<b>80,200,000.00</b>	<b>401,872,161.08</b>	<b>372,757,461.7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847,884.56</b>	<b>-33,101,200.00</b>	<b>-301,872,161.08</b>	<b>759,855,753.3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91,777.70</b>	<b>-882,540.19</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96,437,105.09</b>	<b>44,733,724.15</b>	<b>-259,589,178.57</b>	<b>908,740,368.7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990,770.84	768,257,046.69	1,027,846,225.26	119,105,856.4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16,553,665.75</b>	<b>812,990,770.84</b>	<b>768,257,046.69</b>	<b>1,027,846,225.26</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7,230,000.00	911,562,615.11	47,098,800.00	—	—	122,200,226.32	1,575,408,566.01	—	2,969,302,60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7,230,000.00	911,562,615.11	47,098,800.00	—	—	122,200,226.32	1,575,408,566.01	—	2,969,302,60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7,674,035.00	—	—	—	—	92,521,522.70	—	107,016,48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14,690,522.70	—	214,690,522.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	14,494,965.00	—	—	—	—	—	—	14,494,965.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4,494,965.00	—	—	—	—	—	—	14,494,965.00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22,169,000.00	—	-122,169,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22,169,000.00	—	-122,169,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2,169,000.00	-122,169,000.00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9,399,000.00	803,888,580.11	47,098,800.00	—	—	122,200,226.32	1,667,930,088.71	—	3,076,319,095.14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00,000.00	868,326,415.11	—	—	—	109,111,130.72	1,388,143,198.27	—	2,766,580,74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1,000,000.00	868,326,415.11	—	—	—	109,111,130.72	1,388,143,198.27	—	2,766,580,74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30,000.00	43,236,200.00	47,098,800.00	—	—	13,089,095.60	187,265,367.74	—	202,721,86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80,554,463.34	—	280,554,463.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6,230,000.00	43,236,200.00	47,098,800.00	—	—	—	—	—	2,367,4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30,000.00	40,868,800.00	47,098,800.00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367,400.00	—	—	—	—	—	—	2,367,400.00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3,089,095.60	-93,289,095.60	—	-80,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089,095.60	-13,089,095.60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80,200,000.00	—	-80,2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7,230,000.00	911,562,615.11	47,098,800.00	—	—	122,200,226.32	1,575,408,566.01	—	2,969,302,607.44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00,000.00	868,326,415.11	—	—	—	92,526,154.56	1,238,291,448.93	—	2,600,144,01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1,000,000.00	868,326,415.11	—	—	—	92,526,154.56	1,238,291,448.93	—	2,600,144,01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6,584,976.16	149,851,749.34	—	166,436,72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26,586,725.50	—	226,586,725.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6,584,976.16	-76,734,976.16	—	-60,1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6,584,976.16	-16,584,976.16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60,150,000.00	—	-60,15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01,000,000.00</b>	<b>868,326,415.11</b>	—	—	—	<b>109,111,130.72</b>	<b>1,388,143,198.27</b>	—	<b>2,766,580,744.10</b>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7,700,000.00	—	—	—	73,699,483.51	918,135,840.72	—	1,359,535,32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7,700,000.00	—	—	—	73,699,483.51	918,135,840.72	—	1,359,535,32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00,000.00	860,626,415.11	—	—	—	16,584,976.16	320,155,608.21	—	1,240,608,69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38,982,279.26	—	338,982,27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41,000,000.00	860,626,415.11	—	—	—	—	—	—	901,626,415.1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000,000.00	860,626,415.11	—	—	—	—	—	—	901,626,415.1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8,826,671.05	-18,826,671.0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826,671.05	-18,826,671.05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01,000,000.00</b>	<b>868,326,415.11</b>	—	—	—	<b>92,526,154.56</b>	<b>1,238,291,448.93</b>	—	<b>2,600,144,018.60</b>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0,952,043.24	411,255,906.20	395,227,095.69	999,699,59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46,368,066.53	460,563,478.59	496,220,773.75	388,089,725.87
应收账款	346,530,961.35	347,164,902.42	277,791,845.76	205,655,519.47
预付款项	5,847,543.53	18,535,231.37	1,374,998.19	5,212,844.88
其他应收款	2,077,674.71	1,778,639.19	164,185,335.93	143,971,008.04
存货	163,357,343.98	156,623,338.62	155,213,115.63	90,972,213.84
其他流动资产	5,631,861.37	—	60,000,000.00	115,536,877.7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10,765,494.71</b>	<b>1,395,921,496.39</b>	<b>1,550,013,164.95</b>	<b>1,949,137,786.65</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	5,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077,528,033.09	1,077,528,033.09	876,212,853.09	269,282,853.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6,529,812.42	6,712,756.94	7,078,645.97	7,444,535.00
固定资产	222,814,064.81	201,648,397.27	210,906,689.44	205,164,517.47
在建工程	63,332,328.98	46,731,797.46	2,034,440.17	1,325,041.65
无形资产	49,874,593.93	50,817,120.63	48,317,162.18	49,015,754.74
长期待摊费用	5,017,429.35	3,386,900.59	4,536,011.36	5,382,36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05,539.42	10,986,489.61	10,488,618.95	8,441,57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677.97	9,932,739.95	975,186.47	1,028,522.4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42,835,479.97</b>	<b>1,412,744,235.54</b>	<b>1,165,549,607.63</b>	<b>547,085,166.25</b>
<b>资产总计</b>	<b>2,853,600,974.68</b>	<b>2,808,665,731.93</b>	<b>2,715,562,772.58</b>	<b>2,496,222,952.90</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246,709,370.00	217,329,963.20	198,075,093.50	182,316,156.76
应付账款	272,025,683.48	235,504,393.35	255,106,230.19	164,466,591.93
预收款项	3,060,696.64	619,665.50	722,636.95	395,509.80
应付职工薪酬	9,010,713.28	9,194,400.68	7,846,947.16	6,889,115.80
应交税费	12,688,784.62	6,148,171.46	11,597,071.94	2,938,062.72

其他应付款	69,686,461.47	51,784,214.63	4,818,225.63	4,761,445.53
<b>流动负债合计</b>	<b>613,181,709.49</b>	<b>520,580,808.82</b>	<b>478,166,205.37</b>	<b>361,766,882.5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2,785,098.00
递延收益	17,364,999.69	18,549,999.75	20,919,999.87	10,894,166.6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364,999.69</b>	<b>18,549,999.75</b>	<b>20,919,999.87</b>	<b>23,679,264.66</b>
<b>负债合计</b>	<b>630,546,709.18</b>	<b>539,130,808.57</b>	<b>499,086,205.24</b>	<b>385,446,147.20</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9,399,000.00	407,230,000.00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资本公积	799,738,121.69	915,332,526.44	872,096,326.44	872,096,326.44
减：库存股	47,098,800.00	47,098,800.00	—	—
盈余公积	122,200,226.32	122,200,226.32	109,111,130.72	92,526,154.56
未分配利润	818,815,717.49	871,870,970.60	834,269,110.18	745,154,324.7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23,054,265.50</b>	<b>2,269,534,923.36</b>	<b>2,216,476,567.34</b>	<b>2,110,776,805.7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853,600,974.68</b>	<b>2,808,665,731.93</b>	<b>2,715,562,772.58</b>	<b>2,496,222,952.90</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43,327,884.54</b>	<b>1,446,643,220.02</b>	<b>1,200,028,079.90</b>	<b>927,605,880.05</b>
减：营业成本	615,595,256.27	1,228,878,827.68	938,877,326.18	644,177,996.71
税金及附加	2,347,391.52	7,869,794.90	6,062,693.31	9,702,140.94
销售费用	6,768,042.70	14,843,908.25	19,672,408.18	17,302,881.57
管理费用	19,896,865.05	22,454,618.09	22,380,406.04	23,812,644.21
研发费用	24,054,438.69	44,403,201.61	37,780,255.49	33,683,968.83
财务费用	-5,713,885.20	-4,844,102.25	-6,990,539.89	-2,738,179.51
其中：利息费用	266.18	—	18,218.76	556,951.49
利息收入	5,609,661.35	3,344,951.60	8,614,753.45	2,019,069.39
加：其他收益	2,599,000.06	9,781,067.40	4,797,190.8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222,772.60	6,761,552.5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3,104.63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30,657.88	1,753,818.76	-4,722,399.70	13,235,153.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6,257.19	59,129.61	—
<b>二、营业利润</b>	<b>79,511,222.32</b>	<b>149,438,373.31</b>	<b>189,141,003.87</b>	<b>214,899,581.04</b>
加：营业外收入	741,919.40	2,482,680.28	6,582,905.50	9,511,893.71
减：营业外支出	1,769,992.63	4,782,557.95	2,072,810.66	3,284,481.83
<b>三、利润总额</b>	<b>78,483,149.09</b>	<b>147,138,495.64</b>	<b>193,651,098.71</b>	<b>221,126,992.92</b>
减：所得税费用	9,369,402.20	16,247,539.62	27,801,337.07	32,860,282.42
<b>四、净利润</b>	<b>69,113,746.89</b>	<b>130,890,956.02</b>	<b>165,849,761.64</b>	<b>188,266,710.50</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9,113,746.89</b>	<b>130,890,956.02</b>	<b>165,849,761.64</b>	<b>188,266,710.50</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b>0.13</b>	<b>0.25</b>	<b>0.32</b>	<b>0.39</b>
（二）稀释每股收益	<b>0.13</b>	<b>0.25</b>	<b>0.32</b>	<b>0.39</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955,540.78	1,274,236,894.16	1,074,333,807.45	1,032,191,41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80,342.78	27,736,479.32	35,519,298.92	3,273,90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5,795.03	13,911,682.52	9,793,636.28	23,700,570.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5,071,678.59</b>	<b>1,315,885,056.00</b>	<b>1,119,646,742.65</b>	<b>1,059,165,885.9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630,288.15	1,082,033,344.17	989,486,798.49	607,347,16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10,633.06	64,304,441.06	43,120,009.32	35,442,09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25,045.06	41,161,923.90	38,508,460.18	89,492,40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8,516.77	23,382,896.85	26,342,833.45	25,656,655.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5,234,483.04</b>	<b>1,210,882,605.98</b>	<b>1,097,458,101.44</b>	<b>757,938,320.3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9,837,195.55</b>	<b>105,002,450.02</b>	<b>22,188,641.21</b>	<b>301,227,565.5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0,000,000.00	56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5,812,730.13	6,284,448.7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10,015.77	6,501,894.9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2,317,115.00	259,467,879.96	1,7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461,539,860.90</b>	<b>837,254,223.69</b>	<b>1,7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77,653.00	62,861,085.14	36,842,804.45	42,506,17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30,000,000.00	1,236,93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2,0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77,653.00</b>	<b>492,861,085.14</b>	<b>1,435,772,804.45</b>	<b>142,506,175.5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77,653.00</b>	<b>-31,321,224.24</b>	<b>-598,518,580.76</b>	<b>-140,806,175.5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80,040.00	47,098,800.00	—	912,963,215.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2,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980,040.00</b>	<b>47,098,800.00</b>	<b>—</b>	<b>915,613,215.1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2,785,098.00	34,9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629,689.50	80,200,000.00	60,184,919.29	594,505.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66.18	—	10,286,800.00	138,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4,666,255.68</b>	<b>80,200,000.00</b>	<b>83,256,817.29</b>	<b>173,554,505.0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686,215.68</b>	<b>-33,101,200.00</b>	<b>-83,256,817.29</b>	<b>742,058,710.0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71,200.43</b>	<b>-856,907.30</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6,044,527.30</b>	<b>39,723,118.48</b>	<b>-659,586,756.84</b>	<b>902,480,100.0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505,750.23	317,782,631.75	977,369,388.59	74,889,288.5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93,550,277.53</b>	<b>357,505,750.23</b>	<b>317,782,631.75</b>	<b>977,369,388.59</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7,230,000.00	915,332,526.44	47,098,800.00	—	—	122,200,226.32	871,870,970.60	2,269,534,92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7,230,000.00	915,332,526.44	47,098,800.00	—	—	122,200,226.32	871,870,970.60	2,269,534,92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169,000.00	-115,594,404.75	—	—	—	—	-53,055,253.11	-46,480,65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9,113,746.89	69,113,746.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574,595.25	—	—	—	—	—	6,574,595.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574,595.25	—	—	—	—	—	6,574,595.25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22,169,000.00	-122,169,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22,169,000.00	-122,169,000.00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2,169,000.00	-122,169,0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2,169,000.00	-122,169,0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9,399,000.00	799,738,121.69	47,098,800.00	—	—	122,200,226.32	818,815,717.49	2,223,054,265.5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00,000.00	872,096,326.44	—	—	—	109,111,130.72	834,269,110.18	2,216,476,56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1,000,000.00	872,096,326.44	—	—	—	109,111,130.72	834,269,110.18	2,216,476,56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30,000.00	43,236,200.00	47,098,800.00	—	—	13,089,095.60	37,601,860.42	53,058,35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0,890,956.02	130,890,95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30,000.00	43,236,200.00	47,098,800.00	—	—	—	—	2,367,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30,000.00	40,868,800.00	47,098,800.00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367,400.00	—	—	—	—	—	2,367,400.00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3,089,095.60	-93,289,095.60	-80,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089,095.60	-13,089,095.6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80,200,000.00	-80,2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7,230,000.00	915,332,526.44	47,098,800.00	—	—	122,200,226.32	871,870,970.60	2,269,534,923.36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00,000.00	872,096,326.44	—	—	—	92,526,154.56	745,154,324.70	2,110,776,80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1,000,000.00	872,096,326.44	—	—	—	92,526,154.56	745,154,324.70	2,110,776,80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6,584,976.16	89,114,785.48	105,699,76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65,849,761.64	165,849,76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6,584,976.16	-76,734,976.16	-60,1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6,584,976.16	-16,584,976.1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60,150,000.00	-60,150,000.00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872,096,326.44	—	—	—	109,111,130.72	834,269,110.18	2,216,476,567.34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1,469,911.33				73,699,483.51	575,714,285.25	1,020,883,68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1,469,911.33	—	—	—	73,699,483.51	575,714,285.25	1,020,883,680.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00,000.00	860,626,415.11	—	—	—	18,826,671.05	169,440,039.45	1,089,893,125.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88,266,710.50	188,266,710.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0	860,626,415.11	—	—	—	—	—	901,626,415.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000,000.00	860,626,415.11	—	—	—	—	—	901,626,415.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8,826,671.05	-18,826,671.0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826,671.05	-18,826,671.0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01,000,000.00</b>	<b>872,096,326.44</b>	<b>—</b>	<b>—</b>	<b>—</b>	<b>92,526,154.56</b>	<b>745,154,324.70</b>	<b>2,110,776,805.70</b>

## 二、审计意见

受本公司委托，立信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353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26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85 号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拥有权益比例 (%)	
					直接	间接
1	日星铸业	宁波	钢铁铸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和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9,000.00	100.00	
2	精华金属	宁波	金属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1,600.00	100.00	
3	月星金属	宁波	金属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批发和销售	1,000.00		100.00

### (三)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流动比率（倍）	2.21	2.91	3.08	2.81
2、速动比率（倍）	1.92	2.52	2.75	2.58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10	19.20	18.38	15.44
4、资产负债率（合并）（%）	33.95	26.60	25.59	27.56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5	0.09	0.15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1	2.93	2.69	2.62
2、存货周转率（次/年）	5.64	5.33	5.37	5.06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669.28	41,702.74	35,909.08	49,926.89
4、利息保障倍数（倍）	110.08	—	157.33	29.85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3	0.51	0.48	0.80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6	0.11	-0.65	2.27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1	9.81	8.41	2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5	8.95	7.63	21.52

### 2、每股收益

项目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54	0.43	0.70	0.41	0.54	0.43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9	0.49	0.39	0.68	0.39	0.49	0.39	0.68

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S

$$S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sub>i</sub> 为报

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59	-385.10	-300.82	-23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0.49	1,749.98	1,653.59	1,464.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2.83	1,763.47	1,401.0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6	-219.92	-247.16	-47.90
<b>合 计</b>	<b>915.07</b>	<b>2,908.43</b>	<b>2,506.70</b>	<b>1,180.36</b>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39.06	470.28	391.41	190.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776.01</b>	<b>2,438.15</b>	<b>2,115.29</b>	<b>989.4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69.05	28,055.45	22,658.67	33,89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3.61%	8.69%	9.34%	2.9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b>	<b>20,693.05</b>	<b>25,617.30</b>	<b>20,543.38</b>	<b>32,908.73</b>

上表中，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36号”《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鉴证。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92%、9.34%、8.69%和3.61%，占比较低，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335,607.80	72.06	295,835.67	73.13	275,266.68	74.04	264,045.02	73.57
非流动资产	130,136.80	27.94	108,687.17	26.87	96,537.99	25.96	94,880.22	26.43
合 计	<b>465,744.60</b>	<b>100.00</b>	<b>404,522.85</b>	<b>100.00</b>	<b>371,804.67</b>	<b>100.00</b>	<b>358,925.2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58,925.24万元、371,804.67万元、404,522.85万元和465,744.60万元，随着营销规模的扩大，资产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

#### 1、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62,600.88	18.65	93,188.09	31.50	85,096.03	30.91	106,777.60	4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	8.94	—	—	—	—	—	—
应收票据	97,683.76	29.11	73,767.86	24.94	79,726.30	28.96	70,519.98	26.71
应收账款	99,037.64	29.51	86,539.23	29.25	74,041.69	26.90	62,077.70	23.51
预付款项	952.54	0.28	1,292.01	0.44	158.22	0.06	450.34	0.17
其他应收款	357.51	0.11	300.66	0.10	369.62	0.13	690.35	0.26
存货	43,422.88	12.94	39,511.17	13.36	29,793.88	10.82	21,901.59	8.29
其他流动资产	1,552.60	0.46	1,236.65	0.42	6,080.95	2.21	1,627.45	0.62
合 计	<b>335,607.81</b>	<b>100.00</b>	<b>295,835.67</b>	<b>100.00</b>	<b>275,266.68</b>	<b>100.00</b>	<b>264,045.0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264,045.02万元、275,266.68万元、295,835.67万元和335,607.81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年增长，流动资产规模亦

稳步增长。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现金	29.50	0.05	12.56	0.01	13.03	0.02	7.16	0.01
银行存款	51,625.87	82.47	81,286.52	87.23	76,812.68	90.27	102,777.46	96.25
其他货币资金	10,945.51	17.48	11,889.01	12.76	8,270.32	9.72	3,992.98	3.74
<b>小 计</b>	<b>62,600.88</b>	<b>100.00</b>	<b>93,188.09</b>	<b>100.00</b>	<b>85,096.03</b>	<b>100.00</b>	<b>106,777.6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6,777.60 万元、85,096.03 万元、93,188.09 万元和 62,600.8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4%、30.91%、31.50% 和 18.65%，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期期末减少 21,681.58 万元，减少比例为 20.31%，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019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上期期末减少 30,587.21 万元，减少比例为 32.82%，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银行承兑汇票	89,410.68	91.53	72,762.53	98.64	78,203.20	98.09	70,304.08	99.69
商业承兑汇票	8,273.07	8.47	1,005.33	1.36	1,523.09	1.91	215.90	0.31

小 计	97,683.75	100.00	73,767.86	100.00	79,726.29	100.00	70,519.98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70,519.98 万元、79,726.29 万元、73,767.86 万元和 97,683.75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1%、28.96%、24.94%和 29.11%。公司部分大客户主要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支付货款，使得应收票据金额占比较高。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票据金额整体呈现增长。

####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2,077.70 万元、74,041.69 万元、86,539.23 万元和 99,037.64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1%、26.90%、29.25%和 29.51%。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长。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105,739.45	93,214.67	79,724.86	66,009.29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153,654.66	235,058.93	183,143.63	160,033.3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4.41%[注]	39.66%	43.53%	41.25%

注：系将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年化后计算所得。

随着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877.95	99.19	6,012.61	5.73	98,865.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1.50	0.81	689.20	80.00	172.30

合 计	105,739.45	100.00	6,701.81	6.34	99,037.64
类 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353.17	99.08	5,986.24	6.48	86,366.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1.50	0.92	689.20	80.00	172.30
合 计	93,214.67	100.00	6,675.44	7.16	86,539.23
类 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724.86	100.00	5,683.17	7.13	74,041.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79,724.86	100.00	5,683.17	7.13	74,041.69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009.29	100.00	3,931.59	5.96	62,077.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66,009.29	100.00	3,931.59	5.96	62,077.70

##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9年6月30日				
	国外客户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066.19	24.85	1,303.31	5.00	24,762.88
1-2年	0.12	—	0.02	20.00	0.10

2年以上	—	—	—	100.00	—
<b>小计</b>	<b>26,066.31</b>	<b>24.85</b>	<b>1,303.33</b>	<b>—</b>	<b>24,762.98</b>
<b>账龄</b>	<b>国内客户</b>				
	<b>账面余额</b>	<b>比例 (%)</b>	<b>坏账准备</b>	<b>计提比例 (%)</b>	<b>账面价值</b>
1年以内	77,046.64	73.46	3,852.33	5.00	73,194.30
1-2年	846.31	0.81	169.26	20.00	677.05
2-3年	462.02	0.44	231.01	50.00	231.01
3年以上	456.67	0.44	456.67	100.00	0.00
<b>小计</b>	<b>78,811.64</b>	<b>75.15</b>	<b>4,709.28</b>	<b>—</b>	<b>74,102.36</b>
<b>合计</b>	<b>104,877.95</b>	<b>100.00</b>	<b>6,012.61</b>	<b>—</b>	<b>98,865.34</b>
<b>账龄</b>	<b>2018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比例 (%)</b>	<b>坏账准备</b>	<b>计提比例 (%)</b>	<b>账面价值</b>
1年以内	87,630.37	94.89	4,381.52	5.00	83,248.86
1-2年	3,278.54	3.55	655.71	20.00	2,622.83
2-3年	990.49	1.07	495.24	50.00	495.24
3年以上	453.77	0.49	453.77	100.00	—
<b>合计</b>	<b>92,353.17</b>	<b>100.00</b>	<b>5,986.24</b>	<b>6.48</b>	<b>86,366.93</b>
<b>账龄</b>	<b>2017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比例 (%)</b>	<b>坏账准备</b>	<b>计提比例 (%)</b>	<b>账面价值</b>
1年以内	71,892.64	90.18	3,594.63	5.00	68,298.01
1-2年	6,170.23	7.74	1,234.05	20.00	4,936.18
2-3年	1,615.00	2.03	807.50	50.00	807.50
3年以上	46.99	0.06	46.99	100.00	—
<b>合计</b>	<b>79,724.86</b>	<b>100.00</b>	<b>5,683.17</b>	<b>7.13</b>	<b>74,041.69</b>
<b>账龄</b>	<b>2016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比例 (%)</b>	<b>坏账准备</b>	<b>计提比例 (%)</b>	<b>账面价值</b>
1年以内	63,157.28	95.68	3,157.86	5.00	59,999.42
1-2年	2,565.79	3.89	513.16	20.00	2,052.63
2-3年	51.30	0.08	25.65	50.00	25.65
3年以上	234.91	0.36	234.91	100.00	—
<b>合计</b>	<b>66,009.29</b>	<b>100.00</b>	<b>3,931.58</b>	<b>5.96</b>	<b>62,077.70</b>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

国外客户采用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对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其余额

的 5% 计提坏账准备，对 1-2 年的应收账款按其余额的 20% 计提坏账准备，对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国内客户采用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其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对 1-2 年的应收账款按其余额的 20% 计提坏账准备，对 2-3 年的应收账款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坏账准备，对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执行新准则与旧准则对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无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该类应收账款 1 年以内款项占比均在 90% 以上，坏账风险较小。

###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在 2018 年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7,759,588.00	6,207,670.40	80.00	客户经营恶化，存在减值迹象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855,400.00	684,320.00	80.00	客户经营恶化，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b>8,614,988.00</b>	<b>6,891,990.40</b>	<b>80.00</b>	—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7,759,588.00	6,207,670.40	80.00	客户经营恶化，存在减值迹象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855,400.00	684,320.00	80.00	客户经营恶化，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b>8,614,988.00</b>	<b>6,891,990.40</b>	<b>80.00</b>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金风科技	非关联方	20,841.97	19.71
2	中国中车	非关联方	14,182.18	13.41
3	维斯塔斯	非关联方	12,903.39	12.21
4	GE	非关联方	9,413.79	8.90
5	远景能源	非关联方	8,319.88	7.87
小计			<b>65,661.21</b>	<b>62.10</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其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产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450.34万元、158.22万元、1,292.01万元和952.54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7%、0.06%、0.44%和0.28%，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90.35万元、369.62万元、300.66万元和357.51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6%、0.13%、0.10%和0.11%，占比较低，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及应收资产处置款等。

####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委托加工物资	17,915.39	40.49	17,263.49	12,717.33	31.56	12,015.34
在产品	9,031.11	20.41	9,007.59	10,354.22	25.70	10,330.70
原材料	8,652.76	19.56	8,649.89	7,508.85	18.63	7,505.98
发出商品	4,449.89	10.06	4,449.89	5,104.07	12.67	5,104.07
库存商品	4,189.22	9.47	4,047.10	4,607.29	11.43	4,552.08
周转材料	4.92	0.01	4.92	3.01	0.01	3.01

合 计	44,243.29	100.00	43,422.88	40,294.77	100.00	39,511.17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委托加工物资	10,826.98	34.98	9,743.80	8,442.11	36.23	7,334.50
在产品	7,788.38	25.16	7,780.26	5,167.49	22.17	4,967.61
原材料	5,862.52	18.94	5,859.65	5,038.87	21.62	5,034.66
发出商品	1,583.72	5.12	1,583.72	1,137.45	4.88	1,137.45
库存商品	4,889.96	15.80	4,823.84	3,514.51	15.08	3,423.34
周转材料	2.60	0.01	2.60	4.04	0.02	4.04
合 计	30,954.16	100.00	29,793.88	23,304.46	100.00	21,901.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01.59 万元、29,793.88 万元、39,511.17 万元和 44,243.29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9%、10.82%、13.36%和 12.94%，公司存货主要为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9年6月 30日/2019年 1-6月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 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 年度	2016年12月 31日/2016 年度
存货（万元）	43,422.88	39,511.17	29,793.88	21,901.59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116,930.49	184,773.84	138,693.98	103,319.54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8.57[注]	21.38	21.48	21.20

注：系将 2019 年 1-6 月营业成本年化后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相对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整体变化幅度较小。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

####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万 元）	占比 (%)	金额（万 元）	占比 (%)	金额（万 元）	占比 (%)	金额（万 元）	占比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89.41	63.73	1,236.65	100.00	80.95	1.33	543.41	33.39
预缴企业所得税	563.19	36.27	—	—	—	—	1,084.05	66.61

理财产品	—	—	—	—	6,000.00	98.67	—	—
<b>小 计</b>	<b>1,552.60</b>	<b>100.00</b>	<b>1,236.65</b>	<b>100.00</b>	<b>6,080.95</b>	<b>100.00</b>	<b>1,627.4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627.46万元、6,080.95万元、1,236.65万元和1,552.60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2%、2.21%、0.42%和0.46%，占比较低。

##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比例如下：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00	0.46	500.00	0.5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	0.38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52.98	0.50	671.28	0.62	707.86	0.73	744.45	0.78
固定资产	78,539.91	60.35	76,766.04	70.63	76,447.81	79.19	71,116.29	74.95
在建工程	25,021.34	19.23	8,324.30	7.66	353.94	0.37	5,566.24	5.87
无形资产	15,628.33	12.01	15,853.18	14.59	14,953.98	15.49	15,096.78	15.91
长期待摊费用	711.98	0.55	489.77	0.45	558.28	0.58	625.63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9.23	2.37	2,712.76	2.50	2,443.52	2.53	1,468.16	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3.03	4.61	3,369.84	3.10	572.59	0.59	262.67	0.28
<b>合 计</b>	<b>130,136.80</b>	<b>100.00</b>	<b>108,687.17</b>	<b>100.00</b>	<b>96,537.99</b>	<b>100.00</b>	<b>94,880.2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94,880.22万元、96,537.99万元、108,687.17万元和130,136.80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生产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随之逐年增长。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0万元、500.00万元、500.00万元和0万元，系公司在2017年对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资。2019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33,838.60	43.08	35,009.78	45.61	37,266.76	48.75	37,814.53	53.17
机器设备	43,787.16	55.75	40,896.41	53.27	38,417.49	50.25	32,505.73	45.71
运输设备	378.90	0.48	306.63	0.40	238.94	0.31	368.88	0.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35.25	0.68	553.22	0.72	524.63	0.69	427.15	0.60
<b>固定资产小计</b>	<b>78,539.91</b>	<b>100.00</b>	<b>76,766.04</b>	<b>100.00</b>	<b>76,447.82</b>	<b>100.00</b>	<b>71,116.29</b>	<b>100.00</b>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b>固定资产合计</b>	<b>78,539.91</b>	<b>100.00</b>	<b>76,766.04</b>	<b>100.00</b>	<b>76,447.82</b>	<b>100.00</b>	<b>71,116.2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1,116.29万元、76,447.82万元、76,766.04万元和78,539.91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4.95%、79.19%、70.63%和60.35%。公司固定资产是非流动资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系公司扩充产能、保证持续盈利能力的基础。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规模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等权利受限设定。

###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5,566.24万元、353.94万元、8,324.30万元和25,021.3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87%、0.37%、7.66%和19.23%。

2017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期末大幅减少，主要系部分“年产10万吨精加工项目”设备设施完工后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年产18万吨（一期10万吨）海上装装备关键铸件部件项目”等投入较大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部分在建工程项目环评等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

####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15,524.25	99.33	15,701.84	99.05	14,706.92	98.35	14,709.87	97.44
软件	104.08	0.67	151.34	0.95	247.06	1.65	386.91	2.56
<b>无形资产合计</b>	<b>15,628.33</b>	<b>100.00</b>	<b>15,853.18</b>	<b>100.00</b>	<b>14,953.98</b>	<b>100.00</b>	<b>15,096.78</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分别为15,096.78万元、14,953.98万元、15,853.18万元和15,628.3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91%、15.49%、14.59%和12.01%，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无抵押等权利受限设定。

###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6,773.83	6,746.31	6,081.27	4,454.47
其中：应收账款	6,701.81	6,675.44	5,683.17	3,931.59
其他应收款	72.02	70.87	398.10	522.88
存货跌价准备	820.42	783.59	1,160.28	1,402.87
<b>合计</b>	<b>7,594.25</b>	<b>7,529.90</b>	<b>7,241.55</b>	<b>5,857.34</b>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 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采用单项测试法、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4,454.47万元、6,081.27万元、6,746.31万元和6,773.83万元。公司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政策稳定、谨慎，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能够覆盖实际坏账损失金额。

(2) 公司对于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

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402.87 万元、1,160.28 万元和、783.59 万元和 820.42 万元。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4,000.00	2.53	—	—	—	—	21,700.00	21.94
应付票据	72,387.37	45.78	44,690.97	41.54	45,047.44	47.35	36,295.90	36.70
应付账款	60,281.55	38.13	46,417.85	43.14	38,676.43	40.65	30,774.17	31.11
预收款项	1,977.19	1.25	63.82	0.06	74.11	0.08	57.08	0.06
应付职工薪酬	3,500.49	2.21	3,570.65	3.32	2,967.00	3.12	3,211.42	3.25
应交税费	2,769.88	1.75	1,542.99	1.43	1,828.52	1.92	1,266.58	1.28
其他应付款	7,058.93	4.46	5,333.34	4.96	710.57	0.75	553.11	0.5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1,975.41</b>	<b>96.12</b>	<b>101,619.62</b>	<b>94.45</b>	<b>89,304.07</b>	<b>93.86</b>	<b>93,858.27</b>	<b>94.89</b>
长期借款	—	—	—	—	—	—	1,278.51	1.29
递延收益	6,137.27	3.88	5,972.97	5.55	5,842.53	6.14	3,774.06	3.8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137.27</b>	<b>3.88</b>	<b>5,972.97</b>	<b>5.55</b>	<b>5,842.53</b>	<b>6.14</b>	<b>5,052.57</b>	<b>5.11</b>
<b>负债合计</b>	<b>158,112.70</b>	<b>100.00</b>	<b>107,592.59</b>	<b>100.00</b>	<b>95,146.60</b>	<b>100.00</b>	<b>98,910.8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以经营性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89%、93.86%、94.45%和 96.12%，主要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逐年增长所致。

### 1、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为向银行借款形成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有息债务构成及占当期负债比例如下：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4,000.00	2.53	—	—	—	—	21,700.00	21.94
长期借款	—	—	—	—	—	—	1,278.51	1.29
<b>合计</b>	<b>4,000.00</b>	<b>2.53</b>	<b>—</b>	<b>—</b>	<b>—</b>	<b>—</b>	<b>22,978.51</b>	<b>23.2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均为银行借款。2016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补流后，缓解了资金压力，陆续偿还了银行借款。2019年，由于技改和扩建等项目建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筹措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36,295.90万元、45,047.44万元、44,690.97万元和72,387.37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70%、47.35%、41.45%和45.78%。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规模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呈上升趋势。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0,774.17万元、38,676.43万元、46,417.85万元和60,281.55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11%、40.65%、43.14%和38.13%。应付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的原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商品销售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57.08万元、74.11万元、63.82万元和1,977.19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6%、0.08%、0.06%和1.25%，规模较小。2019年6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新品订单增加，预收模具费增加所致。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211.42万元、2,967.00万元、3,570.65万元和3,500.49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5%、3.12%、3.32%和2.21%，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266.58万元、1,828.52万元、1,542.99

万元和2,769.88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8%、1.92%、1.43%和1.75%，主要为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7.83	—	—	28.30
应付其他单位或个人款项	7,051.10	5,333.34	710.57	524.81
<b>小 计</b>	<b>7,058.93</b>	<b>5,333.34</b>	<b>710.57</b>	<b>553.11</b>

### (1)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28.3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7.83 万元，均系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 (2) 应付其他单位或个人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其他单位或个人款项分别为524.81万元、710.57万元、5,333.34万元和7,051.10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6%、0.75%、4.96%和4.00%，占比较小，主要为收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款、押金保证金等。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发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回购义务，使得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

##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3,774.06万元、5,842.53万元、5,972.97万元和6,137.27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2%、6.14%、5.55%和3.88%，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资产负债率（合并）（%）	33.95	26.60	25.59	27.56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10	19.20	18.38	15.44
3、流动比率（倍）	2.21	2.91	3.08	2.81
4、速动比率（倍）	1.92	2.52	2.75	2.58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669.28	41,702.74	35,909.08	49,926.89
2、利息保障倍数（倍）	110.08	—	157.33	29.85

###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56%、25.59%、26.60%和33.9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44%、18.38%、19.20%和22.10%，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81倍、3.08倍、2.91倍和2.2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58倍、2.75倍、2.52倍和1.92倍，具备较强短期偿债能力。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49,926.89万元、35,909.08万元、41,702.74万元和29,669.28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能够满足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及其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资产负债率（合并）</b>					
601218	吉鑫科技	45.55%	43.36%	36.98%	32.07%
1589	永冠集团	43.93%	43.01%	32.92%	33.05%
002595	豪迈科技	26.70%	21.92%	15.22%	9.86%

300443	金雷股份	12.47%	5.47%	6.66%	12.50%
<b>行业平均</b>		<b>32.16%</b>	<b>28.44%</b>	<b>22.95%</b>	<b>21.87%</b>
603218	日月股份	33.95%	26.60%	25.59%	27.56%
<b>流动比率（倍）</b>					
601218	吉鑫科技	1.54	1.70	2.15	2.44
1589	永冠集团	2.02	2.19	1.57	3.19
002595	豪迈科技	2.09	2.47	3.85	5.08
300443	金雷股份	5.11	12.19	9.78	5.47
<b>行业平均</b>		<b>2.69</b>	<b>4.64</b>	<b>4.34</b>	<b>4.05</b>
603218	日月股份	2.21	2.91	3.08	2.81
<b>速动比率（倍）</b>					
601218	吉鑫科技	1.20	1.40	1.80	2.02
1589	永冠集团	1.58	1.80	1.30	2.70
002595	豪迈科技	1.54	1.86	2.92	3.76
300443	金雷股份	3.95	8.77	8.05	4.76
<b>行业平均</b>		<b>2.07</b>	<b>3.46</b>	<b>3.52</b>	<b>3.31</b>
603218	日月股份	1.92	2.52	2.75	2.58

注：永冠集团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1589。上述数据来源于各自财务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行业区间，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吉鑫科技、永冠集团和豪迈科技，低于金雷股份，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本次公司可转债发行完成并转股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及总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1	2.93	2.69	2.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4	5.33	5.37	5.0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1	0.61	0.50	0.52
-------------	------	------	------	------

注：2019年1-6月数据为年化数据。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2次/年、2.69次/年、2.93次/年和3.31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06次/年、5.37次/年、5.33次/年和5.64次/年，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2次/年、0.50次/年、0.61次/年和0.71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其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b>					
601218	吉鑫科技	1.94	1.83	1.82	2.03
1589	永冠集团	3.48	3.51	3.53	3.59
002595	豪迈科技	3.12	3.40	3.47	3.52
300443	金雷股份	2.94	3.03	2.70	2.79
<b>行业平均</b>		<b>2.87</b>	<b>2.94</b>	<b>2.88</b>	<b>2.98</b>
603218	日月股份	3.31	2.93	2.69	2.62
<b>存货周转率（次/年）</b>					
601218	吉鑫科技	1.70	2.74	2.59	2.65
1589	永冠集团	4.02	4.09	3.95	3.86
002595	豪迈科技	3.42	3.67	3.43	3.48
300443	金雷股份	2.46	2.28	2.07	2.26
<b>行业平均</b>		<b>2.90</b>	<b>3.20</b>	<b>3.01</b>	<b>3.06</b>
603218	日月股份	5.64	5.33	5.37	5.0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601218	吉鑫科技	0.24	0.30	0.34	0.40
1589	永冠集团	0.48	0.43	0.43	0.48
002595	豪迈科技	0.68	0.73	0.70	0.70
300443	金雷股份	0.50	0.44	0.34	0.46
行业平均		<b>0.48</b>	<b>0.48</b>	<b>0.45</b>	<b>0.51</b>
603218	日月股份	0.71	0.61	0.50	0.52

注：2019年1-6月数据为年化数据；上述数据来源于各自财务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存货管理政策，同时按照生产计划严格控制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额度，从而可以根据生产计划来制定生铁等主要原材料采购计划，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公司存货量适度，存货积压和价值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存货所占资金使用效益较高，企业的变现能力和经营能力较强。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利润结构和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结构和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153,654.66	50.04	235,058.93	28.35	183,143.63	14.44	160,033.36
营业利润	24,558.60	84.49	32,410.87	24.10	26,117.70	-33.04	39,003.67
利润总额	24,436.34	79.83	32,041.47	22.29	26,200.87	-34.61	40,067.67
净利润	21,469.05	81.75	28,055.45	23.82	22,658.67	-33.16	33,898.23

注：2019年1-6月增长率系与2018年1-6月同期相比的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0,033.36万元、183,143.63万元、235,058.93万元和153,654.6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3,898.23万元、22,658.67万元、28,055.45万元和21,469.05万元，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利润规模以及利润率水平较高，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14.44%，主要系注塑机行业在2016

年下半年开始复苏，并在 2017 年持续较好的发展势头，塑料机械铸件销量同比增加所致。与此同时，公司 2017 年度主要原材料生铁、废钢、焦炭和树脂的采购价格较 2016 年同期增幅较大，降低了公司产品毛利率，系 2017 年度净利润下降 33.16% 的主要原因。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28.35%，主要系国内风电行业在 2018 年下半年的强劲复苏以及国际市场开拓的顺利推进，使得公司风电行业铸件销售额同比增加所致。同时，公司本期毛利率相对稳定，销售收入的增长使得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2019 年 1-6 月，由于国内风电需求快速增长和国外市场开发成功后订单大幅增加，公司产品产销两旺，销售数量和销售平均价格均有所增长，使得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 （二）按利润表逐项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b>一、营业收入</b>	<b>153,654.66</b>	<b>100.00</b>	<b>235,058.93</b>	<b>100.00</b>	<b>183,143.63</b>	<b>100.00</b>	<b>160,033.36</b>	<b>100.00</b>
减：营业成本	116,930.49	76.10	184,773.84	78.61	138,693.98	75.73	103,319.54	64.56
税金及附加	560.64	0.36	1,543.67	0.66	1,319.06	0.72	1,562.00	0.98
销售费用	2,332.99	1.52	4,038.14	1.72	3,797.56	2.07	3,238.41	2.02
管理费用	5,032.96	3.28	6,479.49	2.76	6,334.49	3.46	6,322.04	3.95
研发费用	5,673.40	3.69	9,369.64	3.99	6,834.18	3.73	6,048.48	3.78
财务费用	-468.73	-0.31	-598.10	-0.25	56.20	0.03	1,104.25	0.69
加：其他收益	515.83	0.34	1,549.98	0.66	1,012.47	0.5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83	0.35	1,763.47	0.75	1,401.09	0.7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3	-0.02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11	-0.03	-319.22	-0.14	-2,414.00	-1.32	564.98	0.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3	-0.01	-35.63	-0.02	9.97	0.01	0.05	—
<b>二、营业利润</b>	<b>24,558.60</b>	<b>15.98</b>	<b>32,410.87</b>	<b>13.79</b>	<b>26,117.70</b>	<b>14.26</b>	<b>39,003.67</b>	<b>24.37</b>
加：营业外收入	96.54	0.06	351.72	0.15	691.99	0.38	1,630.31	1.02
减：营业外支出	218.80	0.14	721.13	0.31	608.82	0.33	566.32	0.35
<b>三、利润总额</b>	<b>24,436.34</b>	<b>15.90</b>	<b>32,041.47</b>	<b>13.63</b>	<b>26,200.87</b>	<b>14.31</b>	<b>40,067.67</b>	<b>25.04</b>
减：所得税费用	2,967.29	1.93	3,986.02	1.70	3,542.20	1.93	6,169.44	3.86
<b>四、净利润</b>	<b>21,469.05</b>	<b>13.97</b>	<b>28,055.45</b>	<b>11.94</b>	<b>22,658.67</b>	<b>12.37</b>	<b>33,898.23</b>	<b>21.18</b>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51,739.92	98.75	232,273.32	98.81	181,048.50	98.86	158,195.48	98.85
其他业务收入	1,914.74	1.25	2,785.61	1.19	2,095.13	1.14	1,837.87	1.15
<b>合计</b>	<b>153,654.66</b>	<b>100.00</b>	<b>235,058.93</b>	<b>100.00</b>	<b>183,143.63</b>	<b>100.00</b>	<b>160,033.35</b>	<b>100.00</b>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而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占收入比重较低，主要系部分废铁和废渣销售，对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15,463.61	98.75	182,462.44	98.75	137,079.47	98.84	102,013.43	98.74
其他业务成本	1,466.87	1.25	2,311.41	1.25	1,614.51	1.16	1,306.11	1.26
<b>合计</b>	<b>116,930.48</b>	<b>100.00</b>	<b>184,773.85</b>	<b>100.00</b>	<b>138,693.98</b>	<b>100.00</b>	<b>103,319.5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74%、98.84%、98.75%和 98.75%，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相当。

###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2,332.99	1.52	4,038.14	1.72	3,797.56	2.07	3,238.41	2.02
管理费用	5,032.96	3.28	6,479.49	2.76	6,334.49	3.46	6,322.04	3.95
研发费用	5,673.40	3.69	9,369.64	3.99	6,834.18	3.73	6,048.48	3.78
财务费用	-468.73	-0.31	-598.10	-0.25	56.20	0.03	1,104.25	0.69
合计	<b>12,570.62</b>	<b>8.18</b>	<b>19,289.17</b>	<b>8.22</b>	<b>17,022.43</b>	<b>9.29</b>	<b>16,713.18</b>	<b>10.44</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44%、9.29%、8.22%和 8.18%，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总体呈下降趋势。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238.41 万元、3,797.56 万元、4,038.14 万元和 2,332.9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2%、2.07%、1.72%和 1.52%，主要为运杂费、工资和业务招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运杂费	1,802.31	3,018.16	2,817.53	2,219.43
业务招待费	29.47	292.20	259.26	242.71
工资	182.28	389.29	327.71	425.78
质检费	207.60	37.70	48.31	56.56
其他	111.33	300.79	344.74	293.92
合计	<b>2,332.99</b>	<b>4,038.14</b>	<b>3,797.56</b>	<b>3,238.41</b>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持续上升，主要系销售规模的扩大使得运费增加所致。

####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322.04 万元、6,334.49 万元、6,479.49 万元和 5,032.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5%、3.46%、2.76%和 3.2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薪酬福利、折旧和摊销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	1,442.69	2,402.96	2,557.06	2,471.99
福利费	404.92	813.89	668.74	645.98
折旧费	180.26	489.46	404.76	418.05
无形资产摊销	226.05	486.50	471.05	424.48
社保费用	181.44	413.59	338.26	285.63
工会经费	226.50	372.35	312.39	298.79
股份支付	1,449.50	236.74	—	—
业务招待费	107.71	156.77	206.16	106.99
办公费	127.76	131.85	134.34	144.46
审计咨询费	99.68	105.07	133.48	90.93
其他	586.47	870.30	1,108.25	1,434.75
<b>合 计</b>	<b>5,032.98</b>	<b>6,479.49</b>	<b>6,334.49</b>	<b>6,322.04</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控制良好，总体保持稳定，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由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形成股份支付费用使得管理费用总额有所增长。

###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048.48万元、6,834.18万元、9,369.64万元和5,673.4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8%、3.73%、3.99%和3.69%，主要为材料费和职工薪酬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材料费	3,696.12	5,207.96	3,634.55	3,781.40
职工薪酬	1,421.01	2,594.55	1,489.58	1,326.35
研发设备及折旧	556.27	1,306.39	1,610.93	832.20
其他	—	260.73	99.12	108.52
<b>合 计</b>	<b>5,673.40</b>	<b>9,369.64</b>	<b>6,834.18</b>	<b>6,048.47</b>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注重技术研发，积极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所致。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224.02	—	167.60	1,388.82
利息收入	700.83	447.96	292.95	181.53
汇兑净损益	-51.35	-194.25	139.84	-150.60
手续费	59.42	44.11	41.71	47.56
<b>合 计</b>	<b>-468.73</b>	<b>-598.10</b>	<b>56.20</b>	<b>1,104.25</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104.25万元、56.20万元、-598.10万元和-468.73万元。公司于2016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偿还了借款并增加了利息收入，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

####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而发生，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532.83	1,763.47	1,401.09	—
<b>合 计</b>	<b>532.83</b>	<b>1,763.47</b>	<b>1,401.09</b>	<b>—</b>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401.09万元、1,763.47万元和532.83万元，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0%、5.35%、5.50%和2.18%，投资

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6、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项目

(1)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分别为 0 万元、1,012.47 万元、1,549.98 万元和 515.83 万元，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30.31 万元、691.99 万元、351.72 万元和 96.5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等。2017 年以来，营业外收入金额大幅降低，原因系 2017 年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将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3)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66.32 万元、608.82 万元、721.13 万元和 218.80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金额合计分别为 1,064.00 万元、1,095.64 万元、1,180.58 万元和 393.57 万元，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6%、4.18%、3.68% 和 1.61%，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43.76	4,255.26	4,517.55	5,992.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6.47	-269.24	-975.35	177.42
<b>所得税费用合计</b>	<b>2,967.29</b>	<b>3,986.02</b>	<b>3,542.20</b>	<b>6,169.43</b>
<b>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b>	<b>12.14%</b>	<b>12.44%</b>	<b>13.52%</b>	<b>15.40%</b>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基本稳定。

## (三)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等铸件产品。

###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风电铸件	120,988.51	79.74	158,843.10	68.39	117,387.61	64.84	117,313.17	74.16
塑料机械铸件	28,319.86	18.66	67,727.06	29.16	59,710.43	32.98	35,431.45	22.40
其他铸件	2,431.55	1.60	5,703.16	2.46	3,950.46	2.18	5,450.86	3.45
<b>合计</b>	<b>151,739.92</b>	<b>100.00</b>	<b>232,273.32</b>	<b>100.00</b>	<b>181,048.50</b>	<b>100.00</b>	<b>158,195.48</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风电铸件和塑料机械铸件产品是公司的主流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95%以上。

## 2、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内销	125,904.89	82.97	196,339.27	84.53	155,762.37	86.03	140,299.84	88.69
外销	25,835.03	17.03	35,934.05	15.47	25,286.13	13.97	17,895.64	11.31
<b>合计</b>	<b>151,739.92</b>	<b>100.00</b>	<b>232,273.32</b>	<b>100.00</b>	<b>181,048.50</b>	<b>100.00</b>	<b>158,195.48</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内销，报告期内内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80%以上，但外销收入占比逐年增长。公司内销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西北地区和华北地区等风电和机械工业较为发达地区，与公司的下游行业分布基本相吻合。

##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量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量	增长率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1,739.92	232,273.32	51,224.82	28.29	181,048.50	22,853.02	14.45	158,195.48
风电铸件								
销售收入(万元)	120,988.51	158,843.10	41,455.49	35.32	117,387.61	74.44	0.06	117,313.17

销量（万吨）	10.95	15.09	3.16	26.49	11.93	-0.34	-2.76	12.27
销售单价（元/吨）	11,049.18	10,526.14	686.87	6.98	9,839.26	277.40	2.90	9,561.86
<b>塑料机械铸件</b>								
销售收入（万元）	28,319.86	67,727.06	8,016.63	13.43	59,710.43	24,278.98	68.52	35,431.45
销量（万吨）	3.71	9.13	0.57	6.68	8.56	3.45	67.40	5.11
销售单价（元/吨）	7,633.39	7,415.47	440.77	6.32	6,974.69	46.68	0.67	6,928.02
<b>其他铸件</b>								
销售收入（万元）	2,431.55	5,703.16	1,752.70	44.37	3,950.46	-1,500.41	-27.53	5,450.87
销量（万吨）	0.23	0.54	0.16	40.83	0.38	-0.11	-22.18	0.49
销售单价（元/吨）	10,571.94	10,558.08	258.97	2.51	10,299.11	-760.02	-6.87	11,059.1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下游风电和注塑机行业的复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递增。2017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长了14.45%；2018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增长了28.29%，年复合增长率为21.17%。

2017年度，随着注塑机行业复苏，塑料机械铸件销量同比增长67.40%，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8.52%，系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因素。

2018年度，国内风电行业强劲复苏以及国际市场开拓的顺利推进，公司风电行业铸件销量同比增长26.49%，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5.32%，系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因素。

2019年1-6月，由于国内风电需求快速增长和国外市场开发成功，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 （四）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 1、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风电铸件	91,964.66	79.65	124,470.45	68.23	89,883.65	65.57	76,735.80	75.22
塑料机械铸件	21,505.01	18.62	53,611.12	29.38	44,323.20	32.33	22,123.63	21.69
其他铸件	1,993.94	1.73	4,380.86	2.40	2,872.62	2.10	3,154.00	3.09

合计	<b>115,463.61</b>	<b>100.00</b>	<b>182,462.43</b>	<b>100.00</b>	<b>137,079.47</b>	<b>100.00</b>	<b>102,013.43</b>	<b>100.00</b>
----	-------------------	---------------	-------------------	---------------	-------------------	---------------	-------------------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76,217.97	66.01	128,078.69	70.19	89,613.80	65.37	55,310.92	54.22
直接人工	10,858.75	9.40	18,496.46	10.14	15,812.79	11.54	12,970.51	12.71
制造费用	10,128.95	8.77	16,231.41	8.90	14,811.10	10.80	13,510.08	13.24
加工费	18,257.94	15.81	19,655.87	10.77	16,841.78	12.29	20,221.91	19.82
合计	<b>115,463.61</b>	<b>100.00</b>	<b>182,462.43</b>	<b>100.00</b>	<b>137,079.47</b>	<b>100.00</b>	<b>102,013.42</b>	<b>100.00</b>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是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随着产量的增长以及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提高，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也逐步上升。

## (五) 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风电铸件	29,023.85	80.01	34,372.65	69.01	27,503.96	62.55	40,577.36	72.22
塑料机械铸件	6,814.86	18.79	14,115.94	28.34	15,387.23	35.00	13,307.82	23.69
其他铸件	437.60	1.21	1,322.30	2.65	1,077.84	2.45	2,296.87	4.09
合计	<b>36,276.31</b>	<b>100.00</b>	<b>49,810.89</b>	<b>100.00</b>	<b>43,969.03</b>	<b>100.00</b>	<b>56,182.0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6,182.05 万元、43,969.03 万元、49,810.89 万元和 36,276.31 万元，其中，风电铸件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2.22%、62.55%、69.01%和 80.01%，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风电铸件	23.99%	21.64%	23.43%	34.59%
塑料机械铸件	24.06%	20.84%	25.77%	37.56%
其他铸件	18.00%	23.19%	27.28%	42.14%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23.91%</b>	<b>21.44%</b>	<b>24.29%</b>	<b>35.51%</b>
<b>营业收入毛利率</b>	<b>23.90%</b>	<b>21.39%</b>	<b>24.27%</b>	<b>35.44%</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51%、24.29%、21.44 和 23.91%，各产品毛利率变动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所致。2019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增长所致。

### 3、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其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单位产品成本和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b>主营业务产品</b>										
销售单价	10,190.73	811.15	8.65%	9,379.57	706.64	8.15%	8,672.94	-176.68	-2.00%	8,849.62
单位成本	7,754.44	386.31	5.24%	7,368.13	801.48	12.21%	6,566.65	859.91	15.07%	5,706.74
其中:材料成本	5,118.74	-53.29	-1.03%	5,172.03	879.17	20.48%	4,292.85	1,198.70	38.74%	3,094.15
<b>毛利率</b>	<b>23.91%</b>	<b>2.46%</b>	—	<b>21.44%</b>	<b>-2.84%</b>	—	<b>24.29%</b>	<b>-11.23%</b>	—	<b>35.51%</b>
<b>其中：风电铸件</b>										
销售单价	11,049.18	523.04	4.97%	10,526.14	686.87	6.98%	9,839.26	277.40	2.90%	9,561.86
单位成本	8,398.60	150.25	1.82%	8,248.35	714.43	9.48%	7,533.92	1,279.40	20.46%	6,254.52
其中:材料成本	5,375.34	-218.69	-3.91%	5,594.03	956.15	20.62%	4,637.88	1,468.72	46.34%	3,169.16
<b>毛利率</b>	<b>23.99%</b>	<b>2.35%</b>	—	<b>21.64%</b>	<b>-1.79%</b>	—	<b>23.43%</b>	<b>-11.16%</b>	—	<b>34.59%</b>
<b>塑料机械铸件</b>										
销售单价	7,633.39	217.92	2.94%	7,415.47	440.77	6.32%	6,974.69	46.68	0.67%	6,928.02

单位成本	5,796.50	-73.41	-1.25%	5,869.90	692.57	13.38%	5,177.33	851.43	19.68%	4,325.90
其中:材料成本	4,365.01	-112.56	-2.51%	4,477.56	668.08	17.54%	3,809.48	907.24	31.26%	2,902.25
毛利率	<b>24.06%</b>	<b>3.22%</b>	—	<b>20.84%</b>	<b>-4.93%</b>	—	<b>25.77%</b>	<b>-11.79%</b>	—	<b>37.56%</b>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11.23%，系产品单位成本上升而销售单价总体下降所致，其中，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 2.00%，而单位成本较上年上涨 15.07%。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由于当期产品结构变动所致，销售价格相对较低的塑料机械铸件产品在当期的销售占比由 2016 年度的 22.40% 提升至 32.98%，是主营业务产品整体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2017 年产品单位成本上涨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所致。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2.84%，系产品销售单价上涨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所致，其中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上涨 8.15%，同时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 12.21%。

2019 年 1-6 月，直接材料成本受主要辅料树脂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略有下降，但由于本期风电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受公司精加工产能限制，需要外协精加工的产品数量增加，导致加工费增幅较大，使得产品总体单位成本有所增加，本期毛利率提升，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增长所致。

###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

#### 1) 产品价格及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量化分析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10,190.73	8.65	6.25	9,379.57	8.15	5.70	8,672.94	-2.00	-1.31	8,849.62
单位成本	7,754.44	5.24	-3.79	7,368.13	12.21	-8.54	6,566.65	15.07	-9.91	5,706.74
—直接材料	5,118.74	-1.03	0.52	5,172.03	20.48	-9.37	4,292.85	38.74	-13.82	3,094.15
—直接人工	729.26	-2.36	0.17	746.92	-1.40	0.11	757.49	4.40	-0.37	725.58
—制造费用	680.25	3.78	-0.24	655.45	-7.62	0.58	709.51	-6.12	0.53	755.77
—加工费	1,226.19	54.48	-4.24	793.74	-1.62	0.14	806.79	-28.68	3.74	1,131.2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直接材料成本和价格波动的影响

响。2016年至2018年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上升是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2019年1-6月产品销售价格的的增长是当期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因素。

## 2) 产品成本上涨的合理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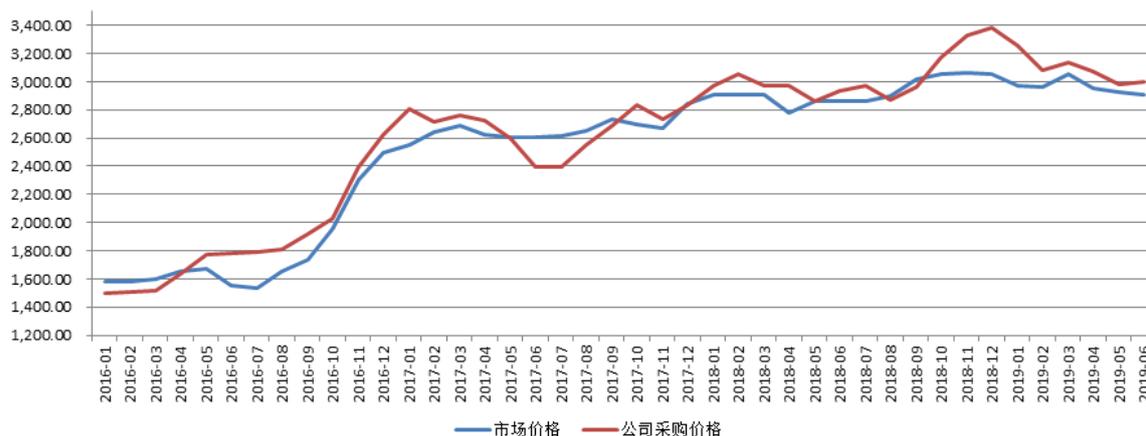
###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期间 原材料	2019年1-6月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生铁	39,989.51	129,239.83	3,094.21
废钢	9,329.66	36,427.61	2,561.15
期间 原材料	2018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生铁	64,751.20	211,737.07	3,058.09
废钢	13,218.21	54,932.83	2,406.25
期间 原材料	2017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生铁	45,760.71	173,081.78	2,643.88
废钢	8,654.27	49,152.55	1,760.70
期间 原材料	2016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生铁	26,405.48	143,057.79	1,845.79
废钢	5,087.90	37,453.62	1,358.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的采购单价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年1-6月，公司主要材料生铁和废钢的平均采购价格较2018年度基本持平，但由于当期风电产品销量大幅增长，需要外协精加工的产品数量增加，导致加工费增幅较大，使得产品总体单位成本有所增加。

### ②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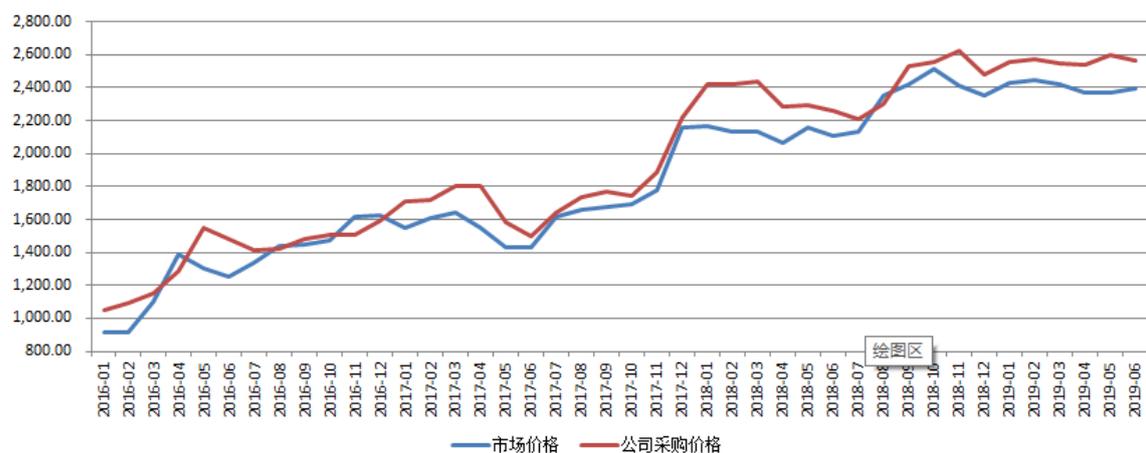
#### A、报告期内，公司生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对比图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价格为不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见，2016 年至 2018 年生铁采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 1-6 月有所回落，与市场价格走势保持吻合。

**B、报告期内，公司废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对比图**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价格为不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见，2016 年至 2018 年废钢采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 1-6 月震荡回落，与市场价格走势保持吻合。

**3) 产品不同交付类型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量化分析**

**①交付类型对风电铸件毛利率波动影响分析**

A、报告期内，不同交付类型风电铸件收入及毛利率水平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销售收入	收入比重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收入比重	毛利率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销售收入	收入比重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收入比重	毛利率
自主精加工	37,297.83	30.83%	36.47%	52,594.11	33.11%	30.06%
外协精加工	65,122.12	53.83%	18.49%	57,780.53	36.38%	17.17%
毛坯	18,568.56	15.35%	18.20%	48,468.46	30.51%	17.84%
合计	120,988.51	100.00%	23.99%	158,843.10	100.00%	21.64%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销售收入	收入比重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收入比重	毛利率
自主精加工	37,258.54	31.74%	30.42%	27,138.56	23.13%	42.64%
外协精加工	39,945.13	34.03%	16.91%	47,724.94	40.68%	27.67%
毛坯	40,183.94	34.23%	23.43%	42,449.67	36.18%	37.22%
合计	117,387.61	100.00%	23.43%	117,313.17	100.00%	34.59%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铸件毛利率分别为 34.59%、23.43%、21.64% 和 23.99%，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各交付类型风电铸件产品毛利率波动与整体风电铸件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基本一致。

B、报告期内，不同交付类型毛利率变动和收入占比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小计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小计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小计 (%)
自主精加工	1.98	-0.69	1.29	-0.12	0.42	0.30	-3.88	3.67	-0.21
外协精加工	0.71	3.00	3.71	0.09	0.40	0.49	-3.66	-1.84	-5.50
毛坯	0.05	-2.71	-2.66	-1.70	-0.87	-2.57	-4.72	-0.73	-5.45
合计	<b>2.75</b>	<b>-0.40</b>	<b>2.35</b>	<b>-1.73</b>	<b>-0.06</b>	<b>-1.79</b>	<b>-12.26</b>	<b>1.10</b>	<b>-11.16</b>

注：（1）毛利率变动影响额=（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2）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期销售收入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期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风电铸件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各交付类型毛利率变动影响，各类别收入占比变动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小。

2017年度毛利率较2016年度毛利率下降11.16个百分点。其中，毛利率变动影响-12.26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各产品毛利率均出现

下降，是本期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本期各交付类型收入占比变动拉高了毛利率 1.10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自主精加工交付产品占比提升所致。

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毛利率下降 1.79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影响 -1.73 个百分点，是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本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价格提升幅度相对较小，使得本期毛利率小幅下降。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提高 2.35 个百分点，其中，毛利率变动影响 2.75 个百分点。本期风电行业持续向好，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上升，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稳中有降，是本期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的主要原因。

### ②交付类型对注塑机械铸件毛利率波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注塑机产品进行自主精加工，注塑机械铸件基本为毛坯交付，外协精加工金额分别为 0 元、99.58 万元、847.78 万元和 614.61 万元，占注塑机交付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7%、1.25% 和 2.17%，占比较小，不同交付类型产品占比的变动对注塑机械铸件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

综上，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所致，符合相关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2019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价格开始震荡回落，当期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因素系产品销售价格的增长。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1218	吉鑫科技	23.00%	3.33%	14.49%	26.98%
1589	永冠集团	15.61%	13.41%	22.36%	32.80%
002595	豪迈科技	—	21.89%	29.58%	—
300443	金雷股份	26.54%	27.27%	40.15%	44.35%
行业平均		<b>21.72%</b>	<b>16.48%</b>	<b>26.65%</b>	<b>34.71%</b>
603218	日月股份	23.90%	21.39%	24.27%	35.44%

注：数据来源于各自财务报告。豪迈科技毛利率为其铸造产品毛利率，其 2019 年半年度及 2016 年度铸造产品毛利率数据未披露，未能获取。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2019 年 1-6 月有所提升，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具体对比而言，公司毛利率高于吉鑫科技，与永冠集团和豪迈科技基本持平，低于金雷股份，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和规模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吉鑫科技，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生产及营收规模相对较大，具备一定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成本优势，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与永冠集团的毛利率较为接近，最近一年及一期毛利率高于永冠集团。2018 年公司抓住国内风电行业的强劲复苏机遇以及国际市场开拓的顺利推进，使得营收规模得以增长 28.35%，而永冠集团同期营收规模出现下滑，未能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经营状况不佳导致其毛利率与公司相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金雷股份，主要原因系产品不同导致。金雷股份主营业务产品为风电主轴锻件，该产品属于风力发电机的重要机械零部件，且其成本占整套风力发电机成本的比重较低，价格敏感度低于公司相关产品，使得其毛利率高于公司毛利率。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418.28	194,899.22	156,781.58	169,862.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1.24	2,773.65	3,551.93	32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48	2,696.50	1,463.91	2,602.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812.00</b>	<b>200,369.36</b>	<b>161,797.42</b>	<b>172,792.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65.03	137,144.31	104,084.09	97,610.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75.47	24,833.72	22,518.59	18,74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5.63	12,547.04	10,986.01	19,74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2.26	5,271.36	5,113.56	4,763.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158.39</b>	<b>179,796.43</b>	<b>142,702.25</b>	<b>140,864.3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653.62</b>	<b>20,572.93</b>	<b>19,095.17</b>	<b>31,928.2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	99,000.00	91,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2.83	1,822.47	1,353.3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3	341.28	1,032.80	39.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97.34	1,673.2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544.15</b>	<b>101,163.75</b>	<b>96,583.51</b>	<b>1,713.0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15.87	20,864.94	13,450.38	18,75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	93,000.00	98,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015.87</b>	<b>113,864.94</b>	<b>111,450.38</b>	<b>18,752.7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471.72</b>	<b>-12,701.19</b>	<b>-14,866.87</b>	<b>-17,039.7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8.00	4,709.88	—	91,296.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	—	10,000.00	21,96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798.00</b>	<b>4,709.88</b>	<b>10,000.00</b>	<b>113,261.3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	—	32,978.51	35,69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79.14	8,020.00	6,180.03	1,579.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	—	1,028.68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682.79</b>	<b>8,020.00</b>	<b>40,187.22</b>	<b>37,275.7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84.79</b>	<b>-3,310.12</b>	<b>-30,187.22</b>	<b>75,985.5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9.18</b>	<b>-88.25</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9,643.71</b>	<b>4,473.37</b>	<b>-25,958.92</b>	<b>90,874.0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99.08	76,825.70	102,784.62	11,910.5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1,655.37</b>	<b>81,299.08</b>	<b>76,825.70</b>	<b>102,784.62</b>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418.28	194,899.22	156,781.58	169,862.71
营业收入	153,654.66	235,058.93	183,143.63	160,033.36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b>	<b>64.05%</b>	<b>82.92%</b>	<b>85.61%</b>	<b>106.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65.03	137,144.31	104,084.09	97,610.96
营业成本	116,930.49	184,773.84	138,693.98	103,319.54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比</b>	<b>46.92%</b>	<b>74.22%</b>	<b>75.05%</b>	<b>94.47%</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6.14%、85.61%、82.92%和64.05%，收入实现的质量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金额，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并背书转让支付应付账款情况，该等应收应付款的结算不体现为现金流入和流出。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3.62	20,572.93	19,095.17	31,928.21
净利润	21,469.05	28,055.45	22,658.67	33,898.23
<b>差额</b>	<b>1,184.56</b>	<b>-7,482.51</b>	<b>-3,563.50</b>	<b>-1,970.02</b>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71.64	319.22	2,414.00	-564.98
固定资产折旧	4,656.21	8,949.77	8,877.55	7,888.21
无形资产摊销	224.85	497.36	463.87	421.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86	214.15	199.19	160.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35.63	-9.97	-0.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09	349.48	310.80	236.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	231.97	88.25	167.60	1,388.82

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2.83	-1,763.47	-1,401.0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3.19	-269.24	-975.35	177.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1.81	-9,340.61	-8,679.48	-2,978.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09.52	-11,929.45	-21,021.56	-5,939.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63.30	5,366.67	16,719.82	-2,760.07
其他	—	-0.26	-628.86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当期净利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具备良好的获取现金能力。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较多，超出了折旧和摊销等非现金成本支出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影响。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39.75万元、-14,866.87万元、-12,701.19万元和-46,471.72万元，为巩固持续领先的行业地位，不断完善产业链和扩张产能，公司持续进行长期资产投资。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985.58万元、-30,187.22万元、-3,310.12万元和-5,884.79万元。

2016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和现金分红所致。

## 四、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为扩大产能和经营规模，而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752.77 万元、13,450.38 万元、20,864.94 万元和 17,015.87 万元。

## **(二) 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项目”及“年产 18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建设支出。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500.00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500.00 元。

4、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于 2019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根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1) 2018 年度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03,070,922.73	应收票据	737,678,614.04
		应收账款	865,392,308.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11,088,211.41	应付票据	446,909,700.20
		应付账款	464,178,511.21

(1) 2017 年度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利息	589,957.53	其他应收款	3,696,238.28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3,106,280.75		
固定资产	764,478,114.81	固定资产	764,478,114.81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1,946,318.89	在建工程	3,539,449.29
工程物资	1,593,130.40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7,105,655.66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7,105,655.66		
管理费用	131,686,672.73	管理费用	63,344,900.35
		研发费用	68,341,772.38

(2) 2016 年度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6,903,473.80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6,903,473.80		
固定资产	711,162,915.12	固定资产	711,162,915.12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55,038,149.07	在建工程	55,662,374.99

工程物资	624,225.92		
应付利息	283,058.01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5,531,146.74
其他应付款	5,248,088.73		
管理费用	123,705,200.83	管理费用	63,220,411.62
		研发费用	60,484,789.21

5、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随后，于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以上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准则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没有影响。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六、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除下列事项外，不存在诉讼金额为50万元及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日月股份	宁波奔时达科技有限公司	物权保护纠纷	1、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108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正在审理中

## 七、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经营的原则，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公司资产结构始终较为稳定、合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表现出良好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58,925.24 万元、371,804.67 万元、404,522.85 万元和 465,744.60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56%、25.59%、26.60% 和 33.95%，保持在较低水平。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入，公司长期资产规模将增加，经营规模继续扩大，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 **(二) 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生产，机器装备相对先进，生产规模在全国铸件行业中处于前列，且与众多国内知名厂商进行长期紧密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良好。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和技术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将大力开发和生产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加大精加工设备投入，完善公司的生产链条，以满足市场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和成本转嫁能力，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上述发展战略开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效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89,204.00	84,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900.00	35,900.00
合计		125,104.00	120,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证编号	备案号	环保批复
1	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象国用（2015）第 02211 号	2019-330225-34-03-031083-000	浙象环许[2019]40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概况

##### （1）项目建设地点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临港产业区（A区）新乐西首大庄区块，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利用日星铸业自建总建筑面积 60,257.82m<sup>2</sup> 的厂房，购置精密机加工设备、涂装设备等，建设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 万吨的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能力。

### ①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异同

#### A、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同点

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均专注于铸件精加工工序，是对公司现有铸造生产工序的补充和完善，两者的共性关键技术相同，均采用车、铣、刨、磨、钻等技术手段对毛坯件进行加工，以达到交付状态的过程。

#### B、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差异

##### a、从产品类别来看

前募项目主要为 4MW 以下风电机组铸件产品及塑料机械铸件产品配套。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 4MW 以上风电铸件产品提供精加工产能，部分设备最大可满足 12MW 机组的加工需求。

##### b、从技术层面来看

本次募投项目较前募项目对拟投入设备的载荷能力、加工速度、精度等性能参数及与之配套的工艺方案、品控方案均具有更高的要求。

##### c、从设备层面来看

前募项目设备受载荷能力、纵横垂各向行程、轴进给驱动形式、定位精度等限制，最大可用于 6.5MW 风电铸件的加工，且仅有少数设备具备此能力。本次募投项目设备最大可用于 12MW 风电铸件的加工。

### ②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前次募投项目形成的产能主要为 4MW 以下风电机组铸件产品及塑料机械铸

件产品配套。本次募投募投项目则是顺应海上风电装机量高速增长及关键零部件大型化发展趋势，为 4MW 以上风电铸件产品提供精加工产能，部分设备最大可满足 12MW 机组的加工需求。就匹配的设备及之配套的工艺方案、品控方案而言，均具有更高的要求，故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 (3) 项目建设期

#### ①项目建设规划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启动前期准备工作，2019 年 5 月底开始进入设备招投标和设备采购程序，预计 2020 年 2 月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2020 年 7 月进入加工线试运行阶段，2021 年 12 月竣工达产，计划总建设工期 32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详见下表：

序号	任务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1	前期工作及方案设计	■										
2	设备招投标、设备采购		■	■	■							
3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	■	■		
4	加工线试运行						■	■	■	■	■	■
5	项目竣工验收、正式投产											■

#### ②项目工作进展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启动前期准备工作，2019 年 5 月底开始进入设备招投标和设备采购程序，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已签署各类铣镗床设备合同 40,606.53 万元，实际支付 10,743.48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额（含税）	已支付金额
1	GCG19026	TK6920 落地铣镗加工中心等 14 台套	117,700,000.00	35,310,000.00
2	GCG19022	HCW3000、HCW3 数控镗铣床 9 台套	147,145,434.00	45,497,969.65
3	GCG19024、 GCG19025	MAGNA-120 落地式数控镗铣加工中心 2 台套	31,259,460.00	9,586,126.50
4	GCG19027	数控落地镗铣床 4 台套	27,120,000.00	5,424,000.00
5	CG 装 19-070、CG	配电设施	8,616,681.00	8,616,681.00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额（含税）	已支付金额
	装 19-110			
6	GC G 19028	数控落地镗铣床 1 台套	6,800,000.00	0.00
7	GCG19050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 3 台套	6,800,000.00	2,000,000.00
8	GCG19048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 1 台套	3,500,000.00	1,000,000.00
9	GCG19049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 1 台套	3,400,000.00	0.00
10	GCG19054	涂装设备线	45,000,000.00	0.00
11	GC 基 1904	设备基础 19 台套	8,723,762.00	0.00
合计			<b>406,065,337.00</b>	<b>107,434,777.15</b>

③项目是否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和达产的风险，相关防范措施及有效性

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均是对公司现有生产工序的补充和完善，主要为公司铸件产品提供精加工配套服务，在技术上是同源的。总结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达产的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做了对应防范：

就外部因素而言，公司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前景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环境调研和客户需求分析。

A、自 2018 年下半年来，风电市场呈现强劲复苏势头，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2018 年，新增并网风电装机 20.59 万千瓦，同比增长 36.99%，其中，第四季度新增并网 8GW，同比增长约 50%，风电装机迎来底部复苏。海上风场距离负荷中心较近，消纳能力强，且海上风电利用小时数超陆上风电，发电量优势显著，风电发展逐渐向海上转移。随着海上风电装机需求增长，及风电实施地逐步由潮间带向近海、远海推进，风电制造商积极布局大兆瓦海上风电机组。海上装备产品大型化、精密化的发展趋势，对与之配套的精加工设备提出了大型化、重载化、高速化、高精化的要求。传统的外协加工配套企业往往因规模化程度一般、资金实力受限，无力匹配大型数控精密加工设备及对应的操作管理人才，加工能力和加工效率有限，大大制约了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

B、同时，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就机加工工艺方案、品控方案、责任界定等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激增，生产效率大为降低，业务增长的规模效应难以有效显现，精加工工序的薄弱已成

为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因素。

C、在风电行业全面复苏的背景下，公司面向风电产品大型化、精密化的发展趋势及客户一站式交付的需求，主动布局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产能，实现全工序自主可控，是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战略举措。

就内部而言，公司始终将发展精加工业务、建设完整工序体系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高度重视精加工业务技术、人才储备，专门成立了由技术骨干组成的精加工业务小组，负责筛选外协精加工单位，并积极参与精加工工艺体系建设、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等工作，为实现规模化自主加工和检测做了充分准备。随着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已在大型铸件精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开发了各类专用工装设备，建立了较完善的精加工工艺技术体系和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同时，培养锻炼了一支精干的生产管理队伍，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尽管公司已充分考虑到项目可能无法按计划达产的风险因素并做了针对性防范，为谨慎起见，公司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因素”中提示如下：

“（七）项目实施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良好发展态势和经过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发展战略，且公司通过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在铸件精加工技术、工艺体系建设等方面做了充分的准备。

但随着海上风电装机量高速增长及关键零部件大型化趋势的全面发展，下游对产品的配合面加工精度、强度、抗疲劳性、可靠性等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精加工工序需要不断进行技术提升。在技术体系升级的过程中仍可能出现未知的工艺技术难题，或人员团队建设不尽完善、协作不顺畅等不利因素，从而使得生产加工效率或加工废品率控制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4）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联

从业务模式来看，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分工序制作的生产模式。在生产安排方面，销售部接到订单后，及时与制造部协商制定排产计划，随后制造部根据排产计划单确定生产计划，并将派工单送达各车间进行生产安排。在生产工序方面，公司根据铸件产品的生产流程进行分工序生产，主要生产工序包括铸造和精加工两大环节，如下所示：



在毛坯铸造环节，公司与日星铸业主要负责造型、熔炼、浇注等工序，精华金属和月星金属主要负责清理等工序，其中，对砂箱、模具底座等制作工艺相对简单、附加值相对较低的自用铸件工具，主要通过外协予以解决。

在 IPO 之前，公司无自主精加工环节的生产能力，精加工环节主要通过外协厂商完成。通过 IPO 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逐步形成了适用于塑料机械铸件和 4MW 以下风电铸件的精加工能力。

随着海上风电装机量高速增长及关键零部件大型化发展趋势日趋明朗，公司对更大型铸件产品精加工能力尤其是 4MW 以上风电铸件产品加工能力的需求日益迫切，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 4MW 以上风电铸件产品提供精加工产能，部分设备最大可满足 12MW 风电机组部件的加工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加工能力可向下兼容，用于加工公司目前产品结构中的主要产品，但会损失部分经济性。

本次募投项目及前募项目均专注于铸件产品精加工环节，是对公司现有生产工序的补充和完善，以满足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对精加工铸件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 （5）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和市场储备

##### ① 技术基础

公司始终将发展精加工业务、建设完整工序体系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高度重视精加工业务技术、人才储备，专门成立了由技术骨干组成的精加工业务小组，负责筛选外协精加工单位，并积极参与精加工工艺体系建设、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等工作，为实现规模化自主加工和检测做了充分准备。

随着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已在大型铸件精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开发了各类专用工装设备，建立了较完善的精加工工艺技术体系和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同时，培养锻炼了一支精干的生产管理队伍，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 ② 市场基础

公司在风电铸件领域深耕十余年，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可靠的产品服务体系，基本实现了国内主要风电整机企业的全覆盖，并建立了持续稳定的供应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近年来，随着公司实施的海外市场和海上风电的“两海战略”稳步推进，国际市场拓展也取得良好的进展，全球主要风电主机厂商均已经形成了批量供货。依托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可优先介入下游领军企业的大功率产品研发创新体系，快速完成海上风电产品的市场导入。目前，公司已经开始持续为上海电气、远景能源、中国海装、金风科技、东方风电、明阳智能等主要海上风机整机厂家批量供货，具备较好的市场基础。

### (5) 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 ① 海上风电铸件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 A、海上风电市场呈高速增长态势

海上风场距离负荷中心较近，消纳能力强，且海上风电利用小时数超陆上风电，发电量优势显著，风电发展逐渐向海上转移。

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委会的数据，海上风电累计装机量由 2010 年 150MW 增长至 2018 年的 4,445MW，且呈快速增长态势。据国家《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 10GW。海上风电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全产业链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截至 2018 年底，以江苏、

广东、福建、浙江、河北、辽宁为主的六个省份未来五年至八年海上风电开工规模总计将达到 78GW。这些项目的陆续启动，将开启海上风电新的征程。

全球范围内来看，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的数据，全球海上风电累计装机量由 2010 年 3GW 增长至 2018 年的 23GW，2018 年当年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4.5GW。

综上，国内外海上风电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 B、海上风电大型化发展趋势明确

随着海上风电装机需求增长，及风电实施地逐步由潮间带向近海、远海推进，风电制造商积极布局大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大兆瓦风机可使机位点明显减少，提高整场平均风速，提升发电量，并大大节省基础、集电线路等费用，大幅缩短项目施工周期，降低度电成本，大兆瓦风机解决方案优势突出。国外 8MW 机组已完成商业化应用，12MW 机组也已经到实验样机阶段。

### ② 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量约 20.09 万吨，其中风电铸件产品 18.83 万吨，塑料机械及其他铸件产品 1.26 万吨。

经过数年的积累，公司海上风电业务逐步进入放量期，已持续为上海电气、远景能源、中国海装、金风科技、东方风电、明阳智能等主要海上风电整机厂家批量供货。尤其是进入下半年来，订单量持续高速增长，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签署的 4MW 以上风电铸件产品在手订单约 7.28 万吨，具体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订单重量/Kg
1	上海电气	轮毂、底座等	15,195,560.00
2	中国海装	轮毂、主机架等	35,797,200.00
3	远景能源	轮毂、主轴、机舱底板等	7,059,850.00
4	金风科技	轮毂、底座等	1,627,255.00
5	东方风电	轮毂、前机架等	199,540.00
6	明阳智能	轮毂、机舱弯头等	12,574,500.00
7	GE	前机架、中机架等	395,250.00
合计			<b>72,849,155.00</b>

## ③ 新增产能与公司现有产能匹配情况

## A、公司产品交付现状

公司交付给客户的产品主要由毛坯交付、自主精加工交付、外协精加工交付三种情况组成。报告期内，三种交付状态的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交付状态		销量（万吨）	占比
2019年1-6月	毛坯交付		5.81	39.02%
	精加工交付	自主加工	3.10	20.82%
		外协加工	5.98	40.16%
	合计		<b>14.89</b>	<b>100.00%</b>
2018年	毛坯交付		14.51	58.63%
	精加工交付	自主加工	4.87	19.64%
		外协加工	5.38	21.73%
	合计		<b>24.76</b>	<b>100.00%</b>
2017年	毛坯交付		13.09	62.77%
	精加工交付	自主加工	3.72	17.81%
		外协加工	4.06	19.43%
	合计		<b>20.87</b>	<b>100.00%</b>
2016年	毛坯交付		10.34	57.91%
	精加工交付	自主加工	2.69	15.07%
		外协加工	4.83	27.02%
	合计		<b>17.87</b>	<b>100.00%</b>

从报告期数据来看，自2017年开始，公司产品精加工交付的比例在稳步提升。

## B、报告期内的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铸造工序产能，统计其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9年	风电铸件	15	11.48	102.96%	10.95	95.39%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	销量	产销率 (%)
1-6 月	塑料机械铸件		3.73	(年化)	3.71	99.34%
	其他铸件		0.23		0.23	100.37%
2018 年	风电铸件	30	16.09	85.87%	15.09	93.81%
	塑料机械铸件		9.13		9.13	100.00%
	其他铸件		0.54		0.54	99.76%
2017 年	风电铸件	25	11.89	84.37%	11.93	100.37%
	塑料机械铸件		8.83		8.56	96.90%
	其他铸件		0.37		0.38	103.37%
2016 年	风电铸件	20	11.97	88.42%	12.27	102.52%
	塑料机械铸件		5.22		5.11	98.06%
	其他铸件		0.50		0.49	98.53%

报告期内，精加工工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量(吨)	产能(吨)	产能利用率 (%)	备注
2019 年 1-6 月	30,992.45	37,500.00	82.65%	月产能 6250 吨
2018 年	47,777.79	52,000.00	91.88%	月产能 4150 吨逐步增加到 6250 吨
2017 年	37,611.36	42,000.00	89.55%	月产能 3000 吨逐步增加到 4150 吨
2016 年	29,548.38	32,000.00	92.34%	月产能 2000 吨逐步增加到 3000 吨

报告期内，公司精加工工序产能利用率总体较高。2019 年 2 月，产能较低的原因主要系春节假期因素影响，2019 年 1 月-8 月各月度精加工产能数据如下表所示：

月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产量(吨)	4,921.27	2,821.71	5,604.90	5,331.89	5,809.65	6,503.03	6,833.29	6,513.93

### C、未来年度公司精加工产能需求情况

公司现有毛坯铸件产能约为 30 万吨/年，随着“新日星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及“新日星年产 18 万吨（二期 8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的启动建设，公司铸造环节产能将稳步提升，按照公司铸造产能规划，未来年度毛坯铸造环节产能将不低于下表所示数据。

单位：万吨

产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坯铸造环节产能	33.00	38.00	42.00	45.00	48.00

公司新建的“新日星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及拟新建的“新日星年产 18 万吨（二期 8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所生产的风电铸件产品均需精加工交付，以目前的 30 万吨/年毛坯产能中 55% 需要精加工状态交付，未来形成的产能均需精加工状态交付估算，未来年度需要精加工交付的量如下表：

单位：万吨

产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需要精加工交付量	19.50	24.50	28.50	31.50	34.50

#### D、未来年度公司自主精加工产能建设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前，公司精加工工序自主产能主要由 IPO 募投项目提供。该项目预计 2020 年一季度竣工，并形成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启动了前期准备工作，2019 年 5 月开始设备招投标和设备采购，2020 年 2 月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2020 年 7 月进入项目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线试运行阶段，2021 年 12 月竣工。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该项目实际产能分别达到 20%、50%、80%、100% 的设计产能。

未来年度，公司精加工工序产能仍主要由前募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两者均属于机械加工工序，基于相同的共性关键技术，是根据依据毛坯铸件的形状特点及产品使用要求，采用车、铣、刨、磨、钻等技术手段进行去除加工，以达到交付状态的过程。与前次相比，本次募投资金项目对拟投入设备的载荷能力、加工速度、精度等性能参数及与之配套工艺方案、品控方案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加工能力是可以向下兼容的，用来加工公司当前的产品品类。故各年度公司总的精加工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前募项目	7.50	9.00	10.00	10.00	10.00
本次募投项目	0.00	2.40	6.00	9.60	12.00

产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7.50	11.40	16.00	19.60	22.00

#### E、产能匹配及合理性

未来年度公司精加工产能需求及公司自主精加工产能建设情况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吨

产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精加工产能需求	19.50	24.50	28.50	31.50	34.50
自主精加工能力	7.50	11.40	16.00	19.60	22.00
精加工能力缺口	12.00	13.10	12.50	11.90	12.50

从前述数据来看，前募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在未来5年形成的精加工环节产能，尚不足以完全覆盖公司需要精加工交付的铸件产量，缺口预计仍需通过外协加工形式予以满足。

综上，海上风电进入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已开始持续为主要海上风机整机厂家批量供货，在手订单充裕；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高，且新增精加工产能可通过自主配套消化，新增产能规模合理。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系适应海上风电装机量高速增长及关键零部件大型化发展趋势需求，为4MW以上风电机组铸件产品配套的精加工能力，且能向下兼容小尺寸铸件的精加工。

#####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① 公司精加工产能需求增长迅速

公司现有毛坯铸件产能约为30万吨/年，随着“新日星年产18万吨（一期10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及“新日星年产18万吨（二期8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的启动建设，公司铸造环节产能将稳步提升，按照公司规划，未来年度毛坯铸造环节产能将不低于下表所示数据。

单位：万吨

产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	-------	-------

产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坯铸造环节产能	33.00	38.00	42.00	45.00	48.00

公司新建的“新日星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及拟新建的“新日星年产 18 万吨（二期 8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所生产的风电铸件产品均需精加工交付，以目前的 30 万吨/年毛坯产能中 55% 需要精加工状态交付，未来形成的产能均需精加工状态交付估算，未来年度需要精加工交付的产量如下表：

单位：万吨

产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需要精加工交付产量	19.50	24.50	28.50	31.50	34.50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目前仅形成 7.5 万吨/年的精加工产能，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建设完成后可形成 10 万吨/年的精加工产能，远不能满足公司对精加工工序的产能需求，未来即使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满产，公司自主精加工产能也仅能达到 22 万吨/年，尚不足以完全覆盖公司需要精加工交付的铸件产量。在自主精加工产能不足的情况下，精加工能力的缺口预计仍需通过外协加工形式予以满足，且不排除公司未来根据精加工能力缺口情况进一步增加精加工产能以取代外协加工的可能性。

## ②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深化落地公司“两海战略”的需要

风力发电是可再生能源领域中技术最成熟、最具规模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是实现国务院确立的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目标的重要支撑。海上风场距离负荷中心较近，消纳能力强，且海上风电利用小时数超陆上风电，发电量优势显著，风电发展逐渐向海上转移。

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委会的数据，2018 年，我国海上风电发展提速，新增装机 436 台，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1,655MW，同比增长 42.7%。海上风电累计装机量由 2010 年 150MW 增长至 2018 年的 4,445MW。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占综合新增装机的比重迅速上升，由 2010 年的 0.74% 增长至 2018 年的 6.39%，占比逐步提升。据国家《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全国海

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将达到 10GW，海上风电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全产业链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随着海上风电装机需求增长，及风电实施地逐步由潮间带向近海、远海推进，风电制造商积极布局大兆瓦海上风电机组。5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已逐渐成为国内外主要风电厂商的发展重点，国外 8MW 机组已完成商业化应用，12MW 机组也已经到实验样机阶段。国内风机厂商如金风科技、东方电气、中国海装等的 5~8MW 海上风电机组也开始陆续下线安装，进入样机试验阶段。随着大功率风电机组的普及，与之配套的核心零部件大型化趋势日益显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是适应海上风电装机量高速增长及关键零部件大型化发展趋势需求，深化落地公司“两海战略”的重要举措。

### ③ 精加工工序的薄弱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因素

为应对海上风机装机量提升导致的大型化产品产能不足及海外订单量快速增加，公司自筹资金于 2018 年初启动“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建设，项目预计在 2019 年三季度开始投产，逐步形成大型海上风电用毛坯铸件批量化生产能力。

海上装备产品大型化、精密化的发展趋势，对与之配套的精加工设备提出了大型化、重载化、高速化、高精化的要求。传统的外协加工配套企业往往因规模化程度一般、资金实力受限，无力匹配大型数控精密加工设备及对应的操作管理人才，加工能力和加工效率有限，大大制约了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同时，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就机加工工艺方案、品控方案、责任界定等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激增，生产效率大为降低，业务增长的规模效应难以有效显现，精加工工序的薄弱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因素。

### ④ 实现全工序自主可控，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战略举措

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是集配料、熔炼、铸造、精加工和检测等工序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品。随着核心零部件大型化趋势的日益凸显，下游对产品的配合面

加工精度、强度、抗疲劳性、可靠性等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客户倾向于选择技术实力雄厚、品控能力强、具备“一站式”交付能力的供应商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12 万吨的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能力，初步实现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的全工序自主可控，快速响应客户“一站式”交付需求，从而大大精简客户的采购流程，节省物流成本、沟通成本。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对产品品质、性能的自主控制能力，提高产品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① 海上风电政策鼓励导向明确

“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大型风电铸件产品的精密加工，铸件作为主要的结构件，是风电机组关键的部件之一。

风电是可再生能源领域中技术最成熟、最具规模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是实现国务院确立的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目标的重要支撑，也是我国实现 2030 年之后不再新增碳排放量的重要措施之一。

2013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风电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业类别	类别项目	细分子产业
鼓励类	五、新能源	2、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11、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12、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制造
	十四、机械	23、……；2.5 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整机及 2.0 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控制系统、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

2019 年，国家发改委公告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征求意见稿）》，风电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业类别	类别项目	细分子产业
鼓励类	五、新能源	2、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11、5MW 及以上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12、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制造
十四、机械		23、.....；2.5 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整机及 2.0 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控制系统、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亦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规范行业发展的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编号	颁布时间	颁发机构	政策、法律法规及规划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2019.1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明确了对无补贴平价上网风电项目提供多项支持政策措施，进一步推进风电平价上网。明确鼓励同时满足“不要国家补贴、执行煤电标杆电价”两大条件的风电光伏项目建设，这些项目不占用各省现有年度规模指标，作为各省风电光伏市场增量体现，优先享受通知内各项扶持政策
2	2018.10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20年，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力争达到95%左右），弃风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力争控制在5%左右）；加快推进风电发电平价上网进程，2020年新增陆上风电机组实现与煤电机组平价上网
3	2018.3	国家能源局	《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提出要积极稳妥推进海上风电建设，探索推进上海深远海域海上风电示范工程建设
4	2017.5	国家发改委、国家海洋局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明确要求加强5MW、6MW及以上大功率海上风电设备研制，突破离岸变电站、海底输电关键技术，延伸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等海上风电配套产业。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海上风电产业，鼓励在深远海建设离岸式海上风电场，调整风电并网政策，健全海上风电产业技术标准体系和用海标准
5	2017.1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提出积极开发海上风电，推动低风速风机和海上风电技术进步
6	2016.12	国家能源局	《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	明确提出积极稳妥推进海上风电建设，到2020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1000万千瓦，力争累计并网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
7	2016.11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重点发展5MW级以上风电机组、风电场智能化开发与运维、海上风电场施工、风热利用等领域关键技术与设备。到2020年，风电装机规模达到2.1亿千瓦以上，实现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基本相当，风电装备技术创新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8	2016.11	国家能源局	《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	明确提出积极稳妥推进海上风电建设，到2020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1000万千瓦，力争累计并网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
9	2015.6	财政部	《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明确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10	2015.6	国务院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明确提出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切实解决弃风、弃光问题。重点规划建设9个大型现代风电基地以及配套送出工程。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风电机组的关键部件之一，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海上风场距离负荷中心较近，消纳能力强，且海上风电利用小时数超陆上风电，发电量优势显著，风电发展逐渐向海上转移。近年来，我国政府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规范海上风电产业发展的政策，具体如下：

201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明确提出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切实解决弃风、弃光问题。重点规划建设9个大型现代风电基地以及配套送出工程。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

2014年8月，国家能源局发布《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2014-2016）》，提出要充分认识做好海上风电工作的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促进海上风电持续健康发展。

2016年1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重点推动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的海上风电建设，到2020年四省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均达到百万千瓦以上。

2016年11月，国务院下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提出重点发展5MW级以上风电机组、风电场智能化开发与运维、海上风电场施工、风热利用等领域关键技术与设备。到2020年，风电

装机规模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实现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基本相当，风电装备技术创新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积极稳妥推进海上风电开发，到 2020 年，开工建设 1000 万千瓦，确保建成 500 万千瓦。

2016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国能科技[2016]397 号），提出在可再生能源利用领域，研究 8MW-10MW 陆/海上风电机组关键技术，建立大型风电场群智能控制系统和运行管理体系。

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积极开发海上风电，推动低风速风机和海上风电技术进步。

2017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海洋局联合下发的《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要求加强 5MW、6MW 及以上大功率海上风电设备研制，突破离岸变电站、海底电缆输电关键技术，延伸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等海上风电配套产业。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海上风电产业，鼓励在深远海建设离岸式海上风电场，调整风电并网政策，健全海上风电产业技术标准体系和用海标准。

2017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海洋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的通知》，提出与荷兰合作大力开发海上风力发电，同时与印尼、哈萨克斯坦、伊朗等国的海水淡化合作项目推动落实。

2018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的《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要积极稳妥推进海上风电建设，探索推进上海深远海域海上风电示范工程建设。

2018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从 2019 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

国家政策的密集出台，引导风电向距离负荷中心较近，消纳能力强的海上风电发展，海上风电的成熟与普及，将推动风电全产业链快速升级发展。

②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内在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土壤

从资源总量上看，仅我国近海风电（水深 5-50m，高度 70m）的开发潜力就达 500GW，开发空间广阔。据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的数据，截至 2018 年底，我国海上风电公开可见项目（投运、在建、核准、前期规划）近 120 个，整体规模达 96GW，这些项目将在未来五至十年内陆续启动。截至 2018 年底，以江苏、广东、福建、浙江、河北、辽宁为主的六个省份的已核准未并网项目合计已达到 28GW。这些项目的陆续启动，将开启近海风电新的征程。

在并网电价端，政策也逐步向海上风电倾斜。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上网标杆电价，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进一步下调，但维持海上风电不变，通过价格机制引导风电项目开发向海上等非限电地区转移。同时，受益于风电的技术进步和规模持续扩大，风电机组价格、风电开发投资成本及运行维护成本呈现不断下降趋势。供给侧和需求侧的双重发力，助推海上风电经济竞争力显著提升，项目落地进程显著加快。

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我国在海底电缆、海工设备及技术、高可靠性电气设备、大功率海上风机等领域技术陆续取得突破，大功率海上风电已具备实现全产业链环节国产化的能力。经过数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开始持续为上海电气、中国海装、金风科技等主要海上风机整机厂家批量供货，加之“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将在 2019 年三季度开始投产，公司将形成完备的海上风机核心零部件技术体系和生产能力的储备，为抢占海上风机市场奠定良好的基础。

③首发募投项目的深化落地，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始终将发展精加工业务、建设完整工序体系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高度重视精加工业务技术、人才储备，专门成立了由技术骨干组成的精加工业务小组，负责筛选外协精加工单位，并积极参与精加工工艺体系建设、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等工作，为实现规模化自主加工和检测做了充分准备。

随着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已在大型铸件精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开发了各类专用工装设备，建立了较完善的精加工工艺技术体系和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同时，培养锻炼了一支精干的生产管理队伍，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

础。

### 3、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评价

####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89,204.00 万元，其中：设备及其辅助安装工程投资 84,101.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05.00 万元，预备费 2,598.00 万元。投资明细及资本性支出分类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设备及其辅助安装工程	84,101.00	是	84,101.00	84,10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05.00	是	2,505.00	0.00
3	预备费	2,598.00	否	0.00	0.00
合计		<b>89,204.00</b>	—	<b>86,606.00</b>	<b>84,100.00</b>

#### ① 设备及其辅助安装工程

本项目配置海上装备关键件精加工生产线所需的机加工设备、机加工辅助设备、涂装设备、涂装辅助设备、其他辅助设备、齿轮箱及主轴加工设备及设备辅助工程，合计新增设备 396 台/套。主要新增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台/套)	设备单价	单价币种	设备总价(万元)	备注
一、机加工设备							
1	数控落地镗铣床	HCW3000	5	210	万欧元	9,834.00	进口
2	数控落地镗铣床	HCW3	4	239	万欧元	8,930.00	进口
3	数控落地镗铣床	MAGNA-120	1	200	万欧元	1,872.00	进口
4	数控落地镗铣床	MAGNA-135	1	215	万欧元	2,013.00	进口
5	数控落地镗铣床	TK6920 80/70	7	780	万元	5,460.00	国产
6	数控落地镗铣床	TK6920 80/70	4	678	万元	2,712.00	国产
7	数控落地镗铣床	TK6920 80/70	1	680	万元	680.00	国产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台/套)	设备单价	单价币种	设备总价(万元)	备注
8	数控落地镗铣床	TK6920 120/80	6	860	万元	5,160.00	国产
9	数控落地镗铣床	TK6926 120/80	1	1,150	万元	1,150.00	国产
10	数控落地镗铣床	TK6920 120/80	5	860	万元	4,300.00	国产
11	数控落地镗铣床	HCW3000	5	217	万欧元	10,138.00	进口
12	数控落地镗铣床	6513	2	350	万元	700.00	—
13	数控镗床	—	2	162	万欧元	3,033.00	进口
14	数控车铣床	—	2	255	万欧元	4,774.00	进口
15	数控卧车(精)	CK61250	2	312	万元	624.00	—
16	数控卧车(粗)	C61250	5	253	万元	1,265.00	—
小计			<b>53</b>	—	—	<b>62,645.00</b>	—
<b>二、机加工辅助设备</b>							
1	起重设备 150T	—	1	180	万元	180.00	—
2	起重设备 120T	—	3	150	万元	450.00	—
3	起重设备 100T	—	4	130	万元	520.00	—
4	起重设备 75T	—	4	90	万元	360.00	—
5	龙门	3300*6000	2	132	万欧元	2,471.00	进口
6	过跨平板车	200T	2	60	万元	120.00	—
7	机加专用工装	—	72	30	万元	2160.00	—
8	空压机	双级螺杆式	5	30	万元	150.00	—
9	空压机配套	冷干机、过滤器、管道、储气桶等	1	80	万元	80.00	—
小计			<b>94</b>	—	—	<b>6,491.00</b>	—
<b>三、涂装设备</b>							
1	清洗加热水箱	—	2	6	万元	12.00	—
2	清洗机	—	2	2	万元	3.00	—
3	净水系统	—	2	18	万元	36.00	—
4	喷砂设备	—	8	6	万元	48.00	—
5	喷砂除尘设备	—	8	45	万元	360.00	—
6	喷锌设备	—	8	4	万元	32.00	—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台/套)	设备单价	单价币种	设备总价(万元)	备注
7	喷锌除尘设备	—	1	200	万元	200.00	—
8	喷漆设备	—	4	5	万元	20.00	—
9	移动喷漆房	—	2	200	万元	400.00	—
10	自动调漆设备	—	4	6	万元	24.00	—
11	废气处理设备	—	5	100	万元	500.00	—
12	烘干设备	—	1	100	万元	100.00	—
13	除湿设备	—	4	20	万元	80.00	—
14	运转电平台车(100T)	—	12	42	万元	504.00	
15	涂装专用工装	—	60	8	万元	480.00	
16	吊篮	—	16	18	万元	288.00	
17	清洗房体	—	2	55	万元	110.00	
18	喷砂房体	—	6	50	万元	300.00	
19	喷锌房体	—	6	50	万元	300.00	
20	烘干房体	—	1	80	万元	80.00	
21	打磨房体	—	10	30	万元	300.00	
22	喷漆房体	—	4	50	万元	200.00	
23	余热回收系统	—	1	45	万元	45.00	
24	恒温恒湿系统	—	8	16	万元	128.00	
25	喷砂机器人	龙门八轴	2	250	万元	500.00	
26	喷漆机器人	龙门八轴	2	250	万元	500.00	
小计			<b>181</b>	—	—	<b>5,550.00</b>	—
<b>四、涂装辅助设备</b>							
1	起重设备 75T	—	4	90	万元	360.00	—
2	起重设备 100T	—	3	130	万元	390.00	—
3	污水处理设备	—	1	100	万元	100.00	—
4	涂装设备基础	—	4	300	万元	1,200.00	—
小计			<b>12</b>	—	—	<b>2,050.00</b>	—
<b>五、其他辅助设备</b>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台/套)	设备单价	单价币种	设备总价(万元)	备注
1	激光跟踪仪 960	—	2	150	万元	300.00	—
2	激光跟踪仪 403	—	4	80	万元	320.00	—
3	涂装测量设备	—	1	45	万元	45.00	—
4	其他检测量具	—	1	300	万元	300.00	—
5	三坐标	—	2	600	万元	1200.00	—
6	气吊车	100T	1	250	万元	250.00	—
7	转运轨道基础	—	1	200	万元	200.00	—
8	电力配送设施	—	1	1450	万元	1450.00	—
9	电力配套设施(含照明)	—	1	50	万元	50.00	—
10	机加工辅助设备基础	—	40	75	万元	3,000.00	—
11	排水系统	—	1	50	万元	50.00	—
12	恒温车间	—	1	200	万元	200.00	—
小计			<b>56</b>	—	—	<b>7,365.00</b>	—
合计			<b>396</b>	—	—	<b>84,101.00</b>	—

注：表中欧元汇率按 1:7.6 折算，设备总价为含税价（含 9% 关税、13% 增值税）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设备的选型，在总结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兼顾经济性合理审慎确定。本项目生产主设备采购数量的测算，系根据设备实际产能水平，并结合目前公司自身管理水平情况，再根据本募投项目的规划产能规模合理计算求得。本项目生产主设备采购单价的预测，系结合可研报告编制时点向主要设备供应商询价结果的基础上，审慎、合理预测设定。

## ②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0 版），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节能评估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生产准备及开办费、联合试运转费等，合计 2,505.00 万元。

## ③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取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的 3%，不考虑涨价预备费。

经估算，本项目预备费 2,598.00 万元。

## （2）经济效益评价

### ① 募投项目系对自身生产工序的完善，不单独产生营业收入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目的在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一站式”交付的迫切需求，弥补公司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领域精加工工序环节的不足，实现全工序自主可控，增强产品综合竞争力，巩固和发展其市场地位。

本项目不单独产生营业收入，其经营效益主要在于通过自建产能，降低对外协加工厂商的依赖，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配套服务，在巩固和发展现有客户群体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市场，发展新客户尤其是业内高端客户，同时促进公司盈利点从毛坯铸造向精加工领域自然延伸，进一步获取精加工利润，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 ② 募投项目达产后的自主生产成本核算

按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度，即项目实际年加工产能为 12 万吨时，估算总成本费用如下：

#### A、外购原材料费

项目达产年外购液压油、切削液、锌丝、钢丸、清洗剂等原材料费合计 2,726.00 万元。

#### B、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

项目达产年消耗电 6,004 万千瓦时，水 11,567m<sup>3</sup>，则达产年所需燃料动力费合计为 3,248.00 万元。

#### C、工资福利费用

项目达产年雇佣员工 484 人，年工资及福利费合计为 4,989.00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部门	人数	年工资福利合计（万元）
一、机加工部人员配置			

序号	部门	人数	年工资福利合计（万元）
1	机加工车间	234	2,616.00
2	设备服务部	8	86.00
3	技术部	9	97.00
4	质检部门	48	386.00
小计		<b>299</b>	<b>3,185.00</b>
<b>二、涂装工部人员配置</b>			
1	涂装车间	152	1,541.00
2	设备服务部	8	69.00
23	质检部门	25	195.00
小计		<b>185</b>	<b>1,804.00</b>
总计		<b>484</b>	<b>4,989.00</b>

#### D、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其他制造费用和其他管理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为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包装、运输等费用，项目达产年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5% 计算，为 2,230.00 万元。

其他管理费用为人员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按工资及福利费的 20% 计算，为 998.00 万元。

其他费用合计 3,228.00 万元。

#### E、设备修理费

设备修理费按设备原值的 3% 计算，为 2,676.00 万元。

#### F、折旧和摊销

机器设备按照残值率 5%，10 年计提折旧，厂房按照 20 年计提折旧，年折旧费用合计 9,019.00 万元。

其他待摊费用于 5 年内摊销完成，年摊销费用为 168.00 万元。

#### G、经营成本和总成本

经测算，项目达产年经营成本为 16,867.00 万元，总成本为 26,055.00 万元。

## H、募投项目单位重量成本

募投项目折算成单位重量的成本约为 2,171.25 元/吨。

上述各项成本和费用测算过程，均系参考公司“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的基础上，审慎、合理预测设定。

### ③ 募投项目经济性评价

#### A、公司现有产品外协精加工单位重量平均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产品外协精加工单位重量平均成本，即公司总的外协精加工成本与外协精加工总重量的比值，见下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单位重量成本（元/吨）	2,583.01	2,519.94	2,515.90	2,374.21

报告期，公司平均外协加工成本约为 2,500 元/吨。

#### B、4MW 以上海上风电关键零部件的精加工市场价格

4MW 以上海上风电关键零部件精加工外协市场价格约为 3,500 元/吨。

#### C、经济性评价

基于前述数据,设定两个情景：

情景 1：假定 12 万吨铸件均为 4MW 以上海上风电关键零部件，且全部外协加工，精加工价格为 3,500 元/吨；

情景 2：12 万吨铸件产品结构与公司当前产品结构相当且全部外协加工，精加工价格为 2,500 元/吨。

以上两种外协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满产时运营成本比较如下表：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情景 1	情景 2
单位重量成本（元/吨）	2,171.25	3,500.00	2,500.00
满产时年度总成本（万元）	26,055.00	42,000.00	30,000.00

经对比可见，通过募投项目自建产能可降低成本，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 4、项目核准、土地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在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取得项目代码为“2019-330225-34-03-031083-000”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本项目不新征土地，利用公司已有地块，该地块已取得编号为“象国用(2015)第 02211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面积 186,303.77 平方米，已能满足项目需要。

本项目环评已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出具的“浙象环许(2019)40 号”《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

#### (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00 亿元、18.31 亿元和 23.5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1.19 %。在海上风电政策持续助推及全产业链降本增效的背景下，加之公司“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将在 2019 年三季度开始投产，预计未来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保持增长的态势。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因此，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5,9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本性支出、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已投入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各项目拟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本性支出合计	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已投入金额	尚需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86,606.00	0.00	86,606.00	84,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0.00	35,900.00	35,900.00
	合计	<b>86,606.00</b>	<b>0.00</b>	<b>122,506.00</b>	<b>120,000.00</b>

#### (四)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增加资本化支出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共计增加资本化支出 86,606.00 万元，设备及其辅助安装工程投资 84,101.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05.00 万元。按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项目全部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约 8,562.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利润总额 32,041.47 万元的比例为 26.72%，加之募投项目实施后将降低成本，增加公司利润，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增加资本化支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不显著。

###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采取可转债方式融资的合理性分析

#### (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前，公司主要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柴油机铸件和加工中心铸件等，主要用于能源装备、通用机械、海洋工程。公司拥有年产 30 万吨铸件的产能规模，最大重量 110 吨的大型球墨铸铁件铸造能力。依托技术、产品、规模、质量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在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中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公司被列入“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首批 300 家企业名单，是“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形成年产 12 万吨的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能力，初步实现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的全工序自主可控，快速响应客户“一站式”交付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二)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采取可转债方式融资的合理性分析

采取可转债方式融资是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自身条件，综合比较各种融

资方式，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而做出的理性选择。

### 1、兼具股权和债权特征

当公司未来发展形势较好、股价高于转股价时，投资者选择转股，可以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为下一步的融资打好基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当公司受宏观经济影响、股价低于转股价时，投资者可能选择不转股，但考虑到可转债的票面利率大多在 3% 以下，小于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公司可转债发行结束 6 个月后开始转股，到转股完成，其作为债项承担固定利息的持有期间将大大短于公司债的 6 年期限。因此，对公司而言，相对于公司债或者银行借款等纯债务融资方式，公司选择可转债融资方式可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2、有利于调整财务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28.55%，能较好的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本次发行，在转股前，可适当增加公司的负债率，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 44.19%（不考虑可转债权益拆分），有利于提高股东的回报率。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逐渐转股，本次可转债预计不会增加公司的固定财务成本。同时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转股后）将进一步增加，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净资产收益率相应回升至正常水平。整体而言，公司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 3、目前发行可转债对原股东的权益稀释相对较小

从本次可转债转股后股本被摊薄的情况来看，假设转股价为 18.49 元/股，转股数量上限为 6,489.18 万股（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实际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以转股价 18.49 元/股计

算的转股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转股前的总股本 (万股)	本次转股新增的股本 (万股)	转股后的总股本 (万股)	增加比例 (%)
52,939.90	6,489.18	59,429.08	10.92

注：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前总股本 52,939.9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净资产的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对原股东权益有一定的摊薄，但比例不大，并且考虑到可转债的转股一般是逐步进行的，因此对原股东权益短期冲击相对较小。此外，公司还可以在可转债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合理确定新老股东的认购比例，进一步减少对原股东权益的稀释。

综合来看，公司本次采取可转债方式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最近5年内募集资金的情况

最近5年内，公司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无其他募集资金情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1号文核准，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90元，共计募集资金97,99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163.3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0,826.68万元，已由国信证券于2016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股票登记费用、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133.6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9,693.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52号验资报告。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已分别与日星铸业及国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	------	----	------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39152001048888899	活期存款	397,935,013.11
合计				<b>397,935,013.11</b>

## 二、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明细	金额
<b>2016年12月23日募集资金净额</b>	<b>896,930,000.00</b>
加：2016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0.01
加：2016年度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286,800.00
加：2017年度理财产品赎回	350,000,000.00
减：2017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350,000,000.00
减：2017年度使用	21,520,881.75
加：2017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8,327,514.89
减：2017年度支付的发行费用	11,286,800.00
减：2017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00.00
减：2017年度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178,266,100.00
加：2018年度理财产品赎回	700,000,000.00
减：2018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减：2018年度使用	32,083,899.79
加：2018年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4,548,339.75
<b>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397,935,013.11</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693.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2,18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2,18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年：		0.00		
						2017年：		48,978.70		
						2018年：		3,208.3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注 1]	否	60,693.00	60,693.00	23,187.09	60,693.00	60,693.00	23,187.09	37,505.91	2020年6月30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0.00	—
合计			<b>89,693.00</b>	<b>89,693.00</b>	<b>52,187.09</b>	<b>89,693.00</b>	<b>52,187.09</b>	<b>52,187.09</b>	<b>37,505.91</b>	—

[注 1]：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36,406.3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3,187.09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为 13,219.29 万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调整“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 1、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调整“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前募项目延期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2016年和2017年国内风电行业发展速度放缓，装机量下降（2015年-2017年国内风电装机量分别为32.97GW、23.37GW和19.66GW），市场需求受到一定压制，公司出于谨慎考虑，主动放缓了项目投资进度。

（2）当时系公司首次专业从事毛坯铸造领域进入到精加工领域，精加工工艺和技术体系需要一个吸收和消化过程。

（3）当时外协加工尚能满足公司生产配套需要。

### 2、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① 风电产业持续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与鼓励

风电是可再生能源领域中技术最成熟、最具规模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是实现国务院确立的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目标的重要支撑，也是我国实现2030年之后不再新增碳排放量的重要措施之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亦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规范行业发展的政策，具体见本告知函回复说明之“问题2”之“(3)结合我国风电相关产业政策，说明本次募投产品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部分。

## ② 风电装机迎来复苏，消纳情况持续改善

自 2018 年下半年来，风电市场呈现强劲复苏势头，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2018 年，新增并网风电装机 20.59 万千瓦，同比增长 36.99%，其中，第四季度新增并网 8GW，同比增长约 50%，风电装机迎来底部复苏。此外，在国家政策的持续引导下，全国弃风电量和弃风率持续“双降”，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2019 年 1-6 月，全国弃风电量 105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77 亿千瓦时；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 95.3%，平均弃风率 4.7%，弃风率同比下降 4.0 个百分点。就全球范围内而言，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2019 年 4 月发布的《2018 年全球风电报告》预测，2019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将再次突破 60GW 大关，达到 65.4GW，2020 年则将达到 66.8GW。

### （2）项目实施的内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托技术、产品、规模、质量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已在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中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群体涵盖国内外知名风电整机装备、塑料机械等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持续增大，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在高位，产能利用率充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项目实施的内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相关不利因素已经消除

造成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不利因素已经消除：

（1）就外部因素而言，自 2018 年下半年来，风电市场呈现强劲复苏势头，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2018 年，新增并网风电装机 20.59 万千瓦，同比增长 36.99%，其中，第四季度新增并网 8GW，同比增长约 50%，风电装机迎来底部复苏。公司加快了前募项目建设进程，并适应海上风电机组大型化的趋势启动了本次募投项目。

（2）就内部因素而言，随着前次募投项目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在大型铸件精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开发了各类专用工装设备，建立了较完善的精加工工艺技术体系和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同时，培养锻炼了一支精干的

生产管理队伍，为项目早日达产奠定了坚实基础。

#### 4、首发确定募投项目及建设周期时对不利因素已充分预判

公司在首发募投项目确定及建设周期规划时，对可能的不利因素做了充分预判，并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风险提示”之“（七）项目实施风险”中提示如下：

“本项目建设尚未完成，在未来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设计规划不尽合理、项目管理经验不足等问题，有可能导致项目出现建设不能如期完成、投资突破预算等不利情形。此外，本项目建成后，其顺利运营有赖于技术队伍与操作熟练工队伍的组建与稳定，公司虽然自项目筹备初期便持续通过招聘技术骨干、操作熟练工作为本项目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但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也可能出现未知的工艺技术难题，或人员团队建设不尽完善、协作不顺畅等不利因素，从而使得加工废品率居高不下，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5、相关不利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均是对公司现有生产工序的补充和完善，主要为公司铸件产品提供精加工配套服务，两者在技术上同源、管理模式相近，且应用场景上类似。

鉴于影响前次募投项目的不利因素已经消除，且公司在总结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做了针对性防范，相关不利因素不会对本次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及置换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1,045.9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

付资金 17,826.61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274 号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826.61 万元。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与承诺效益一致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对实现效益进行计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不单独产生营业收入，其经营效益主要在于公司通过自建产能，降低对外协加工厂商的依赖，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配套服务，故无法测算效益。

##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 1、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2、2016年-2018年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 2017年6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7年6月23日公告资料《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12月19日到期并进行赎回。

(2) 2018年1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8年1月9日公告资料《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4月16日到期并进行赎回。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保本型理财及结构型存款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 2018年5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型存款。具体参见公司2018年6月1日公告资料《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28日到期并进行赎回。

(2) 2018年5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

万元购买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告资料《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并进行赎回。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 **(八) 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九)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的差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十) 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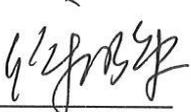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76 号），认为：“日月重工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日月重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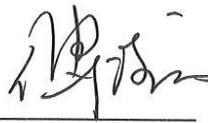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傅明康



傅凌儿



张建中



虞洪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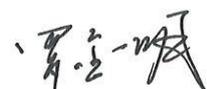
王烨



马武鑫



温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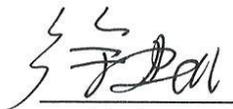


罗金明



唐国华

#### 全体监事签名：



徐建民



汤涛



王凌艳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信龙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熊文峰  
熊文峰

保荐代表人：卓小伟  
卓小伟

吴云建  
吴云建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陆建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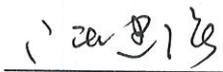
##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阮琪

保荐机构董事长：

  
陆建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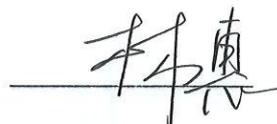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邵 祺



林 惠



钱大治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伟  张建新 

朱伟 张建新

汪雄飞 

汪雄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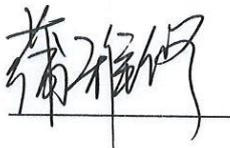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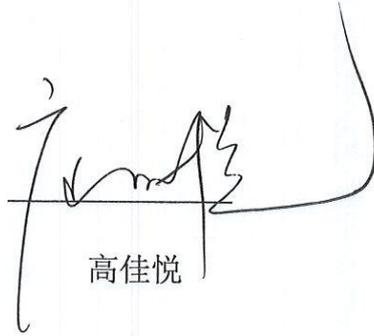
##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常丽娟

签字评级人员：   
蒲雅修

  
高佳悦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 资信评级报告；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